

纂編制法新最照依

解詳法據票

讀必界融金業商

著 方 朱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售經局書益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408B

依照最新法制編纂
商業金融界必讀
票據法詳解

朱方著

上海法政學社出版



1538185



票據法之解釋

——第一〇三條——

上海律師公會爲票據法第一〇三條。請求法院。作成拒絕證書之程序如何。在票據法及其施行法均未言及。請院轉呈司法行政部解釋。業奉部令茲將令文及公函錄后。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訓令爲令遵。事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本院呈據該院呈請解釋票據法上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適用程序等情。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當經本部據情請司法院核示。茲奉司法院指令內開呈悉。查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應認爲非訟事件。依照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至作成證書及其他一切事項。可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示。當經轉呈在案。奉令前因合函令仰遵。照此令。

(二)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公函。返復者。准貴會函請就聲請作成拒絕證書事件之實際上處理程序。將執票人爲聲請及法院應付其事之簡捷辦法。詳予示復。以便轉函各會員查照辦理等由。查本院對於前項聲請事件。應由聲請人提出書狀。將被拒絕之票據原本隨狀附送。一面即應遵照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購貼印紙。本院收發處收受是項書狀。除通知聲請人聽候處理外。即刻送科分配辦理。照此辦法。當與其他非訟事

件處理手續足多敏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是荷。

(三) 上海地方法院公函逕復者案准貴會公函並附特區地方法院函附油印令文一件拒絕證書式樣一紙到院除原函不再敍外查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既奉院令應認為非訟事件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事件處理取敏捷。聲請人來院聲請時須提出書狀並將被拒絕之票據原本隨卽附狀投遞照非訟事件繳納費用除有特別情形外聲請人可卽在院聽候依法處理毋庸再行候批以期迅速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為荷云云。

略例

一 本書係根據國民政府最新頒行之票據法。按照立法院理由。參斟各國法制。工商界習慣。逐條搜集彙爲解釋。其不易解釋者。更附舉事例。以資明證。

一 本書關於票據上各種習慣制度。多譯自日本「支那經濟全書」。並參攷銀行週報及各報章各雜誌。計有四十餘種之多。

一 欲明票據法者。應先熟知其沿革及術語。然後觸類旁通。迎刃可解。本書於此。力爲注意。更另立專章。使讀者一覽即得。

一 本書條文。悉照政府公報校勘。毫無遺漏及錯誤。

一 全書正文分「票據」「票據法」二編敘述。並冠之以「導言」。殿之以「結論」。庶幾對於理論和實際。可以雙方兼顧。較之其他祇就原文逐條解釋者。其價值奚啻有霄壤之別。

— 每編中之重要節目。特用曲線表出。揭櫈上端。藉醒眉目。本書注意體例。無非爲讀者經濟目力設計而已。

— 本書由編者于公務之餘。倉卒囑稿。百忙中難免謬誤之處。尙乞海內法學家。賜予糾正。此不僅不佞銘感而已也。然則凡我讀者。亦跂而望之矣。

— 凡工商界、金融界、以及法官、律師、會計師、大學教授、法政講師、工商校學生等。均須備置。以供研究參攷之用。

國民政府新頒行
商業金融界必攜
票據法詳解目次

導言

第一編 票據

1 票據之起源	四
2 票據之意義	五
3 票據之形式與分類	九
匯票之形式	
本票之形式	
支票之形式	
4 票據上之權利	十六
5 票據之貼現與上海錢業辦理匯畫情形	二一
6 上海使用票據之習慣	二三
匯票	
本票(附莊票)	
支票	
7 各地使用票據之習慣	三〇

南京 北平 天津 漢口 廣州 廈門 汕頭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寧波 鎮江 揚州 蘇州 無錫 杭州 紹興



- 溫州 蕪湖 安慶 大通 南昌 沙市 長沙 成都 營口 烟台 臨清 清江浦 南通州 開封 煙台 石家莊
大原 西安 漳州 建甌
8 票據之名稱與性質 ······
四七

附錄上海銀行營業規則

第二編 票據法

- 9 票據法之起源與沿革 ······ 六〇
10 票據法之性質與其效用 ······ 六二
11 票據法上之權利 ······ 六六
12 外國票據法之三大法系 ······ 六七
13 國際票據統一法 ······ 七一
14 票據法上之用語 ······ 七三
法蘭西法系 德意志法系 英吉利法系
15 票據法(附解釋) ······ 八二

附錄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編第二章證書訴訟

附錄大理院票據法判決例

結論

一八二一



票據法詳解

目次

四



國民政府新頒行
商業金融界必攜

票據法詳解

朱方律師編纂

導言

人民千呼萬喚之票據法。至去年十月始由立法院通過。十一月始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經十餘年之盤旋。人民無數次之請求。中央政府十餘次之調查修改。而始得煥然頒行。其關係與人民之重且大。蓋亦可知矣。票據法通過於立法院之時。時事新報陸鼎揆君即著文以歡迎之。其言曰。「立法院最近通過諸法中。其最重要者。莫如票據法。蓋自近世經濟發達。金錢龜貝之用。不足以應其需。於是。有信用制度以濟其窮。一紙之票據。而持之者乃得視爲與金銀同等。金銀之量有限。而票據之發行則無窮矣。是以。苟能善於運用。則寸楮之值。優於三品。不善用之。其流弊且將無窮。是以英美雖爲不成文法之國。而於票據。則莫不亟亟焉爲之立詳密之律令。使民有所守。不甯惟是。經濟無國界。斯信用亦隨而不分國界。是以言世界大同法制統一者。雖多託之空言。而於票據法則亟亟焉謀斯法之統一。是以一九一一年海牙票據法統一會議。乃有原則三十四條之通過。若美國四十八部。平日皆各自爲法。獨於票據法一項。則於二十世紀之初。曾由各部共立統一之法律。以資劃一。由是觀之。票據法之在今日。蓋有國際之價值者也。而票據法之必須確立。亦有國際的價值者也。」是則票據法

之重要。概可知矣。蓋票據法爲商事法。須處處適合國內商業上之習慣。不至於扞格不入。而一方更有國際之價值。須在在與世界各國之票據法相通。而不至互相枘鑿。故既不能純採外國法以爲根據。又不能純就國內商業習慣以爲準繩。必將兩者打成一片。而後能泛應曲當。各盡其用。本屆通過之票據法。尙能不背此二者。旣與國內商業習慣不背。又與世界各國之票據法相近。陸鼎揆君更言曰。「斯立法院今屆通過之票據法。頗能與世界各國之票據法。互相調協。而不至有扞格不入之弊者也。」且晚近國內新式商業之發達。因英人商業在東方實占首位。是以商業上之新習慣。亦以英人方面傳染而來者爲多。票據一項。其例尤顯。吾人今以英美系之票據法爲藍本。而自訂票據法。適合於目前新式商業習慣之需要。立法院之是項採擇。誠能適中時要者也。一觀其所言。則本屆票據法之價值。亦從可知矣。

票據法之重且要。旣若斯矣。然而吾國人民。除大商家及法學家外。殆無人能洞悉之者。甚至並票據之爲物。而亦在若明若昧之中。果若斯。則人民對於票據之信用。仍不免有踏距不前之勢。雖有完善之法律。亦無以盡其保障。而票據之發展。更難立覩。且也票據行爲。不僅爲商行爲。即尋常民事上。亦多有之。日本以票據法規入商法法典之中。頗爲一部分學者所不滿。蓋非純粹之商行爲也。旣非純粹之商行爲。則人民更有周知之必要。雖農夫販卒。亦皆與票據有關。一紙授受。瞬息千里。交換數字。每以鉅萬計。私人之債權債務。商界之貿易經紀。票據之用途。將比較現金而廣大之。使果不識不知。則大之影響於票據之自身。小之亦足爲害於個人。不特非

法治國國民所應如是。即於商業上經濟上亦大足發生危害。甚者引起市場上之大恐慌。以至於不可收拾。二十年前上海之貼現風潮。即其前車也。貼現風潮之起因。不過由於一某錢業歇夥。使斯時上海人而稍具票據上之常識者。則立時可洞燭其隱。乃以知識不足之故。甘爲所餒。結果風潮猝發。錢業之倒閉及擱淺者過半。經若干年之補救維持。若干年之休養生息。市面乃稍稍恢復其現狀。是可知票據智識之不可或缺。而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若是其重且大。也是則本書之編。其殆不得已之事乎。

法者。因事而設立者也。以今日人民票據智識之幼稚。各地票據習慣之煩複。欲以一紙之票據法。悉周納之。範疇之。決非一朝一夕之所可能。而欲普及票據法之智識。更非先普及票據之智識不可。故本書之編。先之以票據。繼之以票據法。使人民先將票據智識洞悉於胸。而後對於票據法自可順流而解。不至茫然不得其正鵠。蓋法者。因事而生者也。不知其事。雖有嚴密之法規。亦無所用。故先言票據。再言票據法。票據法之爲用。又含有國際性。漸有趨於大同之象。故除將政府最近通過之票據法逐條臚載並加以解釋外。更取一九一一年海牙票據法統一案。詳載其上。使知票據及票據法。其效用不僅及於國內。直與國際上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蓋商業無國境。票據亦無國境。世界大同。法律統一。當必以票據法爲其嚆矢。也是則編訂本書之旨趣也。

第一編 票據

票據之
起 源

票據爲信用制度之產物。無信用即無票據。而匯票之發生。又必起於送金主義。或以攜帶。
送金主義而在票據中亦必首出。本票次之。支票次之。吾國匯票之發生。果在何時。年湮代遠。書缺無聞。據近人
致查。則匯票之發生。當在唐代。卽所謂飛錢是也。唐憲宗時。凡商賈至京師貿易者。委錢於諸路進奏院及諸軍
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稱飛錢。蓋完全爲一種票據也。交通不便。運輸艱難。因以飛錢爲送金
之具。四方商賈集中京師。以錢易券。合券取錢。與今日之所謂匯票。全無所異。至宋代改稱便錢。宋開寶三年。置
便錢務。凡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卽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是卽
仍唐代之飛錢而爲一種見票卽付之匯票也。又蜀人以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由富人十六戶主之。
是實匯票而兼本票支票。一方用爲送金之具。一方卽已重視信用及流通。故立之者必須由富戶。蓋其效用不
僅如飛錢。便錢之在送金。更駿駿焉。有以楮爲錢之勢。所以寇讞乞禁交子。而薛田謂其不便。即可見矣。故吾國
匯票之起原。實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便錢。而本票支票之起原。則不能不推宋代蜀地之交子。不過是時法制未
備。信用制度未確立。而主持之者又不知其運用之方策。甚且借之以奪利。於是此種楮券。或隨國運以俱去。或
爲人民所排斥。未能如今日票據之劃然秩然。可通萬古而不滅也。宋代以降。若元若明若清。皆有楮弊發行。然
純爲一種鈔票。與票據無涉。而票據之行轉。由於民間合匯票本票支票而一之。蓋卽所謂會票也。至其效用大

率爲送金之具。且其制度因異地而或有不同。其最最流通者要推山西之行票。山西向以鹽鐵聞。二千年來。國中鹽鐵多仰給於山西。山西各商人往各地經商往往攜鉅金以回。但現金之攜帶不便且不可不有專管之機關。以爲運輸。於是。有票號出焉。凡欲由山西匯款於各地。或由各地匯票至山西者不必攜帶現金。可向票號調取行票。不特免攜帶之勞。且可防止盜賊之危險。故在清代。凡山西票號發出之行票。到處視同現金。有時政府亦利用之。與之聯絡。凡遇財政窮急之時。輒向之挪移。求其協助。而票號亦利用此機緣。向政府要求存放官款。故其所發之行票。不僅具匯票之性質。且兼本票支票而有之。甚且可駿駿焉代國家鈔票之用。直至民國成立。以放出之款不能收回。遂一蹶不振。山西票號而外。各地又有錢莊之設立。就其設立之區域內。發行莊票。莊票實爲一種本票。與匯票支票性質不同。然以運輸機關之不便。往往亦有託其辦匯兌事業者。是錢莊亦有時而發匯票矣。其外。商人更有因周轉現銀之故。與錢莊訂結契約。發出支票。其名稱雖不一。有稱劃條者。有稱上單者。有稱撥條者。皆支票也。此種票據範圍甚狹。或只行於一地。或只行於一業。且以各地習慣不同之故。其名稱。其制度皆無一定。且字句不完。秩序簡單。在昔日商人道德重視之時。尚可不致發生糾葛。若在今日。誠有難乎爲繼之勢。今日票據法公布後。示以準繩。齊以法度。或者人民有所遵循。得以漸趨於統一乎。

票據之

票據二字。範圍有廣狹之殊。其含義廣者。不論何種票據。皆得稱之。如國家銀行發行之鈔票。私人間設立之借票。亦可包含其中。而以狹義言之。則僅有三種屬於票據類。即匯票本票。

及支票是也。茲所謂票據者。蓋即指狹義之票據也。亦即最近中央政府所頒訂票據法上所稱之票據也。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其分析言之。(一)票據爲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者。證券上所表示之權利之利用。其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不可分離之證券。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占有票據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二)票據爲呈示證券。呈示證券者。行使證券上之權利。必先以證券呈示之。票據爲呈示證券。故於請求履行時。必當於期限未到或已到時。先以證券呈示之。而後可取得其權利。(三)票據爲設權證券。設權證券者。其作成之行爲。須依法律關係權利關係而成立。票據之作成。其權利因占有票據而發生。離票據後。即不能行使。其成立與消滅。有聯帶之關係。票據毀滅。則票據上之權利。即隨之消滅。故票據爲設權證券。(四)票據爲形式證券。票據爲法定之形式證券。即票據上須記載法定之要件事項。以充實其要件爲必要。若票據上不備法定之方式。即無票據之效力。且不得以他種之書面補充其形式。是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且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依據票據法。凡匯票本票支票。皆謂之票據。是不論匯票或本票或支票。皆爲一種金錢上之證券。即所謂有價證券。呈示證券設權證券形式證券是也。但其間又各有其意義。匯票者。爲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也。例如甲以金十萬元委託於乙。使之交付於丙收受或其他指定之人收受。其所取得之證券。即謂之匯票。受款者必收到此匯票。而後可持向乙取款。而在匯票上必載明一切。凡付款之時。

日付款之地點。所付之金額。以及發票人之姓名。皆須一一載明。故匯票之當事人。至少爲三人。其一爲發票人。其一爲付款人。其一爲受款人。受款人如須轉讓於他人者。應記載於票之背面。以證明其權利之移轉。在法律上謂之背書。有此背書後。受讓者即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如付款之時日。爲見票後定期付者。或匯票上載明須承兌者。則於到期前。執票人應向付款者提示。請其承兌。由付款人簽名於其上。票據一經承兌。其權利爲確定。一經到期。付款者不容推諉。即發票人並未將此款交付於付款人。付款人亦必須負付款之義務。不得拒絕付款。蓋一經承兌後。票據之義務人。已由發票人而移至承兌人。不容稍有猶豫也。但承兌時。承兌人得拒絕承兌。拒絕承兌後。執票人即應依法作成拒絕承兌證書。向發票人或轉讓人行使追索權。本票者。發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任何執票人之一種信用證券也。本票上須載明一定之文字。其當事只有二人。其一爲發票人。其一爲受款人。蓋發票人自身即爲付款人。亦即票據上之債務人也。如爲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執票人亦應於相當之日內。將本票呈示於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蓋等於匯票之一種承兌也。但承兌可以拒絕。而此則不容拒絕。因拒絕後。執票人仍向發票人交涉。行使其追索權。既發票人即爲付款人。則拒絕與否。其責任總由發票人一人負之也。本票亦可轉讓。轉讓時亦須背書。但吾國今日市場上。盛行之本票。多爲無記名者。既爲無記名。則任何人皆可持票向發票人取款。無所用其背書。如今日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揚州地方錢業之紅票。皆爲本票。又本票稱期票。以其爲定期。

期取款之票據也。然亦有不載到期日見票即付。視同現金者。支票者。通例爲對於銀行有往來存款之存主。命令銀行對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執票人之請求。以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支票之當事人與匯票相同。一爲發票人。一爲付款人。一爲受款人。其與匯票不同者。匯票乃信用之用具。而支票爲支付之用具。而支票之付款人。又必限於銀錢業。非此不得爲支票之付款人。且支票必見票即付者。不得載有付款日期。且必須於十日內向付款人提示。支票多爲無名記者。故認票不認人。轉讓無須背書。然亦有記名者。則轉讓必須以背書爲之證明。如票面上劃有紅線二道者。則除銀錢業外。不得領款。如線中更書有銀錢業字號者。則非被載者不得領款。劃線之權。發票人執票人背書人皆得爲之。如支票提示時。遭付款人拒絕付款。除手續不完外。皆須作成拒絕證書。於一定時期內向發票人或轉讓人行使追索權。又支票爲見票即付者。無須乎承兌。但吾國習慣上有照票之事實。何謂照票。即將其票持向付款人對照。以明其是否可靠。如付款人於照票時。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付款人即負有付款之義務。其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同。嗣後支票之主債務人。即非發票人而爲付款人。支票之爲用最廣。凡各地之所謂劃條。所謂上單。所謂鈎條。皆屬於此。若發票人明知銀行中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或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而濫發支票。以及發票人發出支票後。故意於提示期間內將存款提回使支票不獲支付者。依法皆須處罰。蓋所以保全支票之信用。而使之得以流通也。又票據爲無因證券。不問其發票之原因如何。苟法律

上完全成立票據關係者。占有票據者。皆得執票以行使之權利。發票人與執票人有何種之關係。皆所不問。蓋所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也。但執票人有惡意或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十條。「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第十一條。「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即指此也。

票據之形式與分類 票據爲形式證券。故無論何種票據上。皆須記載其票據之文字。否則。即不能獲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票據之形式。最爲重要。吾國從前各票號各錢莊所發出之票據。其形式皆不完備。如南京各錢莊所發出之便條。並無莊號圖章。僅有一暗記。除同業外。竟不知發票者爲何人。付款者爲何人。又如鎮江錢莊所發出之鈎條。更暗記而無之。以司賬人之筆迹爲憑。此雖吾國商界道德之厚。不沾沾於程序。然亦足見商界引陋就簡之心理。在今日票據法業已頒訂之後。而仍行此形式不完備之票據。殊非所宜。茲依據票據法所規定及世界各國所通行者。言之如下。

(一) 票據之形式 票據也者。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支付之證券也。其形式上記載之事項有二。其一爲必要者。曰必要條項。其一爲非必要者。曰任意條項。必要條項有六。其一必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蓋一經表明。則與其他證券不相混合。即與本票支票。亦一望可別。其二必記載一定之金額。如十萬元則書十萬元。俾付款人受款人以及轉讓人。皆一望可見。其二必須記明付款人

之姓名或商號。匯票之爲物。係由發票人委託他人代爲付款。與本票異。故發票人並非即付款人。使不載明。則受款者將向何處領取。故必將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記明。使執票人可按圖索驥。向之取領。其四必須記載無條件支付之委託。蓋票據爲無因證券。並無若何條件。更無反對給付。故委託其付款也。爲無條件之委託。若附記條件或反對給付等。則大失票據之性質。故必表明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但此不必明白書出。只須不附若干條件。可以證明其爲無條件支付者。即已足矣。其六必須記載發票之年月日。蓋發票之日。即票據關係構成之日。必須詳爲記明。且與時效上有重大之關係。此六者。係匯票上不可或缺之條項。苟缺其一。其票據即爲無效。任意條項有八。其一爲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如記載者。則爲記名匯票。非受款人不能領取。然亦可依轉讓之程序而轉讓之。但轉讓必須背書。記明其已將此項票據移轉於他人。由他人承此票據上之權利。反是者。即爲無記名匯票。凡執票者。不問何人。皆可執票向付款人領款。其二記載發票地。凡不記者。即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其三記明付款地。凡未載有付款地者。即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在地爲付款地。其四記載到期日。凡不載到期日者。則非至期限到來。執票人不能向付款人領取款項。其五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凡執票人經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依法須作成拒絕證書。然後可向發票人轉讓人或承兌人行使追索權。否則不能證明其是否拒絕。若有此記載。一經拒絕後。即可行使追索權。無須更作成拒絕證書。其六背書之禁止。凡發票人不欲此票據轉讓與者。可載明禁止背書。除

受款人外。第三人不得依背書而流通之。但禁止背書只發票人有此權利。若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受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不過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其七承兌之請求及期限。發票人於發票之時。得以票上記載請求承兌字樣。並得指定其期限。更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或將提示承兌之期限縮短或延長之。有此記載後。執票人必須依其期限執票向付款人呈示。請求承兌。否則除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外。承兌與否。一任執票人之自由。而其承兌之期限亦無一定。有此記載。則其權操諸發票人而不在執票人矣。其八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之記載。即發票者於票上指定一擔當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而記載之。所謂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者。即於付款人付款不甚便利之時。由擔當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爲自己之代理人。當付款之責也。擔當付款人不僅發票人可指定之。即付款人亦得於承兌時記載之。此八者爲匯票之任意條項。有之固不失匯票之本質。即缺之亦不失匯票之效力。其外如支付利息及利率。亦可由發票人於票上載明。如未載明者。利率則爲年利六厘。利息則自發票日起算。

(二) 本票之形式 本票形式與匯票大率相同。但本票以發票人爲付款人。並無第三者介於其間。蓋本票者。發票人對於受款人規定於一定期限之後。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並得用背書而流通之商業證券也。故本票之主債務人。即爲發票人。本票一經發出後。即負有履行票據上債務之義務。依據法令。本票亦必須具備一定之形式。即於本票上用文字記載其事。使人一望而知。其必要者計有四。其一爲表明其爲本票。使與匯

票支票有所區別。且使人一望而知其二。須記載一定之金額。其三無條件擔任支付。蓋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之成立。只在法律上程序具備。不問其原因為如何。故不可附有條件。其四發票之年月日。此四者實為本票之必要條項。苟缺其一。即不成其為票據。失其票據之性質。即占有之者亦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此外任意條項亦有四者。其一為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即所謂記名票據是也。凡記名票據。非記名其上者。無領款之權利。但可自由以背書而轉讓之。如未載受款人者。即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其二為發票地。其三為付款地。如未載付款地者。即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若並發票地而未經載明者。即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其四為到期日。如未載到期日者。則為見票即付。即所謂即期票是也。何日見票。即何日付款。否則必須俟到期日始可領款。此四者為任意條項。此外有不書到期日而書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則與匯票相同。在一定之期限內。執票人應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又發票人於票面上亦可於自己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更得為禁止背書之記載。不准受票人轉讓。

(三) 支票之形式 支票與匯票相同。亦由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三者構成。但支票之付款人必限於銀錢業。而支票又不准記載到期日期。須見票即付。蓋支票之性質在替代現金。純為一種支付證券。與匯票性質上不相同也。其形式上必備之要項。計有六端。其一為表明其為支票。蓋與匯票本票有所區別。不至使人茫然也。

其二須載明一定之金額。其三須載明付款人之商號。其四須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其五須載明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其六須載明付款地。此六者實爲支票上必不可或缺之要件。如缺其一。即失其支票之效用。而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可記載。不過一經記載。即爲記名支票。非受款人不能向付款人領取。若欲轉讓。非以背書不同。否則即爲無記名支票。凡執票者任何人皆可領取款項。以主張其支票上之權利。

以上爲匯票支票本票之形式。凡發票人必須於票上簽名或蓋章或簽押。蓋所以表示發票之爲何人也。苟

票據上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或畫押者。其票據皆屬無效。至其分類。匯票計有四。其一分別支付期限之長短者。凡支付期在六個月以上者爲長期匯票。六個月內者爲短期匯票。其二分別發票人者。由商人發出者。則爲商業匯票。由銀行發出者。則爲銀行匯票。其三分別發票地與付票地者。兩地同在一區域者爲同地匯票。同在一國者爲國內匯票。在國外者爲外國匯票。其四分別受款人者。票據上由發票人指定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者。爲記名匯票。由受款人指定之人受款者。爲指名匯票。全不載明受款人者。則爲無記名匯票。本票之分類亦然。支票則僅有同地與異地。及記名與無記名之分別。餘外如長短期之分別。發票人之分別。則皆無之。但支票除同地異地及記名無記名之分別外。更有普通支票與劃線支票之分。普通支票。則盡人而可取者。或載明之受款人可取者。若劃線支票。則非銀行不得向之領欲。而劃線更有普通劃線與特別劃線之分別。普通劃線。即於票面上劃平行線二道。並無其他何種字樣也。特別劃線者。則於二道平行線內更載明銀行名字。非此彼

載之銀行。即不得領款。此種劃線支票。所以防止竊盜遺失者。蓋執票人不得直接向付款之銀行領款。必須由銀行爲之介也。例以甲付一支票於乙。甲與乙皆得於支票上劃二道平行線。一經劃線。即不得改爲普通支票。必須由乙將此支票交其他銀行領款。倘於其平行線中更載一銀行名字。則又成爲特別劃線支票。非被載之銀行。不得領取。故普通劃線付款人。只須付款於銀行。可以不問。若一改特別劃線。則付款人非付款於橫線欄內所特別載明之銀行不可。但如被載之銀行。與執票人平素並無往來。執票人不能託其領款。則又如何。依法可將被載之銀行抹去。而改易其他銀行名字。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言之綦詳。「發票人背書入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錢業者支付。」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行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之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此外更有一種保付支票。即付款銀行。因發票人與受款人之請求。將支票表面上加以照付或保付字樣。以擔保支票。支票一經保付。付款人即須負付款之義務。爲支票之主債務人。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即爲保付支票而設者。不過此種保付支票。在吾國今日銀行界。尙少概見也。此即票據之分類也。

票據之分類。既如上述矣。茲再將匯票本票及支票之異點。略爲述之。匯票與本票相異之點。匯票至少爲三

人格。即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而本票則僅爲二人格。發票人受款人。匯票有同地國內及外國之別。而本票則多爲同地者。匯票之來源起自送金主義。而本票之來源則起於債權債務之關係。匯票可以三人格一人任之。同時爲發票人。又爲受款人。而本票則發票人與受款人決非即爲一人。且匯票可用複本。而本票則無之。此二者相異之點也。其與支票之分別。支票之付款人必爲銀錢業。而匯票則否。任何人皆得爲付款人。支票係見票即付者。而匯票則有一定之期日。支票無承兌。而匯票則有承兌。又匯票往往有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而支票則不有之。此亦兩者之相異點也。本票之性質爲一種信用證券。與匯票相同。然以二人格相構成。故與匯票截然分離。凡發票人即爲付款人。亦即爲本票之主債務人。其與普通借票相異者。期票可以自由背書而轉讓於他人。借票則不得轉讓。票期到期不付。執票人可依據票據法之規定。主張票據上之權利。請求償還。借票到期不還。債權人必須依普通法規。請求法院審判。此二者不相同之點也。至本票與銀行兌換券之分別。本票不論何人。均得發行。而銀行兌換券則法律上有一定之發行人。本票之金額。則無一定。可由發票人臨時填寫。銀行兌換券之金額。則必須確定。且須整數。本票有記名者。且有付款日期者。而銀行兌換券則皆無之。既不記名。又無期限。本票之流通不能強制。銀行兌換券則在法律上可以強制通用。此又本票與銀行兌換券不同之點也。支票則爲一種支付證券。其由三人格構成。固與匯票相同。然匯票係信用之用。具與支票之爲支付用具者。根本上即不相同。與本票更完全差異。原來匯票與本票之發出。其時尙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而支票之發出。

必發票人先以資金存入於付款之銀行而後可。苟無資金存入。即不能將支票發出。又匯票與本票之流通期間。得超過六個月。而支票則同地者為十日。異地者為一月。國外者為三個月。過此期限。執票人即不得再向付款人領款。且除對於發票人外。全喪失其追權。蓋從支票性質言之。支票本為一種支付證券。必先有資金關係而後可。倘不為之制限一期間。則輾轉流通。勢必變成信用證券。萬一發票人於此時已無資金存入於銀行。則握有支票者。皆將受其害。故支票既發生於一種資金關係。為一種支付證券。則當然不能使之為無制限之輾轉流通。故與匯票本票大相殊異也。

票據上

票據關係與尋常債務不同。民事訴訟法上亦特為之另設程序。即所謂證書訴訟是也。譬

之權利。如甲貸款於乙一萬元。由乙出立一借票。或出立一本票。在表面視之。固無大歧異。然握有借票者。不得自由轉讓。乙如到期不付。只可根據民法向法院提起普通訴訟。聽候裁判。如握有本票者。則可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不特可以背書自由轉讓。且使乙而到期不償。可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向乙行使追索權。追索而不獲。可援用證書訴訟之程序。提起證書訴訟。普通民事訴訟與證書訴訟之異點。其一為迅速。其二為證據。其三為反訴。證書訴訟應於最短之期限內終結之。非如普通民事訴訟之易於拖延。而證書訴訟之證據。又限於證書。其外一切證據。皆所不問。故苟握有票據者。只須票據之本身。在票據法上一無要件欠缺。即已成立。其取得之原因如何。皆非所問。而證書訴訟。又不許被告提起反訴。又不許於證書而外。有何抗辯。是即票據上之權

利也。蓋借票爲有因的契約。而票據則爲無因的證券。旣爲無因。故除票據本身有瑕疵外。絕不能藉口於何種原因。而對之有所抗辯。故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除票據出於遺失竊盜外。例皆不得掛失止付。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條。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三十七條。皆明爲規定。凡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皆不許掛失止付。蓋所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使執票人不致無故喪失其權利也。即票據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亦明爲規定。除執票人有惡意或詐欺或重大過失占有票據者外。皆不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從前大理院亦屢有判決。例如三年上字六十三號云。「票據旣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之受益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五年上字一千一百四十一號云。「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輾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兌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拒絕不爲支付。」又四年上字一千七百十四號云。「無記名期票。持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出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卽無可以拒絕之理由。」又云。「本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輾轉流通。由前手讓與後手之際。其間有無他項物事擔保。或是否訂有特約。均於出票人毫無關係。卽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遽以拒絕兌款。」是可見凡占有票據者。不問爲匯票爲本票。爲支票。苟爲善意取得。絕無惡意或詐欺或重大過失。皆可主張票據上之權利。發票人亦不得託詞於何種原因。而任意拒絕兌款。茲再將美國兩件票據案錄下。其

一爲一千九百二年華盛頓案。有麥克南麥者。向道雷購得無記名本票一紙。此本票爲和司所發出。蓋和司曾向道雷購得地皮一方。以本票付之也。後和司以道雷所出售之地。非其所有。並無出售之權利。不能取得。乃於本票到期之日。停止不付。麥克南麥因持票向法院起訴。經法院判決。麥克南麥卒獲勝訴。判和司照票面所載金額償還麥克南麥。其與道雷之購地糾葛。應由和司依照普通民法案提起訴訟。其二爲一千九百五年麻薩諸塞案。有史梯芬者。曾出立一本票付於史拿。是爲記名票。但史拿取得後。即簽名於票背。而爲空白背書。蓋預備轉讓於任何人也。所謂空白背書者。即不將背書之原因寫於票背上。僅簽一背書人之姓名。以示轉讓之憑證。凡空白背書之票據。任何人皆可領款。雖本爲記名者。以空白背書之故。遂變而爲無記名。史拿作成空白背書後。尙未用出。爲斯梯芬所窺見。竊之潛向麻薩諸塞國家銀行貼現。到期日。銀行向發票人斯梯芬取款無着。因根據票據法向發票人斯梯芬及背書人史拿追索。且以史拿爲銀行之前手。應負重大責任。結果法院判銀行勝訴。得照票面所載金額向史拿索取。至史拿與斯梯芬之關係。應由史拿另案訴追。由是可見票據實爲一種無因證券。不問發票人背書人。皆應特別注意。除遇遺失或竊盜外。皆不得妄行止付。上海普通商界或人民間。往往有借用支票之舉。而本票莊票之貼現。更爲錢業之慣例。使不十分慎重。則受厥害者。當非淺鮮。也可不慎歟。至票據上之權利。依票據法規定。大別之約有三者。「一」支付請求權。「二」追索權。「三」允許保證權。支票請求權。即到期日執票向付款人請求付款是也。票據金額之支付請求權。爲票據最終目的之權利。而受其請

求者。在匯票爲付款人。承兌人。參加承兌人。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在本票爲發票人。擔當付款人在支票則爲付款人。保付人。匯票之承兌人。參加承兌人。本票之發票人。支票之保付人。則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負絕對付款之義務。餘外則無此必須付款之義務。不過執票人得對之請求付款耳。追索權。則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在一定之期限內。應作成拒絕證書。向發票人或前手行使之。票據法第九節第八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皆規定追索之程序者。此種追索權之行使。對於發票人或前手。或任意選擇其一人行使之。或對於全體行使之。凡有付款之義務者。皆不能有所推諉而減輕其負擔。譬如甲發票於乙。乙復轉讓於丙。再轉讓於丁。甚至輾轉而入於戊。於己。於庚。於辛。苟到期遭拒絕付款者。即得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向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行使其追索權。或於此七人中任擇一人。向之行使。其追索權。被追索者。決不能藉口於其他之發票人及背書人。而減少其責任。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依法分拒絕承兌證書及拒絕付款證書二種。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如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拒絕證書作成後。應於四日內用書面通知發票人或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且得要求利息及因拒絕而所生之必要費用。匯票如經承兌或支票如經保付者。其追索權。應向承兌人或保付人行使之。發票人與前手可不復負其責。至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依法須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等。但承兌人或付款人於拒絕之時。曾簽名於票上。並記載提示日期及拒絕原因者。其

效力與作成拒絕證書相同。可不再作成拒絕證書。允許保證權以匯票為最多。本票較少。支票則無之也。凡匯票在拒絕承兌後。當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際。倘有人也出而參加承兌。餘預備付款人應得為參加承兌人外。不問何人。苟經執票人同意。皆得為參加承兌人。一經他人參加承兌後。在票據到期日前。不復得行使追索權。蓋參加承兌完全為一種承兌之保證。即擔保票據到期日如數付款也。既經擔保。則在未到期前。即不得擅行使其追索權。使到期而果不獲領款者。則參加承兌人即應負付款之責。為票據之主債務人。與承兌人地位相同。故參加承兌即為付款之一種保證。而允許參加承兌亦即允許保證。此外更有一種保證。則凡匯票本票皆有之。惟支票則無此規定。保證者保證票據債務也。此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皆得為之。其程序應在票上記載保證意旨。被保證人姓名及保證之年月日。更須由保證人簽名於其上。凡匯票或本票一經保證後。保證人之地位即與被保證人相同。執票人如遭拒絕付款時。得向之而行使追索權。但保證不限於票面所載金額之全部。即對於一部亦得為之。如十萬元之匯票或本票。保證人可只保證其中若干。不必保證十萬元全部也。夫此三者為執票人對於票據上所發生之權利。苟為其他筆據。如借票等。即無此權利。蓋票據一物。完全產生於信用制度。且為流通主義。故非特別規定。使執票人得優越便利之地位。於票據信用上固有至大之關係。而於票據流通上更發生阻滯。故不能與私人之借票及其他筆據。等量而齊觀之也。至民事訴訟法上將票據訴訟另行規定。不與普通訴訟相混合。亦不外乎此理。

票據之貼現與上海

貼現爲銀錢業之一種大宗營業。每年貼現多者計有數百萬元之鉅。何

錢業辦理匯畫情形

謂貼現。即以未到期之票據向銀行或錢莊先領取現款。由銀行或錢莊扣去其經過日期之利息是也。票據有匯票本票及支票三者。除支票爲見票即付無須貼現者外。若匯票及本票皆可貼現。不過以尋常習慣言。本票例可貼現。若匯票則惟錢莊中發出者始得爲之。若尋常匯票。即不能持向

銀行或錢莊貼現。且即以本票論。亦以錢莊所發出之莊票爲盛行。此蓋由於錢莊之信用厚也。凡錢莊所發出之莊票除即期外。大率皆爲定期。凡定期票非至期到日不能領款。使商人有期票數紙而急於現款。則如之何。於是可持向銀行或錢莊貼現。即執票人持票至銀行或錢莊售換現款。莊票之期。依據上海錢業營業規則。至遲不得過十日。譬如一月十日之期。而於一月一日即須領取者。付款人即計算此十日之利息而扣除之。譬如甲有一萬元之莊票一紙。期爲十一月十五日。而十一月五日即須現款。則可持票向銀行或錢莊中貼現。即先期十日領取現款。而受其貼現者。則按照洋拆每日千元六角計。應扣去其十日之利洋六十元。而以九千九百四十元付於貼現者。故貼現又名拆息。有此一舉。在執票人可以隨時取得現款。無周轉不靈之弊。而在銀行或錢莊。則可多收六十元之利息。故雙方皆有益而無損。何謂洋拆。即每日計算之拆息也。據錢業營業規則。銀拆最多不得高過七角。則以洋比銀。即洋拆不得高過七角。即一千元之本銀。其利息每日不過高過七角。便洋拆爲六角。則每千元每日應收利六角。一萬元即爲六元。以十日計之。恰爲六十元。是即所謂洋拆也。故上海錢

業中往往有拆票之舉。何謂拆票。即以定期票拆換現款是也。例如甲錢業以十萬元之莊票。十日爲期。付於乙錢業。而售換現款。乙錢莊亦即以現款十萬元付之。以計算其十日之拆息。凡同業中之周轉款項者。大多以拆票行之。但與銀行間。則多用轉帳。其性質相同。皆使彼此便於周轉也。

票據之貼現。既如上述矣。然被貼之銀行或錢莊。未必即爲付款或發票之家。往往有甲莊所出之莊票。執票人不至甲莊貼現。而至乙莊貼現者。於是錢莊與錢莊間之貸借關係。日增月盛。使一一執票以領取現款。在事實上不勝其繁。於是上海各錢業仿外國各銀行票據交換所之制。以設立匯劃總會。以辦理各錢業間之票據事項。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五章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皆規定同業中匯劃辦法者。此匯劃總會。設立於錢業公會中。凡錢莊之入錢業公會者。皆得在總會中匯劃。凡錢莊所發出之莊票。與各商店發向來往錢莊付款之支票。皆由此而行匯劃也。例如甲莊今日收得乙莊票據洋十萬元。乙莊今日亦收得甲莊票據洋十萬元。以理言。則甲莊應持乙莊所發之票。至乙莊領款。乙莊亦應持甲莊所發出之款。赴甲莊領款。然如是。則彼此不勝其煩。於是。有匯劃之制。即甲莊應向乙莊所領之款。開一公單。於下午二時後。交付於乙莊。乙莊亦然。至四時後。則甲乙莊彼此俱至總會。將公單核對。彼此相抵。甲莊亦不必向乙莊領款。乙莊亦不必向甲莊領款。不過一轉手之勞。而彼此相抵銷矣。設或有多少。如甲莊則應收乙莊十萬元。而乙莊則僅有八萬元相抵。則匯劃總會。彼此核對相抵後。將餘數出一畫條。由多數向少數領取。少數向多數照解。但亦甚少用現款者。大概多用拆票拆。

票之流通期。僅有二日。爲一種短期之本票。但用拆票。必須得多數之同意。亦有不用拆票。不收現款。而爲轉帳者。何謂轉帳。即不用票據。而以存欠論。凡銀行例不拆票。皆以轉帳行之。轉帳之利率。較銀拆爲高。然變動頗少。不若拆票之每日有大上下。例如今日銀拆爲七錢。明日有降至三錢者。一日之差。相去四錢。而轉帳則不然。即依每日公議之銀拆最高率與最低率。而平均計之。如最高率爲七錢。最低率爲三錢。則轉帳率爲五錢。故雖較銀拆爲高。然甚少劇變。以是即錢業中亦有願入轉帳者。倘匯畫以後。或發現支票有未經解根者。則收票之莊應於六句鐘前將原票退回。倘遇不測。則將當日所匯畫者。仍憑公單循序倒匯。錢業營業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甚詳。第四十七條云。「支票畫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句鐘爲限。」第四十八條云。「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此即上海錢業辦理匯畫之情形也。至上海之銀行界。則仿照歐美成例。有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前已由銀行公會擬訂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三十二條。不入錢業匯畫總會之內。

上海使用票

據之習慣 足與美之紐約。英之倫敦。相伯仲。故上海商界所通行之習慣。足以左右全國。票據亦然。每日間票據之使用。其數足與全國之使用者相抵。上海人誠可自豪矣。然上海市場上各種票據之信用最厚。流通最鉅者。却不在銀行而在錢莊。錢莊發出之莊票。幾與現款同視。絕無踈距者。而銀行發出之本票。雖信

用與之相埒。而流通之廣。反稍遜焉。此非銀行之信用薄。實上海人之習慣使然。若銀行支票。則以發票人之濫發。致空頭支票。到處皆是。大失社會之信用。故除發票人信用卓著者外。幾成廢紙。茲依票據法所規定之順序。將上海地方匯票本票支票使用之習慣。一一述之於下。至錢莊之莊票。則納入於本票之中。畫條則納入於支票之中。但莊票流通過廣。且其使用之習慣。亦有與本票稍稍相異者。故於本票之下。另提莊票一項。以詳述之。

(一)匯票 汇票本爲流通主義信用主義之證券。然在吾國今日。尙不脫送金主義。其爲用僅在減少運輸。今日上海地方之使用匯票者。大都爲信匯。即匯票不用票據之式樣。而以書信式出之。付款機關。大概爲銀行或錢莊。銀行之匯票。與票據法上所規定者相同。蓋純仿歐美制度也。若錢莊匯票。其分類有合同匯票。普通匯票。外行匯票及憑信匯票四種。合同匯票係各外埠錢莊向上海錢莊支解者。普通匯票。即尋常匯票。凡商人與錢業間。或錢業與商人間多用之外行匯票。係各外埠商人寄與上海商人之匯票。而交由錢莊付款者。憑信匯票亦然。合同匯票。計分上下兩聯。根上根存匯莊備查。下根寄於付款莊。其效力全在莊之圖章。但必雙方先有合同。而後可用之。票尾載明「某月日」。蓋即付款之日期也。普通匯票。亦分上下兩聯。根其性質。其效用。與合同匯票相等。不過彼此間並無合同。匯莊發出匯票後。須照數解根。如有往來者。則發信通知其付款之日期。亦由發票人定之。載明於票尾。外行匯票。則須見票後遲若干天交付。且於票上載明。更有「倘有遺失作爲廢紙。無保不付」等字樣。此種匯票。發票者及受款者。皆爲商號。惟付款人則爲錢業。故票上載明付款人之莊號。一

方發出匯票者。一方須向付款莊解根。故票上必載明「見票後遲若干天交付」。收受此匯票者。例須於收票上持向付款之錢莊提示。蓋即提示承兌之意義也。付款人見票後。如原根已到。核對無誤。例於票上批一付款日期。或書某日見票字樣。蓋即允許承兌之意義也。憑信匯票。外埠商號大多用之。爲記名式之匯票。載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分正信附信二截。正信由發票人直接寄於付款莊。附信由發票人交於受款人。此種匯票。亦爲見票後定期付款者。與外行匯票相同。於票上載明「見信遲若干天交付」字樣。並亦載明「倘有遺失。作爲廢紙無保不付」等字樣。受款人收到附信後。例須持信向付款行提示。由付款人批明付款日期或批明「某日見票」字樣。其程序與外行匯票相同。完全爲匯票上之一種承兌也。上海錢業營業規則。凡到期各票持票領款者。須次日始行付款。且以下午二句鐘爲限。過此即須歸次日照付。假使票期爲十一月一日。則領款人領得款項。必須在十一月二日。當日固不能領得款項也。又上海各種匯票。除憑信匯票外。皆不載受款人姓名或商號。實爲無記名匯票。依法凡無記名票。任何人可執票以領款。然在上海則不然。凡對於持票領款者。付款莊例得詢明其來歷。若有疑竇。更得留款不付。須覓人擔保。方行兌付。錢業營業規則第四十條云。「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有面生中外人等。持莊票兌換金銀或貼現買貨等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如寓棧房或來歷不明。須覓熟人擔保方可交易。」此雖對於莊票而言。然對於匯票。亦多如此。倘莊號允爲兌款。則執票人領款後。例須當場填立收據。並須簽名。收據有單式者。有複式者。填就後。付款莊即寄交發票人。表示

其業已如數付款。夫此皆上海錢莊對於匯票所行之慣例。若銀行界則純仿歐美制度。與今日票據法上所載者大致相符。與錢莊有所區別也。

(二) 本票 上海地方所慣行之本票。皆發自銀行中者。銀行中所發出之本票。亦純照歐美制度。與今日票據法上所規定者。大致相同。有即期者。有定期者。若在錢莊。則其所發出之本票曰莊票。蓋即銀行之本票也。然其習慣。有與銀行本票相異者。若各商號。則雖信用極著之公司。亦從無自發本票者。即有期票發出。亦必委託錢莊為付款人。蓋已等於支票。非復本票之性質矣。

莊票之勢力。在上海最為宏。錢莊可自由發出。全不受官廳或其他機關之制限。然其發出也。大率由於存款人之請求。例如甲有十萬元存款於乙錢莊中。甲至需用款項時。每每不即付現款。而交由錢莊出一莊票。其期限任由請求者自定。但依據錢業營業規則。莊票之期。至多不得過十日。然在此十日之期內。請求人固可自由選擇之。至請求人何以不用現款而用莊票。則其中有許多關係焉。其一便於攜帶。不至有水火盜賊之虞。蓋銀洋被刦被燬。無可挽救。而莊票則可以掛失止付。仍不損其權利。其二便於貿易。例如有甲向乙定購米一萬石。十日到貨。計洋十萬元。萬一甲付款後。而到期乙之貨不至。將如之何。若必俟十日到貨後。而始付款。乙或將有所懷疑。若與洋商往來。更易發生此種問題。於是為彼此便利計。由莊票以為之媒介。甲於定貨時。不即付現款。而以一紙莊票與之。迨十日貨到。則莊票之期亦到。彼此可不生信用問題。故十年前。凡洋行與華商之貿易。

幾幾皆以錢莊爲保證。莊票之發達。於此實大有關係。不僅此也。凡資本較小之商家。幾無一不有賴於莊票之周轉。例如有一四川人甲。向乙米行購米一萬石。運往四川。計價洋十萬元。乙米行而資本鉅也。固不生何種問題。萬一資本不足此數。則勢必坐失其機。於是庄票以爲之通融。一方錢莊出二十萬元之莊票。交於米家。領得米一萬石。一面即趕將米運往四川。交貨收款。款收到後。即以之付於錢莊。而錢莊則於莊票期到日付於執票人。凡掮客之代內地商人向洋行採辦貨物者。十之九皆以莊票爲周轉之資。蓋在內地商人例須貨到付款。而在洋商則必須款付交貨。不有莊票以爲之通融。掮客將無從措手。故莊票之發達。日盛一日。不僅本國商人信任不疑。即洋商亦樂予收受。而掮客更恃之以爲生活。故銀行雖應運而興。資本鉅。勢力偉。而於錢莊之莊票。則依然無可奈何。至今在上海占有獨厚之勢力。莊票之票式。爲無記名者。計寥寥數字。分爲四行。第一行爲號數。第二行爲金額。第三行爲年份。及發票莊之莊號。末行爲到期日。號數記在騎縫上。上有存根。騎縫處蓋一莊家戳記。卽金額上及期日。亦必蓋印戳記。以爲憑證。如不載期日者。則爲卽期票。隨到隨付。莊票發出後。得以轉輾讓與。流通於市上。且以無記名故。更無須乎背書。如受讓者發生疑義。可執票赴莊家對照。謂之照票。照票時莊家如認爲真實非僞者。例於騎縫處蓋一紅圈印。亦有蓋一其他戳記者。一經蓋印後。錢莊到期即須負付款之責。縱有他故。亦不許推諉。故受讓者例須照票。以防後日發生糾葛。到期日依錢業營業規則。例不卽行付款。須延至次日。且必須下午二句鐘以前。過此又將延至次日矣。但有急需者。可用貼現方法。先行兌款。不過稍

稍損失數日之利息。如遇水火盜賊以及遺失。則可掛失止付。錢業營業規則第三十六條。「各業行用莊票。如實被盜賊或遭水火不測及確係遺失。曾經登報作廢者。得向該莊掛失作廢。暫行止付。過一百日後。失票人可覓保立據收銀。擔保之人須該莊所信任。如監守自盜者。不在此例。」是即規定掛失止付之辦法也。然此不僅莊票爲然。即匯票之掛失止付亦然。又匯票雖爲無記名票。然以上海習慣。凡持匯票向錢莊領款者。例須於票背蓋一圖章。以備查詢。倘遇可疑者。更可暫行止付。令其覓保住取。此實完全上海錢業之一種特別習慣。揆諸無記名票之性質。則大相刺謬也。

(三) 支票
支票在上海今日計有多種。第一爲銀行支票。第二爲錢莊支票。第三爲商界委託錢莊付款之期票。第四爲劃條。然其名稱雖異。而其爲支票之性質則一也。銀行支票。例用支票簿。凡有活期存款於銀行者。滿若干元後。即可取得支票簿。簿分兩格。上格爲存根。下格即支票也。支票例須見票即付。不得另定日期。然發票者往往退後其發票之月日。例如一月一日發票者。於票上書一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俾可有二十日或一月之猶豫期。甚者存款業已用罄。而支票仍濫發無已。其稍顧信用者。則於到期之先一日。向銀行解款。俾執票人領款時。仍可照付。不至發生退票。否則竟有不顧信用。到期漠不解款。致遭銀行退回者。習慣上名之曰空頭支票。支票信用之失墜。皆由於是。錢莊支票。例用聯單。少者三聯。多者四聯。亦有用散根者。其辦法與銀行支票相同。三聯支票。將支票分爲三截。首截存發票人處。中截爲票身。下截存莊。四聯支票。則分四截。首截爲發票人

存根。次截爲票身。三截或連支票或交錢莊。四截則爲留莊存根。散根支票則與三聯支票相同。不過最後一截爲散頁票根。由發票人發票後寄交莊中。故曰散根。非如聯票之先留存於莊中也。此種支票大率用之於錢莊。付款者名雖期票。實即支票。蓋商號信用不及錢莊。商人所出之支票。社會每多懷疑。故付款託諸錢莊。以增高其信用。其記載用記名式。分作三行。第一行僅書「憑票祈付」字樣。中行則書「某某某解若干元整」。而末行則書「某某寶號台照」。下書到期日。更由發票人蓋用印章。如須轉讓。則轉讓人應用背書。並須簽名蓋章。一經到期。即可持票向指定之錢莊兌款。但如發票人不先以現款交付錢莊。或以往來有帳先行知照者。錢莊即可拒絕付款。劃條則爲轉帳之用。如甲存丙莊十萬元。乙莊存十萬元。如甲欲付款一萬元於乙者。彼此可不必以現款相授受。只須由甲發出一劃條。載明金款及受款人並年月日。交付於乙。乙即持此票向莊中請求轉帳。將甲之十萬元存款中。撥出一萬元。移入於乙之存款中。但使乙臨時變計。欲取現款者。則錢莊例不即付。須將劃條馳付於甲。請甲於劃條上蓋印回單後。始行照付。以防有詐欺虛偽情事。至支票之掛失止付辦法。則與匯票莊票相同。皆依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所定。而領取現款之必須於到期之次日。更必須於下午二句鐘前。則亦與匯票莊票相同。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三十二條。「各業所出莊票及本埠支票外埠匯票等。均係匯劃。屆期如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但此爲上海錢莊之慣例。若銀行支票。則到期即付。無須乎到期之次日也。

各地使用票據之習慣

吾國地方寥闊。民情殊。風俗異。且以昔時交通不便。法令不一。故商界習慣隨地而收道一風同之勢。不致各自爲政。然習慣既深入人心。改革殊有所困難。即欲依照法令從事。恐亦非一朝一夕之所可能也。茲將各地錢莊及商界使用票據之習慣。據調查所得。一一述之於後。所不知者。蓋闕如焉。至銀行票據。則純仿歐美制度。其程序完全各地相同。即與政府現頒之票據法所規定者。亦無甚差異。故茲所言者。皆專指各地錢莊及商界。而銀行不與焉。且今日內地之有銀行開設者。尙少概見。故銀行票據之在內地。其勢力及信用。尙未能普及。反不若舊日錢莊之根深蒂固。得社會之信仰。試觀上海一地。銀行之發達。冠於全國。而錢莊莊票之勢力。依然曾不稍減。推諸內地。更可知也。

(一)南京 南京錢莊所使用之票據。計有三者。其一爲便條。最占勢力。其二爲本票。其三爲匯票。便條只用諸錢莊同業。或素有信用之各商號。不特無受款人。更無發票人付款人。惟於金額之上。蓋一暗圖章。故苟經遺失。拾得者亦不知何處領款。只同業中熟悉暗記。可以前往受領。不致有誤。本票即莊票。無記名式。其用於上海之莊票相同。但南京之所謂便條。所謂本票。大概皆爲即期者。見票即付。無到期日。但年月日下註有一「期」字者。照例須見票後遲三日付款。否則見票即付。此與上海相異也。莊票亦分三聯。與上海同。一聯爲發票人存根。二聯爲票身。三聯則由發票人發出票據後。寄交付款之莊。留存驗解。爲記名式。且有到期日。受款人到期後。

可逕向付款莊領款不必承兌不如上海之見票後遲幾天付款於領款前須先提示付款莊承兌也此南京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北平 北平使用之錢莊票據計有三種其一爲匯票。匯票中又分即期板期遲期三項。即期者見票即付者也。板期爲定期。其付款期載明於票面。遲期則爲見票後遲若干天付款。即見票後定期付也。此外更有一種匯票名雖匯票實爲借據。北平商人多重體面向人見貸以爲有損其體面於是用匯票之形式爲之。其利息預先算定一併寫入數目之內。如借洋一萬元月利五釐兩月爲期。則到期應付本利共一萬一百元立一匯票。到期付款蓋完全爲體面計也。但既稱匯票且具票據之性質及形式亦當然爲票據法上票據之一種。如遇糾葛占有票據者得享受票據上之權利。依票據法辦理。其二爲兌條。即支票之一種。也有時用於外埠以代匯票爲記名式。且爲板期者。即於票上載明付款之日期也。其三爲劃條。則與上海之劃條相等。亦爲支票之一種。但由取款人照普通慣例書寫發出並無一定之形式。此外尚有慣行之借據及存條二種。雖在習慣上亦名之曰票據。實則等於私人之借票。無票據法上之效力。如有糾葛應依普通民事債權債務辦理不能取得票據法之權利。此北平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天津 天津通行之票據其一爲匯票。係普通匯兌之用與上海匯票相同亦爲見票後定期付者。有記名式者有無記名式者。通常總分三聯。一聯存根。一聯寄交付款莊驗兌。其二爲番紙爲本票之一種。與外國銀

行華賬房往來支款多用此票。爲無記名式。且爲見票卽付者。其三爲撥碼。同業中往來用之。但只可用以撥兌。不能憑之以支取。此天津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四)漢口 漢口通行之票據。以錢莊所發出之莊票爲最多。其二爲上條。其三爲匯票。莊票形式與上海大致相同。其金額在一百元以內者。名莊票。如在一百元以外者。則稱交票。交票必須於晚間交銀。交票與莊票無甚區別。不過形式上稍有不同耳。至其性質。則二者一而已矣。上條爲支票之一種。爲無記名式。有卽期者。然亦有退後其發票之期日而有數日之猶豫期間者。其情形與上海相同。其二爲匯票。形式不一。大概爲無記名式。且爲定期者。故執票人無須承兌。到期即可取款。此漢口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五)廣州 廣州使用之票據。有匯票憑票二種。匯票分三聯。一存底。一交付款莊。一收受款人爲記名式。且規定見票後遲十天付款。故執票人收到匯票後。例須持赴付款莊承兌。由付款人批明見票日期。過十日再持票往領款。憑票爲一種本票。無記名式。有卽期者。有一月或半月期者。但皆代客所出。故發票人請求錢莊出發憑票。必須先將款項解入。而後可發。與上海錢莊之代客發出莊票相等。上海之莊票。有錢莊自己發行者。而廣州之憑票。則均代客發出。故於票面上亦載明「代客出單如何過付概與本號無涉」之字句。此外又有借券及收條二種。借券不能納入票據之中。爲私人間之借貸關係。收條則近於支票。其性質與上海之劃條相等。全不注重形式。由發票人任意書寫。是否爲票據之一種。尙須研究。此廣州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六) 廈門 廈門使用之票據。爲匯票過單辦房單三種。匯票有兩聯者。有三聯者。而三聯中更有三種形式。然大致相同。均爲記名式。且須見票後定期付者。故執票人在領款之前。必須向付款莊提示承兌。且人單兩認。使爲他人拾去者。概作廢紙。過單爲商號彼此往來之過帳單。等於上海之劃條。只可用以轉帳。不能支取現款。辦房單則專對匯豐銀行之用。爲支票之一種。此廈門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七) 汕頭 汕頭使用之票據。計分三種。其一爲憑票。橫者爲一元票。直者爲五元票。其性質如銀行之兌換券。無日期。無記名。亦無時間性。嚴格言之。實不能謂爲票據。蓋已成爲一種兌換券矣。其二爲匯票。一紙共分三聯。一爲存根。一爲票身。一寄交於付款莊。其三爲存欠憑單。其性質爲一種借券。然亦可視作本票。長期爲一個月至六個月。書「揭到」二字。短期則不過一個月。書「收到」字樣。到期向發票莊領取。利息亦載明於票面上。長期則爲月利。短期則爲日利。皆爲記名式。此汕頭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八) 遼甯 遼甯使用之票據。計有四種。其一爲匯票。與上海之匯票相等。記名式。且須見票後遲若干天付款者。故執票人必須經過承兌之程序。其二爲期飛。即本票也。亦爲記名式。其期限則長短無定。然亦絕無過六個月者。其三爲支票。亦爲記名式。然此僅爲銀行中用之錢莊則無之也。其四爲憑飛。爲錢莊所發出之取款票據也。雖爲無記名式。但領款時必須有保。無保錢莊即可止付。其性質與期飛相同。皆爲錢莊本票之一種。不過期飛定有付款期日。而憑飛則爲即期票。見票即付。然流通最廣。有發出後經過二三年尚未兌款者。此遼甯使

用票據之習慣也。

(九) 吉林 吉林通用之票據。計有二者。與遼甯絕不相同。其一爲執帖。凡商人向錢莊存款後。即取得之。可以通行於市面。近於一種本票。爲無記名式。亦無期日。見票即付。其二爲匯票。爲記名式。亦見票即付者。此外更有一種收單。則爲表明款已收到之用。絕不能視同票據。故市面上絕不能通行。此種收單。在遼甯亦有之。然遼甯之收單。可共轉帳之用。等於上海之劃條。但不能即取現款。而吉林則並此轉帳而不能也。此吉林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 黑龍江 黑龍江通行之票據。只有一種匯票。其形式亦不一致。由各莊自定。爲記名式。且爲見票後遲幾天付款者。與吉林匯票之見票即付不同。故必須由執票人先期提示承兌。其外則有信票。即本票也。亦有稱存單者。因必先存款於內。而後可請莊號發出。其使用與上海之莊票相同。此黑龍江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一) 寧波 寧波通用之票據。計有上單長期票及公單三種。上單一名三聯單。右首一聯。由莊家填就號碼。加蓋騎縫圖章。裁下後留莊作存根。餘二聯則送交發票人。聽其自填。實爲一種支票性質。爲無記名者。書「祈付」者。照例見票後遲十日付款。若書「即過」二字者。則見票後只遲五日。長期票爲錢莊同業或與銀行往來長期存款之用。等於上海之劃條。公單則爲本票之一種。此寧波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二) 鎮江 鎮江習用票據計有五種。其一爲匯票。有時不用票而用信者。票則爲三聯單。且爲記名式。或

爲定期。或爲見票後遲幾天付款。其二爲莊票。與上海相同。其三爲期票。爲借票之一種。又名大票。其四爲劃條。亦與上海相同。爲同業臨時劃撥之用者。其五爲鈎條。在錢業中爲最有信用之票據。其性質與莊票相同。亦爲本票之一。但條上並無圖記。專以司帳人之筆迹爲憑。見票即付。毫無定期。蓋完全一種即期本票也。此鎮江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三)揚州
揚州習用之票據。計有票匯存票與紅票三種。匯票用三聯式。與上海大致相同。存票則爲一種。借票性質。不過用於錢莊同業間。紅票則爲錢莊所發出之本票。即莊票也。其信用最厚。有記名者。有無記名者。有即期者。即定期者。不論爲何家錢莊所發出。到期同業皆有代兌現款之義務。蓋不啻錢業公會所發出之本票也。故其信用極厚。社會視同現金。此揚州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四)蘇州
蘇州所習用之票據。計有四種。其一爲匯票。與上海相同。其二爲劃條。對於本地同業及外業匯劃用之。見票即付。無異現金。實即無記名之支票也。其三爲支票。計分二聯。先由莊號蓋齊各種圖章。交於用戶。然後由用戶隨時填就金額。加蓋圖章。發出。其一聯則存根備查。蓋仿照銀行支票式也。其四爲存條。對於存戶所發出者。實即借票之一種。此蘇州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五)無錫
無錫近亦爲商業工業繁盛之區。其使用之票據。計分三種。其一爲匯票。亦有名之曰支票者。有定期付者。有見票遲若干天付款者。聽發票者之便。爲記名式。其二爲莊票。與上海相同。但付款期有遲至一

月者。其三爲劃條。爲錢莊與外業或同業臨時付款之用。實即一種支票。爲記名式。此無錫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六)杭州 杭州習用之票據。計有匯票本票支票三種。匯票分兩種。一爲錢莊發出者。一爲發票人自行發出者。皆爲三聯單。本票又名莊票。匯票與莊票其使用之習慣與上海相同。支票又名上單。亦分三聯。其信用全視發票人之如何。亦與上海支票無殊。此杭州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七)紹興 紹興所慣用之票據。計分匯票期票支票坐票四種。此外更有籤子與同行過帳二種。但皆少票據法上之根據。不能併入票據之中。故嚴格言之。只有四種。匯票與上海相同。但只可通滬杭甬蘇等數處。如匯往遠地。須託申莊代理。由上海代匯。匯票計分三聯。有坐根者。有飛根者。坐根則錢莊先將空白填號之票根。寄存於發票人。遇發票時。將號碼洋數期日函咨填解。飛根則隨發隨寄。期票爲各商號向錢莊借款時所立之票據。雖近於本票。而實爲貸借關係之一種。借票。支票與上海及各地大致相同。不先填根。見票即兌。坐票則亦爲期票之一種。亦借票性質也。其與期票異者。期票則一手交款。一手交票。而此坐票則由商號預計欠款之數。而先交付於錢莊者。籤子係用竹籤者。通用甚久。信用亦厚。但只可過帳。不能領現。如須領現者。必須用貼現之法行之。按其實爲一種本票之代替品。同行過帳。則爲一種小票。其用與籤子相同。亦可貼現。發票人大概爲錫箔業。託錢莊填報代解者。紹興各商業及錢莊等來往。本有現款與劃單二種。此籤子與同行過帳。蓋皆用以代劃單者。此紹興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八)溫州 溫州使用之票據。計有六種。其一爲匯票。爲記名式。見票即兌。但向例必加批到期後遲五日付款。其二爲三聯單。卽支票也。其三爲期票。此爲一種借票性質。最多以一年爲期。大概則爲半年。其四爲計條。完全本票也。隨到隨付。有卽期者。有定期者。其五爲上單。專用於同業。卽劃條也。必爲記名式。其六爲合同。合同上並不蓋章。將金額填載票之中間。截而爲二。半爲存根。半交受款人。有卽期者。有定期者。例須載明於票背。領款時以存根相對。蓋亦本票之變相也。但溫州又有一重要習慣。凡期票不論同行外行。須於票後註「照卽」二字。其票始發生效力。苟票後未有此二字。卽易發生枝節。此溫州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十九)蕪湖 蕪湖習用之票據。計有三種。其一爲外埠匯票。與上海相同。其二爲米號支票。由米號中發出。專爲購米之用者。故又謂之買米支票。亦分三聯。照票面所載金額。作九九七折實兌。如票面載洋一萬元。則付款人僅付九千九百七十元。但必須受款人爲米行而後可。如受款人而並非米行。卽須實足照付。其三爲流通票。此卽錢莊所發出之莊票。但只流通於本埠。大概爲卽期。然亦有定期者。用無記名式。此三者外。更有一種定期借款票。爲錢莊與同業或外業貸借用者。此種票據。不能通用。純爲一種私人貸借關係之借票。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此蕪湖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十)安慶 安慶所使用之票據。計有三種。其一爲便條。卽錢莊所發出之本票也。如非錢莊所自發而爲商號發出者。則爲通用票。付款人亦由錢莊爲之。是實支票之性質矣。然在蕪湖社會上。則二者視同一物。無分

彼此用無記名式。可以自由流通。其二爲匯票。又名外埠兌期票。例見票遲十天付款。其使用之辦法與上海匯票相同。其三爲長期匯票。實即一種存條。亦即銀行中之定期存票也。上二者純爲票據之性質。此長期匯票則近於私人間之票據。在票據法上殊少根據。此安慶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一)大通 大通習用之票據。計爲匯票及便條二種。匯票爲三聯式。且須記名。或爲定期付。或爲見票後遲幾天付。與上海匯票無甚差異。便條則爲錢莊所發出之本票。但多爲代客發出者。與上海大致相同。例如甲向乙購貨十元。甲不付現款。即向錢莊中發出一便條。交付於乙。由乙向錢莊取款。雖爲記名式。可以自由通期。此大通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二)南昌 南昌所習用之票據。計有支票、莊票、匯票三種。支票實即本票。由發票之錢莊自行付款者。見票即付。憑票不憑人。以票據法言之。爲一種無記名式之即期本票。冠以支票之名。實取隨到隨支之意。非票據法上所稱之支票也。莊票則付於同業。須憑匯劃公所過帳者。不能支取現洋。匯票則辦理匯兌之用者。爲記名式之定期票。其使用辦法與上海相同。此南昌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三)沙市 沙市所習用之票據。大概分爲三種。其一爲匯票。係兩開折疊四單幅者。與上海等處之匯票。其形式絕不相同。但其使用方法。則與上海各地大致不殊。爲記名式。且定有付款期。其二爲支票。與上海支票相同。其三爲兌票。兌票之發票人。多爲荊州錢莊。託由沙市錢票代兌者。嚴格言之。實爲一種匯票。無記名。無到

期日見票卽付。但沙市慣例見票後須遲二日付款。故必須承兌。由付款莊批明見票日期。但如發票莊不來解根者。付款莊例不負責。票之騎縫處皆有暗記。或於印泥內和以辣味或苦味之汁。或以針刺若干小眼於票面上第幾字。蓋純爲一種暗號也。若以沙市自身論。則只有匯票及支票兩種。沙市皆認爲之通用券。此沙口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四)長沙 長沙所使用之票據計有四種。其一爲匯票。與上海各處相同。但不盡委託錢莊或銀行付款。如所匯之地有分莊或私人常駐辦事者。則委託其地分莊或常駐辦事員付款。付款日期大概爲十四或月底。用記名式。然亦可以自由流通。受款人不限於票上指名者。其二爲底票。此卽錢莊之本票。其日期與匯票相同。亦多爲十四日或月底。到期即可持票向發出之莊號兌現。而同業周轉亦多用之。其期有長至六個月者。蓋卽仿上海錢莊同業之拆票而延長其期限者。其三爲上票。卽支票也。其四爲收條。此爲避免貼用印花計。由二家銀行用之。各錢莊及各商衆尙未有仿而行之者。此長沙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五)成都 成都票據計分匯票紅票期票三種。匯票爲匯兌之用。與上海等處無甚差異。記名式定期付款。亦有見票卽付者。有見票後遲幾日付者。其形式至不一大概多用信函式。亦有用票據式而不稱匯票稱兌票者。然其效力則一。紅票爲一種本票。然具有銀行兌換券之性質。無記名。無日期。見票卽付。毫無限期。此爲最通用之票據。駁駁乎有成銀行兌換券之勢。期票又稱有期紅票。又稱定期存款票。爲記名式。不能流通。如欲轉

讓者須由轉讓人於票背加蓋印章。蓋即背書之意義也。然只有背書仍不發生效力。更須向付款莊聲明。始可到期兌款。此稍異耳。此成都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六)營口 营口習用之票據爲會票及支票兩種。然其性質相同。皆屬於支票範圍。爲記名式。會票多見票卽付者。而支票則限於到期日之次日。且以下午八句鐘爲度。過此卽作無效。此亦最最特別者。也在發行之初。會票與支票二者或有分別。今則除付款期外。已無分彼此矣。此營口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七)烟台 烟台所發行之票據只有一種。卽匯票是也。有卽期遲期二種。卽期者見票卽付。遲期者見票後遲若干日付。而遲期中更分遲期與板期。遲期者見票後若干日付款。以見票之日爲準。故執票人必須提示承兌。由承兌人批明見票日期。板期者。發票後遲若干日付款。以發票之日爲準。可毋須承兌。且有一定之日期也。其形式。有用二聯者。有用三聯者。甚有只用一聯而不編號者。匯票而外。烟台錢莊又發行一種銅元票形式。不一。紙色亦不一。實含有銀行兌換券之意義。已超出本票範圍之外。以票據法嚴格言之。不能再納入票據範圍。此烟台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八)臨清 臨清習用之票據計有四者。其一爲匯票。其二爲錢票。其三爲兌條。其四爲存條。匯票又名期票。實卽匯票也。爲記名式。見票後定期付。或五天。或七天。甚至有遲至二十天者。商人多行使之。以便周轉。甚有借他人之牌號以發票者。亦有因資本不足周轉不靈致成空頭匯票者。與他埠匯票之多取送金主義截然不

同。蓋幾等於上海之支票。例如甲欲做一大宗貿易。而無款可付。必俟貨賣出後始可付款。於是發一匯票。以爲周轉。故定期較長。俟貨罄後。將所得款項。交付於付款莊。但匯票必限於異地。大概以天津一帶爲多。錢票則爲一種本票。然具有銀行兌換券之性質。無記名。無期日。然以一二家之濫發。其信用甚薄弱。故多有拒絕使用者。且時有發生擠兌風潮者。嚴格言之。已越出票據範圍。兌條與錢票相同。不過名稱異耳。存條則爲存款之條。常畫「浮存」字樣。以明不生利息。記名式。無日期。隨到隨兌。此臨清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二九)清江浦 清江浦爲江北巨鎮。其習用之票據。僅有兩種。一爲匯票。一爲本條。匯票又分三種。其一爲即期票。即見票即付者。但亦有見票時以票根尙未解至延綏幾日者。其二爲板票。即票面註明取款日期。蓋定期票也。如執票人信用厚者。且可用以向錢莊貼現。但如到期取款無著。須向貼現人是問。蓋全視貼現人之信用也。其三爲遲期票。即見票後遲幾日付款也。此種匯票。必須先期提示承兌。一經承兌後。其信用甚厚。可在市上通行。視同現款。此二種匯票。如爲無記名者。則盡人可取。否則認票兼認人。如來人面生可疑者。例須覈保。與上海相同。但亦可轉讓。轉讓無須背書。僅須受讓人蓋一印章。表示其權利之移轉。且匯票上書銀元與銀兩。大有區別。書銀元者。例得兌現。若書銀兩。則爲轉帳之用。甚難取現。是亦清江浦之特別習慣也。本條則付於埠者。蓋卽錢莊發出之本票也。故例以出票人爲付款人。不委託於第三者。其用意在省現款之搬運。最可注意者。凡錢莊發出此種本條時。例將票面用筆鈎銷。蓋恐執票人中途或有遺失被竊等事。卽作成廢紙也。故本條

之取款。不特認票而且認人。其所以必爲記名式者。蓋即以此。依法律言。票據一經鉤銷。即爲無效。然在清江浦。則不然。雖經鉤銷。依然有效。此亦清江浦之一種特別習慣。不足爲訓者也。此清江浦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十) 南通州 南通州所使用之票據。計有三種。其一爲莊票。爲錢莊所發行者。流通於本地。有即期者。見票即付。有定期者。到期付款。與上海之莊票大略相同。其二爲匯票。爲錢莊所發出者。或記名。或不記名。爲三聯單。其使用辦法。與上海相同。其三爲花布莊匯票。此種匯款。由花布各莊所發出。向上海兌款者。用無記名式。見票後遲幾天付款。最少者遲五日。最多者可遲半月。此種匯票。在本地可向錢莊貼現。信用甚著。此南通州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一) 開封 開封習用之票據。只有匯票一種。餘外概付缺。然匯票中又分三種。其一爲純粹匯票者。記名式。見票遲幾天付款。其付款地大概不出平津滬漢。付款者往往即爲發票人之分號或坐莊。甚少經由銀行或分莊者。凡客商到開封或附近各地購貨。多不攜帶現款。用此交易。但必俟他埠收到款項後。始行交貨。其付款期大概爲十四或月底。其二爲本票性質之匯票。如甲行派商到開封購貨。不付現款。即以本行之本票付之。以其爲異地本票。故亦名之曰匯票。記名式。有對期者。有遲期者。何謂對期。即本行付款之日。亦即在開封交貨之日。何謂遲期。即本行付款之日。較開封交貨之日爲遲。然至遲不得過兩月。此種匯票。皆爲定期票。其三爲支票性質之匯票。即發票人爲一人。而付款人又爲一人是也。如甲行開出之票。須至乙行收款。與上述兩種匯票。

不甚相同。且此種匯票必爲見票即付。無定期或見票遲至若干天付者。此開封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二) 蘆台 蘆台使用之票據計分四種。其一爲匯票。用三聯式。上書受款人姓名或商號。金額。付款地及付款人。大率爲見票遲幾天付款者。其使用辦法與他埠大略相同。然亦有不用匯票而用信票者。即以信函一封。代作匯票之用。此種信匯在內地甚多有之。亦不僅一蘆台而已也。其二爲期票。亦用三聯式。票面上註明見票後遲期若干日。其三爲揭票。並無一定之形式。其四爲憑票。即錢莊或商號發出之支票。用以向錢莊領取款項者。爲二聯式。無記名。但蘆台市面習慣。常用撥帳。故用憑票者甚少。此蘆台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三) 石家莊 石家莊習用之票據只有一種匯票。而此匯票又多爲客貨商所發。此與開封情形相等。皆非本地商號或錢莊所發出者。匯票爲記名式。見票後遲五天付款。亦有遲至十天者。且往往有借用本地商號之圖章者。此種匯票泰半固皆可恃。然亦有空頭者。往往到期不能取款。其情形幾同山東之臨清。故信用平平。此石家莊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四) 太原 太原使用之票據計有六種。其一爲匯票。形式不一。然其效用則相同。即其使用之習慣亦與上海等處無甚差異。其二爲支票。只銀行有之。其三爲押券。爲押款之用。其四爲借約。然此二者皆屬於民法上之債權債務契約。嚴格言之。不能認爲票據。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其五爲存條。等於上海之劃條。凡有短期存款於錢莊者。短期內皆得此條向錢莊取款。其六爲寄存條。爲一種支票。爲便利之用。可免攜帶現款。且無記

名無期。日在市上流通。幾與銀行兌換券相等。然亦難久遠。大率稍舊即須執票向付款莊兌現。此太原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五) 西安 西安習用之票據。以匯票為最多。其形式無一定。有以一紙字條而為匯票者。有用信函者。其使用之習慣。與各地大致不殊。記名式。見票後遲幾天付款。餘外尚有存票一種。係錢業或商界對於存戶發出之收據。在市上不能周轉。此西安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六) 漳州 漳州習用之票據。計有匯票憑條憑單三種。匯票為三聯式。為各錢莊對外埠匯款用之。用記名式。見票後限幾天付款。且刊有「人單兩認」字樣。憑條為一種支票。各行莊對本地流通款項用之。憑單則為一種借票性質。已入為私人貸借關係之契約。嚴格言之。不能視為票據。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蓋與票據法上規定之本票絕不相同。未可混為一也。此漳州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三七) 建甌 建甌習用之票據。為匯票及兌票二種。匯票為二聯式。兌票為三聯式。然其性質相同。即其作用亦無殊。故均可名曰匯票。凡即期者稱為現票。然亦須見票後三日付款。非如他地之見票即付也。其定期者。稱為例票。須見票後二十日付款。然以信用甚著。可向當地銀行或錢莊貼現。每百元扣去利息及匯費。不過二元。如有急需者。可用貼現方法。以先期取得現款。但有時貼現須覓保者。其付款地大率在福建省城。付款人亦大率為駐福州之莊號或莊客。此建甌使用票據之習慣也。

吾國區域寥闊。除蒙藏外。計有二十八行省。而每省中之商埠及縣城。大者數十。小者亦不下十數。欲一一調查其習慣。勢不可能。以上所錄三十七節。皆爲各地之大商埠或貿易較盛之區。曾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票據法研究會調查所得。已載於銀行週報者。統而觀之。大率匯票使用之習慣。各地相同。不過形式上略有差異。蓋匯票用於外埠者。苟非道一風同。必有所扞格。甲地發出之票。不能行於乙地。乙地發出之票。不能用於丙地。人民以之爲便利者。反爲不便不利矣。故各地使用匯票之習慣。大率無甚差異。本票與支票。則各地不甚相同。且名稱亦多不一致。蓋此二者。皆爲流通本地之用。與外埠絕鮮關係。故不妨各自爲政。從其慣例。其中最可注意者。厥有八端。其一爲南京。其期票上載年月日者。爲到期即付。而年月日下加一「期」字者。須到期後三日始得取款。一字之差。效用即異。其二爲甯波。書祈發者。須到期後遲十日兌款。如書即過者。則到期後五日付款。若以字面解釋。則與遲五日遲十日絕無關係也。其三爲溫州。票據形式及票據程序。雖均完備。然使票背無「照卽」二字者。卽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亦可注意者也。其四爲汕頭。凡票面上書「揭到」者。則爲長短票。至少在一個月以上。而票面上書「收到」者。則爲短期票。至多不得過一個月。此又不能以字面解釋其意義者也。其五爲漢口。凡錢莊所發出之本票。在一百元以下者。則曰莊票。可隨到隨兌。而其金額在一百元以上。則又名之曰交票。須晚間交款。其六爲清江浦。其票面上金額。如載洋數者。則爲兌取現款。而書銀兩數者。則須爲轉帳。其七爲建甌。明明爲現票。例須見票卽付者。而其地習慣必須遲三天付款。其最可駭者。則爲清江浦之本票。於發票

時卽已由發票人用筆鈎銷。票據旣經鈎銷。卽失其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十四條。雖明白規定「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要據上之效力。」一若塗銷後仍可行使。然此所謂塗銷者。或僅塗銷其一部分。或僅塗污其票面。正如銀行兌換券之被人塗污。非謂全體塗銷後仍有效力也。若果經鈎銷。卽失其效力。乃清江浦則不然。其用意純在防止盜竊或遺失。故名雖鈎銷。實未鈎銷。受款人仍可執票向發票人領款。而發票人亦絕無問題。如數照付。使非久居其地深知有此習慣者。必大起爭執矣。此又更須注意者也。至各地對於票據之名稱。亦甚不一致。匯票本票支票。明明爲三者。然有用同一名稱以稱其票者。使人於法律上無從辨別。其外如上票畫條等。雖名稱同一。而各地使用之習慣不同。甚有性質亦不相同者。今票據法頒行矣。若干時而後。或可因法令而收道一風同之效。然習慣一深。牢不可破。恐在若干時期內。仍未能悉數改革。仍因陋而就簡者。甚有反嫌票據法所規定者爲不便。而喜用其相沿之舊習慣者。此非必無之事。試觀各地使用之舊習慣。即可見矣。否則銀行早經發達。其所發出之票據。何勢力仍不若錢莊發出者爲厚。而人民且樂而安之。卽以上海言。票據到期後。例可卽日兌款。而上海錢業界則必須於次日始行付款。無記名票。例只認票而不認人也。無論何人。苟執有票據者。皆可兌現。而上海錢業對於持莊票取款者。例可令其蓋章。甚者令其寃保。此可見法令雖頒。習慣仍難廢除。非謂票據法一經頒行。昔日之習慣。即可悉數而去之也。故欲研究票據法者。不可不先研究票據。欲研究票據。更不可不先明悉各地行使票據之習慣。不然者。閉門造車。出門。

未必合轍。恐難免有所枘鑿也。

舊 票 據 法 之
名 稱 與 性 質

以今日之票據法言。所謂票據者。只限於匯票本票及三種。其他一切票據。皆不與焉。然據調查所得。凡各地使用之票據。其名稱至不一定。亦有混三者爲一者。亦有化三者爲若干者。以票據法衡之。則將若何。且何者爲票據。應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何者爲非票據。不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此中殊難區別。故須預爲標明。免致令人目迷五色。陷入歧途。甚至發生訟爭。擾攘無已。查各地所施行之舊票據。其名稱計有匯票會票匯券匯兌券匯信本票莊票期票鈎條紅票信票本條憑票憑單憑條支票劃條上單上條便條寄存單坐票錢票花票借票借券存單押票收單收據定期存單籤子同行過帳等。計共約有三十餘類。與票據上所規定者。相去十倍之衆。使不明悉其性質。必將以名稱之歧異。而訟爭無已。甚至牽動及於票據自身。使人生懷疑之心。加以吾國信用制度。尙未十分確立。人民對於票據之觀念。遠遜他國。萬一再於此而發生問題。則於票據之信用及流通。必有所阻滯。甚非國家頒行票據法之本旨。而亦決非商民之福。故學者應於此而加之意。爲之整齊而劃一之。若以舊票據之性質而論。則凡所謂匯票會票匯券匯兌券。皆應歸入票據法匯票之中。而本票莊票期票鈎條紅票信票本條憑票憑單憑條。皆應歸入票據法本票之中。如支票劃條上單上條便條寄存單。皆應歸入票據法支票之中。其外如匯信坐票錢票莊票借票借券存單押票收單收據定期存單籤子同行過帳等。則皆視其性質而納入之。無可納者。則悉數劃出票據法所稱票據之外。而視

作民間普通貸借關係之契約。占有者不能得有票據上之權利。蓋其性質皆非票據法上所謂之票據也。一方更由商界銀錢業設法改良之。先審察其性質。再釐訂其名稱。最後則更改其形式。務使一道同風。與票據法若合符節。庶乎票據法得以推行無阻。而舊習慣可以化除。人民亦不至因此而發生爭執。發生懷疑。誠不可或缺之事也。若其舊習慣無背於法令。且於某種因緣上或較可得良好之結果者。仍不妨從而因之。不必藉口於法令而一舉撲滅之也。

附錄上海銀行錢業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故定名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收解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至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例假之日如左。(甲)星期日。(乙)國慶日休息一天。(丙)陽曆陰歷新年。休息日數。隨時酌定。(丁)端午陽日休息一日。(戊)七月一二日休息二日。(己)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息日。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甲)各種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乙)活期定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丙)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丁)票據貼現。(戊)國內匯兌及押匯。(己)國外匯兌及押匯。(庚)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辛)信託業務。(壬)保管貴重物件。(癸)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五條 利率。(甲)存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活期定期兩種。(乙)押款放款及貼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定期活期兩種。(丙)同業互相押借款項。其利率由雙方隨時議定。

第六條 行市。(甲)銀元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視市上供求。酌定相當之行市。懸牌公布。(乙)國內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通商巨埠匯兌行市。懸牌公布。(丙)國外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國匯兌行市。懸牌公布。

第七條 營業準備。同業中營業準備金除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依照法定成數外。應存儲現金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並須加儲保證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一十以上。

第八條 銀洋進出。凡收到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九條 各種重要票據種類及手續。(甲)定期存單。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或有權代總副經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為憑。並須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為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到期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開立存單。至少數在一百元以上。(乙)存摺。各種存摺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為取款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只須憑摺取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第一項存入

之數。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惟儲蓄存款。第一次之數。至少在一元以上。(丙)支票。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在五元以上。否則銀行可拒絕之。(丁)本票。本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並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銀行得出遠期本票。惟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天。(戊)匯票。匯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並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己)各種收據抵押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庚)各種借款證書。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借款規程。慎密辦理。并依法粘貼印花。以昭慎重。

第十條 各單據掛失止付辦法。(甲)定期存單。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新單。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經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單。(乙)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為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事人覓殷實保證人。繕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即由銀行將款送交銀行公會。暫為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但另有糾葛。被銀行查

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丙)記名本票。非擡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擡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丁)匯票。分記名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匯票行或擡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如票後業已蓋章簽字。或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失主要求出匯票行或邀同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憑保付款。(戊)支票。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己)保付支票。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庚)各種存摺。無論何時。如遇遺失。其請求掛失止付時。即與甲項同一辦法。

第十一條 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銀行重要員司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辦法與第十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往來戶向銀行以支票掉換本票時。必須由出支票人在支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加蓋圖章或簽字。方可掉換。

第十三條 各行莊押借款項。利息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各行營業上所用名詞及圖章。應歸一律。以示整飭。

第十五條 本規程分呈北京財政部農商部上海總商會審公堂立案。並交銀行週報上海各日報公布。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年九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銀行公會酌訂。

附錄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一章 本埠

第一條 營業範圍如左。(一)經理各種存款。(二)經放信用及抵押貸款。(三)各種期票之貼現。(四)買賣生

金生銀。(五)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押匯。(六)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七)公設秤市場於

北市甯波路南市荳市街。

第二條 各種簿據及經摺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保單。均照章粘貼印花稅票。

第三條 各業往來支取款項。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

第四條 往來有担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担保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歷每月底。由各莊抄送給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惟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第六條 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次日係星期。再遲一天。

第八條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本埠外埠往來存欠月息。每月於舊歷初二日。在公會會議。查照日。拆公



同決定。由司月報告同業。一律照行。惟存息以九五扣算。

第九條 往來存息。按月最低以二兩計算。欠息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如銀拆升。隨時議加。

第十條 木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第十一條 票力一項。付來係雙力票。每千兩扣付銀一錢。倘向有票貼及付來洋商銀行票。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經放款項。有定期抵款。活期抵款。信用抵款。簿記中須分別立戶收付之。

第十三條 活期或定期抵款。受抵人取得補單或物產後。除正式繕立抵據外。即雙方有賬者。其產權之行使。統屬於受抵人。

第十四條 經放活期或定期抵款外。又有信用貸款。倘取得補單或物產後。債務人有不測情事。受抵人得登報變賣。至遲不得過三個月。除歸還抵款外。尚有餘款。應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人向債務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物產。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第十五條 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懇莊家担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爲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担保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第十六條 各業向銀行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麥加利銀

行西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第十七條 各莊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元。須當日向該行蓋印。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印爲憑。
第十八條 各莊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
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十九條 遇有倒帳。無論何項存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
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二十條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該莊。未通知以前。倘有意外冒
取情等。莊家概不負責。

第二一條 存戶倘遺失存單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原由。向該莊掛失。並自向地方官廳存案。
再登中外各報聲明作廢。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邀同殷實商家。爲該莊所信任者。出具担保憑證。方可補發
存單存摺。

第二章 外埠

第二二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到銀兩或銀元及買賣銀元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第二三條 各埠同行託解匯頭。當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收到後方可照辦。如當

日來電已不能止付。

第二四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亦照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五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方可照解。如無暗碼。未便代理。倘取銀者願代爲担保。爲該莊所信任者。得通融辦理之。

第二六條 各埠託辦金銀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准。不論水陸運寄。中途倘有不測。概歸託辦者承認。

第二七條 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者。蓋有託解圖章。

第二八條 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停工期內。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二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該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書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

第三十條 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回入帳之家。

第三章 票類

第三一條 各莊所出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遠。

第三二條 各莊所出莊票及本埠支票外埠匯票等。均係匯劃。屆期如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三三條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出票者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者自理。

第三四條 各埠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

第三五條 支票以押脚之字號爲重。故雖市上通用。各業支出銀兩或銀元之票。倘到期不付。得向出票有押脚之字號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三六條 各業行用莊票。如實被盜竊。或遇水火不測。及確係遺失。曾經登報存案作廢者。得向該莊掛失。暫行止付。過一百日後。失票人可覓保立據收銀。担保之人須該莊所信任。如監守自盜者。不在此例。

第三七條 掛失之票。查係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者。俱不能止付。

第三八條 莊票遺失。有人檢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咸豐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四章 防弊

第三十九條 各莊於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元。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准。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合做生意。概與莊家無涉。

第四十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有面生中外人等持莊票兌換金銀或貼現買貨等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如寓棧房或來歷不明。須覓熟人担保。方可交易。

第四一條 各莊解交銀行銀元。如成箱者。須當面估看。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只担任小數缺少及銅噃等責任。

第四二條 銀行來收莊票。每將多數票紙一擲而走。實屬大意。應俟各莊司帳者檢明。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各莊無涉。

第四三條 銀行與各莊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自問。

第四四條 各莊與絲客絲棧代辦現銀元。須送交檢點後。再細束之。

第四五條 各莊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五章 同業

第四六條 各莊收票。以午後二句鐘爲限。逾限歸次日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隨到隨付。

第四七條 各莊收票。已於第四十六條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存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

回之票。至遲以晚六句鐘爲限。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第八四條 入會各莊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打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元者。不在此例。

第四九條 各莊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第五十條 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停工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第五一條 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歸之家自問。買賣銀元。不論現貨劃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第五二條 各莊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擡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所抵物產或棧單及各種數目。

第五三條 各莊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收存。俟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公家擔任。

第五四條 各莊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一星期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

第五五條 各莊解付銀行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第五六條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第五七條 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壬寅年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鏗銀一分。

第五八條 各莊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即逐出同業。

第五九條 銀行收出現款。遇有碼單與定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第六章 停業

第六十條 入會各莊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一)本票延至當晚十二句鐘爲限。一律退票。(二)即由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將該莊帳箱及重要各件。公同封固。(三)即由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爲理帳員。(四)該莊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抵劃及內轉。(五)理帳員查明該莊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六)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七)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七章 附則

第六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莊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六二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一編 票據法

票據法之起源與沿革

吾國古昔。本無票據制度。卽有之。亦不過私人間貸借關係之契約。或公家發行之鈔券。無所謂票據也。既無票據之存在。當然無票據法之可言。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迨至歐風東漸。華洋互市。於是始有票據之萌芽。在前非無票據之發行。如山西票號之匯票。各地錢莊之莊票。商號之劃票。皆為票據之一種。不過制度未備。或視為送金之工具。或視為借貸之筆據。並不特別視之一。至華洋互市而後。始知票據一物。在商業上實占重要地位。應與其他筆據劃而為二。且為保護執票人利益計。為票據之信用發達計。更為票據之流通計。非特設票據法以範疇之不可。於是前清時即有票據法之編訂。由日人志田鉗太郎所擬。斟酌吾國之習慣。攷查外邦之成例。用訂專篇。計三編十三章九十四條。是為第一次票據法草案。其後民國成立。法制局中因感於志田所擬之不甚圓滿。改延王鳳瀛起草。重行編訂。計四章一百零九條。是為第二次票據法草案。然是時又以日本將票據法採入商法典法之中。彙成商法法典。因亦有效鑾之舉。特請英人愛斯加拉編訂商法典。以票據法附入其中。其關於票據法者。計一百十五條。是為第三次草案票據法。後以時會所趨。又有將票據法改單行法之擬議。不規入於商法法典中。且以舊案之未盡妥善。由愛斯加拉重行



編訂獨成一法。計一百五十六條。是爲第四次票據法草案。此四種草案。皆存在法制局中。未經公布。然商民則酷望票據法之迅速頒布。以利通行。即司法界亦苦於無成文之法規。遇有票據訴訟。每覺無所適從。其所有判例。大率採諸當地習慣及法律條理。蓋絕無成文法可依據也。而是時瞻望外邦。則票據法不特各國皆已燦然大備。且駿駿乎有世界統一之勢。一九一二年海牙萬國會議中。更通過統一票據法三十四條。而吾國則仍未有法規頒布。於是同一本票也。銀行與錢莊各異其性質。同一支票也。行號與店鋪各殊其作用。粵帮之單據。不可用於甬帮。晉商之票據。不能行於閩商。南北各異。東西互殊。甚至此縣與彼縣固不相同。而此行與彼行亦不一致。雖熟於商業者。亦爲之目迷五色。於是各地總商會及各地銀行公會。紛紛提議。請政府速頒票據法。以利各種票據之流通。全國銀行公會。曾兩次上書財政部。爲調查各地票據習慣。計更於上海銀行公會中。特設一票據法研究會。請由經濟學及法學專家董其事。以備對於財政有所貢獻。然因時間多故。迄未有何成效。直至國民軍統一全國。中央政府成立。始有票據法之頒行。此票據法計共五章一百三十九條。由法制局擬訂後。經中央政府批交立法院。再經立法院審議後。三讀通過。再呈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頒行。其中經過之期間。約有數閱月。其內容。泰半採自王鳳瀛之草案。故偏重於英美法系。爲最新之法律。且審議時。曾採取上海商業界金融界各要人之意見。故與吾國今日商界使用票據之舊習慣。亦絕少牴觸之處。斯誠內顧國情。外察大勢者也。自是而後。票據之制度。有所遵循。其信用之厚。流通之廣。當可與歐美相颉颃。而形式之確定。名稱之統一。亦當

然爲期不遠。是誠商業界金融界之一大福星。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亦決非淺鮮也。其在立法院之通過。爲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一次會議。其通過於中央政治會議。則爲十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日。則爲十月三十日。

票據法之性質與其效用

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三者。是凡在三者而外之一切票據。如存單。如借券。皆不在票據之列。應視爲私人契約。凡有爭執。應適用民法之規定。故票據法。在法律上爲一種特別法。但果爲民法之特別法乎。抑爲商法之特別法乎。是誠可研究者也。如日本。則採取法國制。將票據法納入於商法法典之中。是爲商法。然票據行爲。是否爲商行爲。商行爲有二。一爲絕對的商行爲。一爲相對的商行爲。票據行爲。以事實上觀察。即非絕對的商行爲。既爲一種商行爲。則以之爲商法之一種。在理論上。決非可訾。故票據法可認爲商法之特別法。然民事中之法律合爲。其性質屬於商法上之債務者。亦不在少數。如買賣。即其一例。且以票據法之先例而論。如瑞士。即不屬於商法。而屬於民法上之債務中者。蓋票據關係。亦逃不出債權債務關係也。既票據之爲物。在謀交易上之便利。並非以營業觀念爲其本質。故是否爲商行爲。亦尙疑問。不過以普通之觀念言。票據之爲用。究屬於商人爲多。其性質近於商事者。十之七。而近於民事者。十之三。與其標新立異。認爲民法。毋寧仍舊貫名之曰商法。況既不採法典主義。而取單行主義。則於此更無問題。認爲民法之特別法可。認爲商法之一部亦可。無所用其爭執。不僅此也。

商行爲亦爲普通民事行爲之一。故卽以票據行爲爲普通民事行爲。亦不失其有商行爲之性質。故無論商人非商人。又無論其爲民事爲商事。苟簽名於合法之票據上者。皆應以其行爲而負票據上之責任。愛斯加拉之票據法性質。專以票據行爲爲商行爲。且認爲絕對的商行爲。實失之太狹。今票據法不採此案。不問爲商行爲與非商行爲。專以票據爲標準。誠可通行無阻。一掃民法商法之爭執矣。且從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民商法典。併而爲一。於民法外不另訂商法。是更不生問題矣。

其次更有一個問題也。吾國舊日使用票據。大率取送金主義。匯票更甚。故匯票者。不過用以省運輸之勞。取攜帶之便。然以新主義觀之。則票據之產生。在流通主義。在信用主義。決非僅爲送金主義。此次頒訂之票據法。卽純然從最新主義者。故不採法蘭西法系之制度。而取英美法系之制度。其顯著者。如匯票不限於記名。發票人不限於商人。對己匯票不限於異地。以及票據行爲無效之影響。善意取得票據之保護。皆一掃法蘭西法系送金主義之舊習。而取英美法系之信用主義及流通主義。故舊日之匯票。僅爲輸送現款之替代品。而今後之匯票。直爲利用信用之工具。得以獨立顯其效用。將票據關係與爲其基礎之資金對價等關係。完全劃分。一旦善意執有票據。即可取得其權利。輾轉相授。曾不少阻。既不得因對價關係而撤銷委託。亦不得因資金關係而停止支付。一紙票據等於現款。與昔日之所認匯票。誠大不相同矣。江山猶是。風景全非。同一匯票。而其性質與效用。截然分離矣。至本票則在昔日票據法未頒時代。卽已具有證券之性質。至票據法頒行而益顯。一經發票。

即負有票據上之義務。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或前手間有所抗辯。而對抗執票人之權利。苟票據上有記載票據法所規定以外之事項者。概不發生效力。使與借券存單截然分途。完全成爲信用證券。而不至誤視爲私人間貸借關係之契約。至支票則純爲支付證券。與匯票本票雖同爲一種票據。廣其流通。昭其信用。然既爲支付性質。故付款人限於銀錢業。且限於見票即付。不許有定期之舉。蓋皆所以確定票據之性質。而使之顯其效用也。昔日票據糾葛。法官以法令不備之故。往往視爲民事行爲。或商行爲其視票據幾與契約相同。故一遇爭執。必牽及資金關係。對價關係。票據上與票據法上之權利。絕無而僅有。以故人民對於票據。恆生不信任之觀念。以發票人之信用。爲票據之担保。欲使之轉輾流通。其勢當然不能。今票據法頒布而後。票據之性質既明。則其效用自可顯著。信用一厚。流通自易。必不再令人視爲廢紙。故票據法之頒行。其效用實不渺也。

何謂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吾國舊法及法蘭西法。對此甚爲重視。蓋完全以票據爲送金之用具。等票據關係於契約關係也。今日之票據法。則採自英美法系。專重信用主義及流通主義。故對於票據基礎關係之資金關係及對價關係。皆認爲不影響於票據。凡票據皆有獨立之活動。即以匯票言。譬如甲發一匯票於乙。由乙爲付款人。一旦票據發出。合乎法律。而雙方之權利義務皆已確定。甲何故發此匯票。其發此匯票之原因何在。皆非所問。故原因之存在與否。以及合法與否。皆不影響於票據之效力。甲縱欲藉口於原因。而否認票據上之債務。或撤銷委託。或停止支付。皆爲法所不許。此即資金關係也。又票據既爲獨立活動。不問其原因。則其支付。當

然爲無條件之支付。旣爲無條件之支付。則有無報酬。以及報酬之爲何物。報酬已否取得。皆非所問。債務者不能藉口於對價停止其付款。此即對價關係也。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本爲票據之基礎關係。然票據爲無因證券。故與基礎關係完全脫離。

不僅此也。凡占有票據者。皆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此票據上之權利。爲票據行爲之直接效果。何謂票據行爲。卽發票背書承兌。參加承兌及保證是也。但此票據行爲各自獨立而生效力。苟票據形式已告完全者。得爲票據行爲。其他之票據行爲。雖於法律上無效。而終不能影響及於其成立之效力。故票數雖屬僞造變造以及簽名之僞造或爲無能力無權者。而對於其他之簽名於其上者。皆須負絕對之責任。不能藉口於票據之僞造變造以及其他簽名之僞造或無能力無權者。而減輕其責任。甚至票據業已塗銷。苟其塗銷非出於執票人之故意者。其票據依然有效。又票據行爲。以外觀爲斷。苟其外觀上具備法律形式者。其行爲卽已成立。例如甲發票於乙。由乙持向丙兌款。究竟持票領款者。是否爲乙之本身。抑或由其他人冒領。皆非所問。票據法第六十八條。「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故如上海錢莊之必須領款人熟識或令其覓保領款。在票據法上皆不成立。蓋票據之爲用。首在流通。使必如上海錢莊所爲。則票據之流通。勢必發生阻滯。特其形式。不可不爲具備。苟不具備者。卽不能獲得票據上之權利。蓋不成其爲票據。不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也。

票據法上
之 權 利

票據法上之權利。與票據上之權利不同。票據上之權利。凡占有票據者。除以惡意或詐欺或重大過失而取得者外。皆有之。蓋即票據行為之直接效果。蓋取得票據者。即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然苟一旦失去其占有。其票據上之權利。亦即隨票據之喪失而喪失。票據法上之權利。乃因票據法而所得者。其法律關係。雖亦與票據行為相牽聯。然不與其直接效果相聯。如請求支付權。如追索權。如允許參加承兌權。皆為票據上之權利。若票據法上之權利。則亦有種種。其最主要者。其一為匯票執票人請求複本之權利。其二為執票人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喪失票據上之權利後。對於發票人承兌人請求償還不當利得之權利。其三為正當之發票人對於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票據取得者。請求償還票據之權利。而掛失止付。亦屬於票據法上之權利。然此種種權利。非票據行為之直接效果。實由票據法之規定而來。故不能認之為票據上之權利。只可認之為票據法上權利。甚至亦可稱之為非票據關係者。蓋與票據上之權利。截然有異也。故凡研究票據及票據法者。於此不可不為之分別。若者為票據上之權利。若者為票據法上之權利。即以法律言之。凡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權人。皆可按民事訴訟法上規定之證書訴訟程序行之。而票據法上之權利。則債權人無此權利。必須依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行之。例如甲付票據於乙。至期遭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執票人可依據票據法行使之追索權。且可依據民事訴訟條例上規定之證書訴訟程序。向法院提起證書訴訟。反之如乙將票據誤入丙之手。而丙之取得。又出自惡意或詐欺。則乙於此時。當然可根據票據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

定與之抗辯。或要求將票據償還。或要求損害賠償。然此非票據行為直接之效果。乃由票據法而來。應提起普通民事訴訟。不能復藉口於票據上之關係。而用證書訴訟程序出之。又如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凡喪失票據者。應即為止付之通知。且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其聲請公示催告。即須適用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故凡因票據行為直接效果而發生之權利。則為票據上之權利。得援用證書訴訟程序。如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等皆是。如不因於票據行為直接效果而所生之權利。則非票據上之權利。雖與票據行為有關。其事亦屬於票據。且為票據法所明許者。如票據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請求償還權。然只可認為票據法上之權利。其行使權利也。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不能適用證書訴訟程序。蓋為票據法上之權利。而非票據上之權利也。故凡研究票據及票據法者。於此不可不先為明悉。

外國票據法

票據制度。由歐美而來。故票據法亦多採自外國。如第一次草案及第三次草案。更

之三大法系

由外人主稿者。蓋票據之為物。本無國界。故其法亦不可不與世界各國之法相接近。況吾國根本上無此法規。無此制度。更非取材於外國之法律。不為功。不僅此也。世界各國之對於票據法。已日相接近。擬全世界而統一之。以免彼此歧異。故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中。即有國際統一票據法三十四條之通過。吾國既位於世界之中。且票據為物。在在與外人有關。更不能獨行其是。牢守舊習。而不思更張。故研究票據法者。更先宜明瞭外國之票據法。外國之票據法。分法蘭西法系德意志法系及英美法系三種。學者稱為三大

系法蘭西之票據法。偏於習慣。而德意志法及英美法。則採取新者。吾國之票據法。則採自英美法系者也。然法國之票據法。近亦稍稍更改。漸與英美系相接近。茲將三大票據法系之構成及特質。摘要述之如左。亦爲研究票據法者萬不可缺者也。

(一) 法蘭西法系 法蘭西之票據法。產生最早。在一三四九年。已有關於票據之勅令。至一四六二年路易十一世。又有強迫通用票據之勅令。然尙未成爲法典。至一六一四年。始有票據法之頒行。然條文簡略。未足以用。至一六七三年路易十四世之商事勅令頒布。票據法始燦然大備。至一八〇七年拿破崙編訂商法時。又加以修正。一八九四年。又有一次之修正。法蘭西之票據法。重古而輕今。仍視之爲送金主義。而不採信用主義及流通主義。故票據之基礎關係。即所謂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者。在票據法上非常重視。苟一不備。其票據即失厥效力。而票據更須記載於票面。即背書人亦必將對價寫明。故他國之票據。爲一種無因證券。而在法國。尙爲有因證券。與民事法上私人契約。相差無異。故法國之票據主義。僅爲單純匯款時代之支付商品代價主義。至支票則不見於法蘭西之商法法典中。另訂支票單行法。此非法蘭西一國爲然也。即德意志亦然。原來票據中之支票。產生較後。發源於英。延及法德。在法蘭西編訂商法之時。支票尙未流通。直至數十年之久。而後市場上始有支票一物。故已不及編入商法之中。於一八六五年另頒支票單行法以補充之。且支票之爲物。流通尙不及三十年。其性質如何。學者間甚多議論。但無論如何。必爲一種之支票證券無疑。且必爲票據之一種無疑。

(二)德意志法系。德意志之票據法與法蘭西大不相同。完全將舊日之送金主義打破。而一改爲信用主義與流通主義。是實新派之代表也。德意志本爲聯邦國。各部自有其法律。其使用票據之習慣與吾國相等。往往各自爲政。故全國票據法有五十六種之多。其後幾經各邦磋商。且屢開關稅同盟會。遂於一八三六年製成統一票據法。全文凡二百二十三條。至一八三八年增至二百六十條。至一八四五年又增爲三百條。後經各部改正。僅得一百餘條。乃於一八四七年公布。全文計僅九十八條。此九十八條之票據法。經三十五次之會議。幾經討論。幾經修改。乃底於成。然其後又有幾度之修正。一八六一年重行頒布新法。然各邦仍有以爲未盡善者。乃又將兩次頒布之票據法重行釐訂。於一八七一年作成帝國法律。爲全國統一票據之法令。其後雖經革命。改爲民國。對於他種法律多所修正。而獨於一八七一年公布之票據法。仍舊通行。未加改革。但支票一項。本取法於法蘭西法。未經規入於票據法中。直至一九〇八年始行頒布支票法。德意志之票據法純然採取新制。將舊日之習慣。一舉而推翻之。實爲世界新票據法之鼻祖。其影響於票據者。至深且鉅也。今人攷世界法系者。大率分英美派與大陸派。所謂大陸派。蓋即指法蘭西德意志等國是也。美之法律近於英。而德則與法相同。然惟票據法則不然。法蘭西之票據法自成一系。儼然爲舊派之代表。則德意志之票據法則純爲新派。與英美派爲近。而與法蘭西截然相反。且德意志之法律體裁整齊。內容正確。其形式較英美派爲完備。宜各國皆以之爲模範。所惜者條文太簡略。而支票法又劃出於票據法之外。反不如後起之日本。應有盡有。是則未免美猶有恨也。

(三) 英吉利法系 英吉利爲不成文法之國。故絕無法典。一切法律。皆由習慣而出。其長處在能適應時勢。隨時變革。然其短處亦不少。無一定之準純。一也。法官可意爲上下。二也。無整齊劃一之形式。三也。然其對於票據。則一掃古來之習慣。特仿大陸制度。專訂成法。由法學家商業家金融家聯合起草。於一八一二年通過上下兩院。成爲法律。是亦英吉利法律上之一大變例也。其後一八九〇年之合夥法。一八九三年之買賣法。一九〇六年之海上保險法。皆從票據法而來。故其票據法實爲普通法律之元祖。其內容皆仿自德意志。將票據關係與其基礎關係截然分爲二物。但亦有一二參酌法蘭西制。將新舊二者衡平。雖不沾沾於基礎行爲。而仍保其聯鎖關係。但其根本。則仍與德意志相近。而與法蘭西相反。純乎採取新主義者。學者稱英吉利票據法爲銀行主義貨幣主義。誠哉其然也。蓋其與法蘭西票據法之爲商人主義商業主義者。截然不能併爲一談也。但英吉利素重習慣法。故其於成文法形式。不若德意志之嚴整。然其伸縮性頗富。能時時適合社會之所需。其對於支票。則附屬於匯票之中。視爲匯票之一種。蓋其性質有相同者。但其不同之點。亦尙多。故雖認爲匯票之一種。而不與匯票同視。在匯票之下。另列一編。是可見矣。

外國票據法之三大法系。已如上述矣。世界各國。幾無一不有票據法。而其條文又無一全相同者。然其大要。要不外此三大法系。或取法於法蘭西法制者。或取法於德意志法制者。或取法於英吉利法制者。如吾國即取法於英吉利者。然亦有採德意志之形式。其分類並取法於日本。所謂彙彼衆長是也。至其外世界各國之票據。

法在昔日大多奉法蘭西法爲模範。自德意志法及英吉利兩國票據法頒行後。世界上對於票據法之觀念。突然一變。大概改取新法。如西班牙。如比利時。昔皆以法蘭西法制爲藍本。而今則不然矣。即法蘭西自身。亦漸漸有舍舊從新之勢。蓋票據一物。不僅爲送金之工具。實爲信用及流通之用具。使泥於法舊。則票據之流通。將爲之阻滯。而莫由發展。故於一八九四年。毅然將異地發行票據之條文。爲之廢止。凡發行票據者。不限於異地。同地。皆有效力。此卽舍舊從新之一明證也。至德意志法制與英吉利法制。其性質相一。皆完全根據新主義而一反法蘭西之法制者。其所異者。不過形式上一二字句而已。德意志法學家。常認德國票據法之合乎實際。大似英國票據法。英國法學家。亦恆認英國票據法之適於理論。大似德國票據法。斯誠足以見兩國法制之相類矣。

國際統一 票據法 確於票據之流通者甚鉅。故票據法之必須統一。已爲全世界所公認。且亦竭意主張之者。故如國際法學會。如國際法協會。如萬國商法會議等。皆努力提倡。以冀全世界票據法之統一。而各國之政治家。法學家。亦以其私人資格。竭力提倡。卒於一九一二年之海牙會議。告厥成功。通過國際統一票據法大綱三十四條。其前乎此者。則有一九〇八年之布達佩斯會議。一九一〇年之倫敦會議。然皆未能成功。即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中。各國意見。亦甚不一致。英國代表至退出議會。而以私人資格列席。後幾經磋商。始有三十四條大綱之通過。然迄未施行。原來統一票據之提議。早起於十九世紀。於一八七三年。即設立國民改良法典編纂

會。至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八年間。海牙會議中。又屢經提議。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一五年。始制定模範票據法。舊時比利時政府召集萬國商法公議。討論票據法國際統一事。一九〇〇年復在法京巴黎開會。然卒以茲事體大。且以各國狃於自是之成見。不肯屈己以從人。故雖經二十餘年之盤旋。仍未得告成。至一九〇八年海牙再開會議時。始制定草案三十四條。但只及於匯票本票。而不及及支票。其第一條卽言「在此次之萬國會議。只論及匯票本票之事件。關於討論支票之法律。讓諸將來會議。」其結果以支票亦當然在票據之內。未能完全不議。因亦於其尾加入支票一節。然僅有原則。未有條文。原議經五年後再行集會修改。繩以歐洲大戰猝發。未能成功。而於是此三十四條之國際票據統一法。迄今尚在若明若昧之中。未能見諸實行。然各國之受厥影響者。則已不鮮。凡修訂票據法者。皆以此統一法為重要參攷。在票據法上實開一新紀元。如一九一四年德意志之新票據法草案。一九二二年法蘭西之票據制度。同年意大利之商法修正案。均由統一法而來。其勢力已可見矣。卽以吾國今日之票據法而言。其參用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之統一票據法者。亦非止一二。是更可見矣。故昔日之言票據法者。不外取法於三大法系。卽法蘭西法系。德意志法系。及英吉利法系是也。自國際統一票據法三十四條在海牙會議通過後。則於三大法系外。又添一有力之票據法系。而成爲四大法系。然法蘭西之票據法。以偏重舊習之故。今已不復爲人採用。且有鄙棄之勢。是今日之言票據法者。其所取材。大概不外德意志系。英吉利系及統一法三者而已。卽吾國亦未能外。是故此三十四條之國際統一票據法。其自身雖尚未

見施行。而其效力之宏。影響之巨。則已駿駿乎有籠罩全世界各國之勢矣。

票據法上

票據法爲一種法律。法律上之文字。自應有法律上一定之用語。在深明法律者。固一望之。用語而知。無待解釋。而在素未研究此者。則多茫然不解。甚至私心自用。妄作聰明。致弄成笑柄者。故欲明票據法。應先熟知票據法上之用語。且票據法爲商業法。商業上之用語。恆見於票據法中。是票據法上之用語。更與其他民刑法上之用語。有不相同者。吾國人民。既少法律上之常識。更鮮商業上之常識。對此票據法。每多不得其解。卽得其解矣。亦多似是而非。甚非普及智識之道。因依票據法文字。將各種用語順次解釋如下。卽其中不獨見於票據法。爲其他法律上所習見者。亦爲之解釋如下。庶爲研究法律學者之一助。

票據 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其分類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

匯票
匯票者。爲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其當事人有三。一爲發票人。一爲受款人。一爲付款人。合三方面而成。爲最重要之票據。其種類有三。記名式。指定式。無記名式。由銀行發出者。爲銀行匯票。由商家發出者。爲商業匯票。用於國內者。曰內國匯票。用於外國者。曰國外匯票。匯票之法律。以發行者爲準。如甲國發一匯票於乙國。倘遇爭執。則應用發票國甲國之法律。其期間有見票即付者。有定期者。有見票後遲幾天付者。有見票後定期付者。

本票 本票者。發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普通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其關係只有發票人及受款人。發票人即為付款人。有記名者。有指定者。有無記名者。其期間有即期者。有定期者。亦有見票後定期付者。凡銀行及商人或非商人皆得用之。

支票 支票者。為對於銀錢業有往來存款之存主。發出票據。命令銀錢業對於票據票面上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普通執票人之請求。以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其關係亦屬三人格。發票人。受款人。付款人。有記名者。有指定者。有無記名者。見票即付。不得另定期日。更分普通支票與畫線支票二種。而畫線支票中更分普通畫線與特別畫線二種。

金額 金額者。即款項之數目也。如票據為一萬元。則一萬元即為票據上之金額。

無行為能力人 依民法規定。須滿二十歲。得為成年。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又如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將其人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人。亦無行為能力。凡無行為能力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一切事務。所有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在法律上皆不生效力。

代理人 代理在法律上有法定及委任之區別。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為法律所付與。如公司之董事商店之經理等皆是。委任代理人。則其代理人由被代理人所委任。無一定之資格。無一定之權限。全由被代理人之意旨而定。且將代理之權限。以規定於授權書中。

無效。無效者不生效力也。且溯及既往。凡無效之行為。其自始即不發生效力。

票據債務人 票據債務人。即對於票據上負有義務之人。如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參加承兌人。以及保證人。皆是。即對於票據上負有債務之人也。凡欠人債款應負償還之義務者。法律上謂之債務人。

惡意 法律上之所謂惡意。與普通所謂之惡意。稍有區別。法律上之所謂惡意。即「明知其事而爲之」是也。凡不知其情而爲之者。則曰善意。知其情者。則曰惡意。

過失 凡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而仍冒險以爲之者。在法律上皆曰過失。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者。請法院用公示方法限期催告有權者出面申訴。是也。其程序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爲一種特別程序。由初級法院管轄之。苟期滿而有權者不爲申訴。則法院應爲除權判決。確定聲請公示催告者之權利。

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上之權利。爲支付請求權。追索權。允許保證權。凡占有票據者。皆可得此權利。且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時。可依證書訴訟程序行之。

票據關係人 票據關係人。爲票據上有關係之人。如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承兌人。付款人等。皆是。

處所 票據指定之付款處所。謂之處所。付款地與付款處所不同。付款地者。付款之行政區域也。其大者爲商埠爲縣。其小者爲鄉爲村。而付款處所。則爲付款地範圍內之一定地點。如某路某街是也。

營業所。營業所者。開設店舖之地也。

住所 住所者。依民法第二十條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是也。但一人不得同時有兩住所。居所 居所者。繼續居住之處所也。雖無久居之意思而繼續居住者。謂之居所。

拒絕證書 凡執票人提示承兌或請求付款時而遭拒絕者。應於二日內請求承兌地或付款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其票據之已遭拒絕。行使追索權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皆應以拒絕書為證明。否則不能行使追索權。因拒絕承兌而作者。謂之拒絕承兌證書。因拒絕付款而作者。謂之拒絕付款證書。

公證人 公證人在吾國今日尙未有一定之資格頒布。大概以法院之書記官或地方自治人員任之。

承兌人 凡匯票見票後遲幾天付或見票後定期付者。執票人例須承兌。承兌向付款人為之。一經承兌後。付款人即負有付款之義務。此付款人在承兌時或承兌後者。謂之承兌人。

時效 時間上之效力。謂之時效。凡其事經過一定之時間而未行使者。謂之時效消滅。有權者即不復得行使其權利。故行使權利必於一定之期間內行之。否則即喪失其權利。

前手 前手者。轉讓於己之人也。其取得票據在吾之前。故曰前手。前手之前手。亦曰前手。
追索權 追索權者。追索之權利也。有追索權者。可向被追索者行使追索權。除追索票據上所載之金額

外更可要求利息及因追索而所受之損害。此追索權亦爲票據上權利之一。

提示日 凡以票據出示於付款人而請求其承兌或付款者皆曰提示。其提示之日曰提示日。

背書人 凡以票據出讓於人者除票據爲無記名式外其轉讓皆須由讓與人書其事於票之背面以證明其票據業已轉讓。書此票據背面者謂之爲背書人。

無條件 無條件者卽並無條件約束或交換而爲單純之行爲也。票據爲無因證券不問資金關係及對價關係故必爲無條件之支付。

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爲付款人之代理人。當票據上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或居所相異時爲便利計得指定一人代爲付款。謂之擔當付款人。

預備付款人 預備付款人爲第二付款人。如付款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其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其性質與擔當付款人不同。擔當付款人僅代理付款而此則第二付款人也。

空白背書 背書有二種其一爲正式背書卽載受讓人之姓名或商號於票據是也。其二爲空白背書卽無記名背書僅由背書人簽名於票背是也。凡票據不論爲記名或指定式皆可由空白背書而爲無記名式。然空白背書之後亦可用正式背書而改爲記名式之匯票。

空白匯票 空白匯票卽無記名式匯票也。空白票據之轉讓可無須背書然亦可由背書人用正式背書而

改爲記名式匯票者。

背書之連續。背書之連續者。卽背書人依次啣接也。如甲讓於乙。乙讓於丙。丙讓於丁。苟互相啣接。卽謂之背書之連續。如甲明載讓於乙。其下又接丙讓於丁。乙與丙之間未能啣接者。則謂之不連續。

參加。參加者。卽第三人以第三者之資格進而參加其事。亦爲其事之當事人是也。有參加承兌及參加付款二者。受其參加者。謂之被參加人。

連帶負責。連帶負責者。凡有二人以上時。對於被保證之事。二人以上應各負其全部責任是也。例如甲乙二人共同保證一萬元。此一萬元卽由甲乙二人完全負責。且各負全部之責。不得以尙有他人保證之故。而有所推諉。只各負五千元之責任。故爲人保證。不問人數多寡。皆須對被保證之事。完全負其全責。

相當日。相當日者。相當之日也。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期間不以星期日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日或年之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例如甲持票於十月十三日向付款人見票。批明見票後一月付款者。則依民法規定。以十一月十三日爲相當日。

後手。後手者。在吾以後之人也。如承兌人付款人以及票據之受讓人皆是。

破產。破產者。以產業不足抵償債務。由法院宣告將其家產業全部執行以抵償債權人是也。謄本。謄本者。照正文謄出之本也。不僅破產宣告書有之。卽匯票亦有之。所謂破產宣告書者。卽法院宣示

其破產之書也。此種謄本亦須請由法院發出。由法院簽名蓋印於其上。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者。即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也。如天災地震火燒兵事等皆是。
複本 複本與謄本異。謄本者僅謄錄其原本也。故凡記載於原本者。謄本上亦必一一記載之。但其本身絕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複本則不必與原本全部一致。然有單獨之活動力。與原本相對立。故持有複本者。與持有原本不異。亦可提示承兌。亦可請求付款。取得票據上之權利。

抄本 抄本者自己抄錄之本也。不必全部抄錄。即抄錄其一部亦可。其效力更在謄本之下。但有時與原本有同一效力者。如拒絕證書抄本。即在法律上與原本有同一效力者。

信用契約 信用契約者。以信用爲基礎而訂結之契約也。例如銀行家與他人訂結一種契約。凡其數在若干元以內者。以信用其人之故。雖無存款。亦得透支。如遇支票。亦可照付。此即所謂信用契約也。

以上四十二用語。或爲票據法上所獨有者。或爲其他法律上所習見者。或爲商業上所慣用者。然皆謂之用語。以其含有一種特定之意義。不能單據字面以爲解釋也。法律字句最爲謹嚴。而用語更有特定之意義。決非可單憑字義以牽強附會者。且有與普通文字上所習見者不甚一致。未能根據普通文字上之解釋以爲解釋者。例如「惡意」二字。在法律上則作爲「知情」解。與普通文字上之所謂惡意。概不一致。又如「空白背書」。「空白匯票」。以字面解釋。則不特爲無記名。且似爲一字不載者。其他類是者尙多。是可見法律上之用語。

有一種特定之意義。不能以解釋普通文字之方法解釋之。然苟不然乎。此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必致爲其所誤。而自陷於不利益。有人謂研究法律最易。只須稍通文理。即可領會。嗚呼。豈其然耶。故研究法律者。縱不能得其精奧。有統系之可循。有比較之可論。其至少限度。亦必通其原理。而於法律條文上所有一切用語。皆得其正鵠庶幾不爲所誤。可以稍得其梗概。然而亦談何容易哉。

票據法(附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解釋)此條係限制票據之範圍者。票據二字依文字解釋。則凡借票當票抵押票以及一切之契據皆可屬之。然票據法上之所謂票據其範圍不若是之廣。專限於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舍此而外。凡一切票據。皆屬於私人之契約。應受民法上之拘束。與票據法絕無關係。即如現日各地所使用之存單存款定期單等。在習慣上雖認之爲票據。而以法律上言。只可視爲民事上之一種契約。不能認爲票據。故票據只限於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又世界各國有以支票附入於匯票中者。又以支票單獨成一種票據者。然皆因其特別之習慣而來。或支票制度發達在後而票據法制定在前。以故支票不及訂入而另立單行法者。本法則採取日本制。以三者並列。皆認之爲票據。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解釋)票據爲無因證券。故不問其資金如何。對價如何。惟以票據爲憑。既以票據爲憑。則凡簽名於票據上者。對於票據上所載之文義。即應絕對負責。不許以票據外之立證方法。以變更或補充其意義。蓋所以

保護善意取得票據人之權利。而使之信用昭著。得以流通無阻也。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解釋)吾國習慣。凡契約筆據。不限於本人簽名。往往有以蓋章或畫押代之。而鄉間不識文義者。更自己不能執筆。或蓋圖章。或畫花押。甚有以十字或指印代簽名者。故特為規定。不論蓋章或畫押。其效力皆與簽名相同。無分彼此。蓋所以推廣適用。而符實際。不與社會習慣發生衝突也。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解釋)票據上所記載之金額。往往在正票上則用文字。而在票據上則為便利。故僅用號碼代之。且於正票上亦有記載文字外。更用號碼者。雙方如有不符。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解釋)依據民法。凡無行為能力人之所為。皆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票據亦然。但票據為流通證券。轉帳相受者。未必能洞悉簽名者之是否為有能力人。使因此而無效。未免害及善意之執票人。以故特有此規定。即發票人雖為無行為能力人。然苟有其他之背書人為有行為能力人。則此有行為能力之背書人。應負此義務。不得以發票人為無行為能力。而即可諉其義務。以故票據上之簽名人。雖間有為無行為能力人。然苟有其他之有行為能力人。亦簽名其上。其票據之權利義務。即已發生。不因其間有無行為能力人之。

簽名而遽認票據爲無效。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解釋) 凡票據之發出。大概由於銀行錢莊及商業。銀行之董事。錢莊及商業之經理。依法皆爲行主及店主之法定代理人。其對於行務及店務有完全代理主人處理之權。如其所發出之票據。皆非其個人所發出而爲行或店發出者。一切責任。皆由其行或其店負之。經理人完全處於代理人之地位。不負絲毫責任。此爲商界之慣例。而亦爲法律所明許者。試觀上海及各地所使用之票據。不論爲匯票。爲莊票。爲紅票。皆蓋有店號之圖章。以示發出者之爲何店。若其上並未蓋有店章。而只由經理人簽名者。則當然爲經理人個人所發出之票據。不問其實質上爲本人自己發出。抑代理店舖發出。要皆由簽名者負其責任。而於店舖絕不相干。况票據有文言證券之性質。一切以文義爲斷。故苟票上並未蓋有店章或載明爲本人代理。只由代理人簽名者。其責任即由簽名者負之。蓋其票據上旣無代理本人之文義。則爲維持票據記載之公信力計。自不應使本人負其責也。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解釋) 此條與上條相反。卽本無代理權而妄行使其權。或雖有代理權而超出範圍以行使之是。依據

民法。凡無權代理行爲。須經本人追認。方能在法律上對本人發生效力。否則應由自稱代理人負損害賠償之責。票據爲文言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應有一種公信力。執票人自無調查記載事項確實與否之義務。卽無調查代理人有無權限之義務。而又不能如普通民事契約之請求本人追認。致反乎文言證券之本質。若因本人未經追認而使票據失其效力。則不特害及善意之執票人。且大足阻礙票據之信用。使之不易流通。故特爲此以明白規定之。由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而履行其義務。如此則旣不害及本人。又不害及善意之執票人。而於票據之信用及流通。亦絕無若何阻礙。至代理人之越權行爲。則其越權部分之行爲。亦卽爲無權代理行爲。當然與無權代理同其規定。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票據爲文言證券。故其所記載。有一定之必要條項者。如表明其爲票據之文字。如記載一定之金額。如記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如記載發票之年月日。以及發票人簽名或蓋章畫押等情。皆爲必不可少。缺者如缺其一。卽失其票據之性質。其票據應爲無效。但在票據法上有特別規定者。卽從其規定。不能謂爲無效。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解釋)票據上之記載。有必要者。有任意者。必要之記載。萬不可缺少。而任意之記載。則可有可無。倘於任意記載而外。凡票據法上所不規定者。而濫爲記載之。如資金關係。如對價關係。則其記載與否。在票據上全不生何效力。而在法律上亦當然失其效用。故在票據上如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之事項者。在票據上全不生何效力。與未有記載相同。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及詐欺時。不在此限。

(解釋)票據爲無因證券。與資金關係。對價關係。均截然分離。有單獨之活動力。故票據一經簽名發出後。對於票據。即負其責任。不得藉口於任何原因。以對抗善意之執票人。蓋所以保護善意取得票據者。而使票據便於流通。若惡意執票人。或其占有票據出於詐欺。則其接受票據之時。已先不以正道。或雖爲正道而已。明知票據上早有瑕疵。則當然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得以抗辯之事由對抗之。依據法律。凡票據上之抗辯。分對物抗辯及對人抗辯二種。對物抗辯。又名絕對抗辯。即對於任何人可以抗辯。也。對人抗辯。又名相對抗辯。即對於一種特定之人。可行使其抗辯是也。吾國則只認對人抗辯。除惡意或詐欺取得票據者外。皆不得抗辯之。蓋所以認票據爲無因證券。而保護善意之占有人也。然其票據果於票據法上有欠缺要件者。其票據亦爲無效。對於任何人之執票者。皆得抗辯之。亦即對物抗辯也。至所謂

惡意及詐欺。則一爲繼承瑕疪。一爲不法行爲。繼承瑕疪者。即執票人於占有之時。明知其權利或權利實行上有瑕疪是也。不法行爲者。即以不合法之行爲而取得票據是也。凡此者。票據債務人皆得以抗辯之。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解釋)此條承上條而來。蓋所以明示取得票據者必限於善意。而後始可享票據上之權利。若其取得票據而出之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則對於票據上之權利。即不得享受。凡支付請求權。追索權。允許保證權。皆絕對不得行使。即妄爲行使。票據債務人亦得依上條規定。出面抗辯。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解釋)票據有流通性。在市上可轉讓相授。受票者不暇一一審察其是否真實。故亦即無調查真實與否之義務。使票據而可因偽造或簽名上有一二偽造而遂認爲無效。則善意執票人將失其權利之保障。而在陷於可危之地。其影響所及。必至使票據之信用大減。而阻滯其流通力。且易使發票人背書人發生詐僞。以欺騙善意之輩。故特設此規定。其票據雖爲偽造。或票據不偽造而簽名者有偽造。只須簽名者或其他簽名者爲真實。其票據在法律上即生效力。執票人依然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真實簽名者不能藉口於票據之偽造或其他簽名之偽造。而輕卸其仔肩。蓋票據爲完全有獨立性者。一經簽名於其上。即須絕對負責。不容有所推諉也。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

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解釋)此條與前條互相發明。前條規定偽造之效果。而此條則規定變造之效果。變造者。以不法行為變更票據簽名以外之一切記載事項也。票據行為各自獨立。不得其他行為相牽聯。故雖經變造。其票據仍有效力。而簽名於變造前者。則從其原有文義。如簽名於變造後者。則從變造之文言而負其責任。例如甲以一萬元之票據發交於乙。乙改為二萬元。以背書轉讓於丙。甲之簽名在改造以前。應負一萬元之責任。而乙之簽名則在變造為二萬元之後。應負二萬元之責任。然有時未能認明何人簽名在變造之前。何人簽名在變造之後。則以法律上之推定。皆認為簽名在變造前。蓋所以防止執票人之詐欺也。至偽造變造之為非法行為。觸犯刑法上之規定。則為公法上之問題。而於票據之私法上全無干係。二者固不能併而為一談也。蓋一方儘管在刑法上受相當之懲罰。而於票據法上則依然負其債務。不能以其為偽造或變造觸犯刑法之故。而視作無效。致損害善意執票人之權利也。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解釋)票據一經塗銷。以論理言之。似應在作廢之列。不復生何效力。然以此難保不有人故意為之。以害

及執票人者。故英吉利票據法。對此特爲規定。除有權利人故意塗銷者外。皆不失票據上之效力。如此則對於票據權利人。保護周至。而對於票據之流通性。亦發揮無遺。雖有無權利人。故意將票據塗銷。或有權利人一時過失。或錯誤。將票據塗銷。亦不至喪失其權利。仍可行使。其支付請求權。及追索權等。在法律上毫無問題。至如何證明塗銷之出於有權利人。故意與否。則純爲事實問題。非法律上所應預爲過問也。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解釋)此條所以保護票據喪失者之權利。票據一物。既輕又小。難保不有喪失情事。使一經喪失。即喪其權利。則執票人在在可危。而盜竊票據者。更將得志。且喪失不僅遺失而已也。如遇水火不測。亦在在有喪失之可能。若因此而遽失其權利。未免太冤。故特設止付之規定。不僅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且杜第三者之不當利得。在他國法律上。大都喪失票據者。皆須聲請法院公示催告。經法院爲除權利決後。始可取得權利。蓋所以防止有詐偽情事也。但準諸吾國習慣。大率用掛失止付方法。似較聲請公示催告爲簡便。止付之程序。法律上雖無明文。然大概應從習慣。如以上海論。則止付之要件。幾有四者。其一必限於水火盜賊。其二必須登報作廢。其三必須過一百日後始可領款。其四領款時必須覈保。是其方法亦甚爲妥善。各地當亦類此。且聲請公示催告。與付止可並行不悖。且彼僅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而一方不即通知付款人止付。則付款人或未即知其票據喪失。而業已付出。其危險實大。故即行使公示催告程序。而一經喪失。亦

必須立時通知付款人止付。以保權利。否則付款人即未能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解釋)此爲規定喪失票據後聲請公示催告之程序者。凡執票人喪失票據後。除立時通知止付外。如不欲依照習慣過一百日後覓保領款者。則可用公示催告程序。向法院聲請。一方即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付款人付款。其擔保大率用有價證券爲之。如不能提供擔保時。可請求提存。所謂提存者。即將應付之款預爲提出以存於法院等公共處所是也。蓋人事之變遷無常。若不提存。必俟法院除權利決後始行領款。則萬一於此時期中付款人發生破產等情事。則如之何。故必先請求其提存於公家機關。而後方可無虞。此亦爲保護執票人者也。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

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解釋)此條所以定應爲票據行爲之地。按照法律。凡債權者請求債務者履行債務時。應於債務人之所。在地爲之。即依據民事訴訟法亦然。蓋爲便利計。必須以原就被也。然票據爲流通證券。轉輾相授。債權者未必能悉知債務人之處。故以票據性質言。應先從其文義。就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即付款地或發票地是也。使票上未有載明者。則應於其營業所爲之。使無營業所而爲私人發出或私人付款者。則就其住所。住所不明時。則就其居所以爲票據行爲之地。然使皆不明者。則執票人爲保持其權利計。因作成拒絕證書。可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各機關調查之。使調查後而又不明。則不論是否業已到期。得請由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作成拒絕證書。以行使追索權。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解釋)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不問爲承兌。爲付款。皆須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爲之。例如星期日。國慶日等。苟停止營業者。即不得爲之。又如其營業所之營業時間。每日爲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則凡爲票據行爲者。皆須於此時間內爲之。若已過四時。則其營業時間已過。不得再請求其爲

之必須俟至次日上午九時後始可爲之。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而此則不然。以營業時間爲準。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其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解釋)此爲規定票據上之時效者。時效制度關係於權利者甚巨。使無時效以制限之。則權利義務之狀態。永不確定。且使負有義務者永無免除之一日。於社會秩序上。人民權義上。皆有隨大之不安定。故必有時效制度以爲之限定。時效本有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二種。取得時效者。經過一定之時間而取得其權。

利是也。消滅時效者。經過一定之時間而消滅其權利是也。此條規定爲消滅時效。依據法理。時效之制度。應從民法。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票據與尋常債權債務不同。宜取迅速。故提起票據訴訟。其審理之時間。亦有極短之特別規定。以免延宕。因是則其票據上之時效。亦宜較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之時效爲短。使債務人不至久負嚴格責任。故有此條之規定。且爲之分別規定。對於主債務人。如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本票之發票人。則期間較長。而對於償還義務人。如匯票之發票人。以及前手。則爲較短之規定。更以其票據之性質。而將匯票本票與支票分而爲二。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時效。又與背書人向前手行使追索權之時效不一。此皆完全依其性質而一一嚴格規定者也。雖然。票據上時效之制限。僅及於票據上之權利。若其債權債務關係。則不能因時效之消滅而卽消滅。不過由票據上之權利改而爲票據法上之權利。即由票據關係轉而爲私人貸借關係也。故票據上之權利。雖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遭消滅。不能依票據而行使其支付請求權。追索權。更不能提起證書訴訟。然執票人或付款人。苟在民法上規定時效內者。仍得依據民事上債權債務之關係。而請求債務人償還其利益。蓋則爲規定票據債權人在票據時效消滅後。或因欠缺手續而喪失其權利時。所得行使之權利。雖然。其行使償還請求權。亦非無制限者。旣根據民法債權債務關係。亦應依照民法上時效之規定。若一過時效。其

債權債務關係。亦即因時效而消滅。不復能提起請求。此尤應知之者也。至票據中之保證人。則與被保證人處同一地位。匯票之參加承兌人及支票之保付人。則與匯票之承兌人處同一地位。故皆無須用明文另爲規定。一檢其意義即得。至時效中斷。則應從民法規定。尤毋須特爲揭出。所謂時效中斷者。即於時效尚未消滅前。因請求或起訴等之行爲。而將時效中斷。以後再由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其時效是也。其規定在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解釋)票據之紙張大小有限。而一再轉讓。則背書加增。甚至票據背面上業已寫滿。而尚須書寫者。則如何。故特設此條以規定之。凡無餘白可記者。可粘單以延長之。與寫在票上並無輕重。但爲防弊計。其第一行必須寫於票據與粘單之騎縫上。並蓋印章。以示其相啣接。不能作僞或更換。

第二章 汇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汇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欵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明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解釋)此條規定匯票之記載。票據爲文言證券。故記載之文字。於票據法上必須詳爲規定。如有欠缺者。

依法即爲無效。而記載多於此者。依法亦不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蓋票據完全爲文言證券。其效力一決



之於票據本體。不許以票據外事實或當事人之意義補充或變更之。故必要事項須為明確之記載。其第一項第一款為票據文句。即所以示其票據之種類。使不至與本票支票相混也。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第二款為明載票據金額者。票據金額務須確定。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利。第三款規定付款人。一則使執票者知付款者之為何如何。可以向之承兌或領款。一則匯票在承兌後。其付款人即為票據上之主債務人。第四款係表示票據上之債務人。第五款係表示其為單純之委託。並無對價關係。蓋票據為無因證券。一有條件。即反乎票據之本質。故必為此規定。第六款係標明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此與呈示期限滿期計算。及發票人在發票時有無行為能力。皆有關係。第七款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第八款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日。凡此八者。皆必須明載於匯票之上。然亦有可省去者。第二項至第五項。即為此而設。如省去到期日者。則為見票即付。省去付款人者。即以發票人為付款人。省去受款人者。即為無記名式。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只須認票。毋須認人。省去發票地或付款地者。即以發票人或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之所在地為發票地或付款地。故合此數項觀之。其必要之記載者。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四種。而其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四種。則以其事實狀況。可以省去。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解釋)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在學理上稱之為指己匯票。即以自己發匯票於自己也。此種事實。甚多

有之。例如甲由上海至北平。因攜款不便。發一匯票。至平後向銀行收取。是即以一人而兼發票人及受款人也。其以自己爲付款人者。則在學理上稱之爲對己匯票。此在事實上亦甚多。例如甲開設一商號於上海。又開設一分號於廣州。有時上海商號發出一匯票。交於廣州。而以廣州之分號爲付款人。是即以一人而兼發票人與付款人也。但於此又有一問題也。即使一人同時而兼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在法律上果允許之否乎。此例亦非鮮。例如甲在上海開一商號。在天津又開一分號。甲以事由上海至天津。以攜帶現款不便。即於上海號中發一匯票。而託由天津號付款。其受款人即爲開設商號之甲。是甲以一人而兼具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也。一人而兼具三種資格。各國法律上有認許者。有不認許者。吾國則無明文規定。然以此條之論理解釋。則當然在准許之列。蓋既許其有指己匯票。又許其有對己匯票。並無其他之制限也。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解釋)此爲規定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者。擔當付款人其性質在代付款人付款。票據之付款。自應以付款人自爲之。然其時因實際上便利起見。委託他人代爲付款。亦無不可。故擔當付款人不僅發票人得記載之。即於承兌時。承兌人亦可記載之。以圖便利。蓋爲一種委託也。至預備付款人。則爲第二付款人。

發出人發出匯票。委託付款人付款。若付款人因一時陷於無資力而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固得依法請求發票人及前手償還。然於信用上及流通上。皆不免有所影響。因不妨於付款人外。再指定一預備付款人。苟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則執票人不必作成拒絕證書。返向發票人及前手請求償還。只須請求預備付款人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即已足矣。是更足以堅票據之信用。省追索之煩難。使票據更得流通。但預備付款人必限於付款地。否則不生效力。蓋執票人之希望。在付款地得領取票款。異地支付。恐多不便。與行使追索實二五之等於一十。故預備付款人依法必限於付款地。而後其效始生。

第一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解釋) 票據行爲。依法應在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爲之。蓋票據行爲不失爲一種商行爲也。然亦有非商人而爲票據行爲者。且亦有在特別處所較爲便利者。因有此條之規定。凡一切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皆得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以爲之。不限於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付款地與付款處所範圍不同。付款地範圍較寬。以最小之行政區域爲最小限度。而付款處所。而爲付款地之一部分。如票載上海南京路五十二號。上海爲付款地。而南京路五十三號。則爲付款處所。

第一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反對記載者。不在此限。

(解釋)此條定利息及利率文句之記載。各國法律對此極不一致。有視為無效者。有視為無記載者。有認為有效者。吾國則採取英美法。承認其記載為有效。但此為任意條項。可載可不載。即不載之亦無妨於票據之效力。且吾國習慣。匯票上大率有「無利交付」之文句。是標明其為無利也。既可標明無利。亦可標明有利。利率之最重者。依政府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即一百元之本。每年利息不許過二十元也。然票據情形特殊。未能與普通民事之貸借並論。故凡未經載明利率者。規定為年利六釐。即每百元之本。每年利息。只須六元也。至其利息之起算日。如無記載者。應自發票之日起算。但有記載者。則從其記載。若有「無利息交付」之字樣者。則應視為無利息。但於行使追索權時。仍可依法請求給付。不能以票據上載有「無利」字樣。而使執票人受有損害也。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解釋)此為規定担保責任及免責文句之效力者。匯票發票人發出匯票後。對於票款。即負有最後償還之義務。故其對於承兌及付款。皆須負擔保之責任。不能以資金關係而卸其責。故其款雖已交付於付款

人囑爲付款。然使付款人而發生不測。致執票人不能取得票據上所載金額者。執票人即應向發票人追索。而發票人亦當然負償還之義務。不能以票款業已送出而卸其責任也。即匯票業經付款人承兌後。由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似已與發票人無涉。然苟承兌後而不爲付款。承兌人發生不測。致執票人無從向之追索者。執票人仍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不能以業已承兌爲藉口。而拒絕付款之義務。以是之故。凡發票人於票上記載免除擔保付款之文字。在法律上絕對不能發生效力。與未有此項記載相同。一遇領款無着。執票人仍可向之行使其追索權。不能以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而卸其擔保之責任。但免除擔保承兌。依法可有爲效。蓋發票人雖於到期日擔任交付之責。然在未到期前。發票人或付款人尚有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雖一方業已發出。而一方尙未得到通知。故得依特約而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與票據效力絕無妨害。但此必限於雙方有特約者。如無特約。則發票人仍須負擔保承兌之責。蓋依據匯票之本義。發票人應負此担保承兌及付款之責。而不容有所推諉也。

第二十一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汇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解釋)票據本爲流通證券。故雖用記名式。於票上載明受款人。受款人亦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且可用空白背書。改記名式爲無記名式。但有時發票人與受款人間。或有他種關係。或爲防止他人盜用。故爲尊重發票人之意思起見。苟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即不許其轉讓。此雖與票據之流通性有背。然爲尊重發票人之意思起見。特有此例外之規定也。至背書人雖亦得記載禁止轉讓。然背書人之性質。與發票人不同。不能與發票人同視。故雖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其後手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以符票據流通之性質。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禁止轉讓者可不復負其責。蓋亦變通之法也。但須注意者。其所謂不負責任者。乃對於人之間題。而非對於票據之間題。其禁止後再由取得匯票之人。誠不能直接依票據而行使。其追索權。而其直接讓受人。仍可向之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即對於發票人亦然。非謂一經轉讓後。因反乎其禁止轉讓之意。而可全不負其責也。例如甲發票於乙。記載禁止轉讓。後乙不遵甲之意旨。轉讓於丙。在丙誠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直接向甲索追。而在乙則仍可行之。非謂甲可因此免除其一切責任也。

第一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解釋)此爲規定背書之方式者。背書之記載須在票之背面。使背面無餘白者。則用粘單以延長之。書於粘單之上。票據法第二十條已規定其方式。其記載被背書人及年月日者。爲正式背書。即記名背書是也。被背書人卽爲票據之受讓人。蓋卽由背書而取得票據之人。如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由背書人簽名於票據之背面或粘單上者。其背書亦屬有效。是爲空白背書。即無記名背書也。無記名背書。任何人均可受讓。其於票據之流通性。大有裨益。故票面雖爲記名式。而以空白背書。故得轉而成無記名式。任何人皆可取得票據。不必限於票上所記載之人也。又背書依第一百十五條規定。亦可在謄本上爲之。

第一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以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解釋)此承上條而來。規定空白背書匯票之轉讓方式者。凡持有空白背書之匯票者。可任意轉讓於人。不必再用背書。只須將匯票交付。卽已竣事。蓋空白背書之匯票。本爲無記名也。然亦可再用空白背書之方法出之。甚至亦可用正式背書之方法出之。使又將無記名者改而爲記名。此則全由受讓人之自由。法律上絕無制限。但亦有一事須注意者。背書必須連續。否則不能證明其權利。如由空白背書而已改爲正式背書者。則以後轉讓。至少須用空白背書。不能以前曾有空白背書之故。而以交付之手續出之。是則須注意者也。

第三十條 空白背書。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解釋)此條與上文相同。亦爲規定空白背書匯票之轉讓方式者。空白背書之執票人。爲鞏固其權利計。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而再轉讓於他人。取空白匯票爲記名式匯票。

第三十一條 汇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解釋)票據有流通性。故得隨意流通。既許其隨意流通。則執票人轉輾相授。即授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如背書人參加承兌人等。均無不可。而發票人等受讓此票據後。在未到期前。亦可以之再依背書而轉讓於他人。毫無問題。此蓋純取流通主義也。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解釋)發票人得於票上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背書人以票據轉讓於人。其負有義務。與發票人相同。故亦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以便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即可向預備付款人要求付款。以免因行使追索權而增加費用。惟預備付款人。亦必限於付款地。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所載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

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解釋)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所有者唯一而不可分。故就所載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皆反乎票據之性質。且於後日請求付款及行使追索權時。發生困難。况票據上之權利。唯占有票據者始取得之。如爲分割。則於票據之占有上。更將發生困難問題。故特於此條禁止之。認爲不生效力。又票據爲無因證券。故不許爲附條件之支付。支付尚不許由發票人附加條件。而况爲背書人。故又規定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即記載於上。被背書人依然不受其拘束。無條件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背書人不得以載有條件之故。而爲抗辯。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解釋)此條係規定背書連續之證明力及空白背書塗銷背書關於連續之變例。凡匯票有背書者。執票人須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取得票據權利之正當。此即所謂背書之證明力。但於空白背書。不能不設例外之規定。即於空白背書後。復有其他之背書者。在形式上誠欠缺連續。蓋空白背書。只有背書人之簽名。

而無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但可推得其後之背書人。即爲前此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而證明其仍爲連續。後背書人因空白背書而正當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至塗銷背書。則於背書之連續。甚有關係。故亦認爲無記載。則於背書之連續。可不生何種影響。此亦一變例也。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解釋)此爲規定被塗銷背書人之免責事項。上條規定背書之塗銷。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此爲塗銷背書與背書連續之關係。而此條則爲被塗銷背書人之責任問題。凡執票人故意將背書塗銷者。則其塗銷之部分。即應作廢。且執票人爲票據權利人。背書人爲票據債務人。以票據權利人而故意將票據債務人之名字塗銷。則被其塗銷者。當然無復有責任之可負。即欲負責。票據權利人亦當然不認。故一經塗銷。即免其責任。又票據之背書。應連續而證明其權利。前手既被塗銷。則凡被塗銷名次後之一切背書人。苟其背書成立於被塗銷之前者。亦當然與被塗銷者相同。蓋其間已無連續之可能性也。故雖未經塗銷。實與已被塗銷者無異。故亦定爲免其責任。然使其背書在已被塗銷之後。則與故意塗銷之執票人相連續。仍應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解釋)票據法第二十六條乃規定發票人責任及免責效力。背書人之地位雖與發票人不同。然既背書於其上。對於票據亦負有義務。而其所負之義務亦與發票人相同。故其對於票據之承兌及付款均負有担保責任。不得以其爲非發票人而可免其責。蓋受讓其票據者未必全爲信用發票人。或恐即因信用其背書人也。使背書人而可全免其責。則或者發票人與背書人間發生合謀詐騙情事。以危害執票人且有以受讓者之不悉發票人而不允受讓。使流通力發生阻滯。故必規定背書人之責任。使背書人與發票人同一。如是則票據雖有僞造等情。亦不生問題。執票人仍可保其權利矣。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解釋)此爲規定委任背書之方式及效力者。領取票據應由執票人爲之。但爲便利起見。執票人不妨委託他人以爲之。委任他人必須有記載。其記載亦應用背書。是種背書爲委任背書。蓋別於尋常之轉讓背書也。既爲委任背書。應將委任之旨記載之。以免混淆。故被委任人完全非票據占有人。乃執票人之代理人。然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亦當然可代理執票人行使一切主權利。否則不能達委任取款之目的。但被委

任人受任後。或者另有事項。不能達其目的。勢必害及委任人。因又明許被委任人更得用同一之方式。再委任他人。其性質等於民法上之複代理。複代理人在其代理權限內。亦當然與第一代理人相同。可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然代理人之權利。並非代理人自身之權利。乃被代理人之權利。代理人不過代其行使。故票據債務人如有抗辯。必限於得對抗委任人者。否則不能生效。蓋受任人自身並無權利。不能以之而提出何種抗辯也。故於第三項特為規定。「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即本此理也。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解釋)此條乃規定到期日後背書之效力。凡背書作成於到期日後者。苟在未經取款遭拒絕以前。則其性質實與到期日前無異。不能以期限已到。而即變更其性質。蓋在背書人及被背書人亦皆未知取款之將遭拒絕。仍與未到期前同一也。故仍可以背書自由轉讓。若在作成拒絕證書以後。或其期間業已經過。則讓與人與受讓人雙方皆知其款之無着。完全失却其流通性。於此再為背書。不能與尋常背書生同一之效力。只可視為民法上債權之轉讓。不復視為票據權利之轉讓。民法上凡債權轉讓後。其債權即由受

讓人取得。從前債權人所應得之權利。皆移歸於受讓人。然讓與人亦不復負有何種義務。縱使債權無着。追索不得。讓與人亦超然事外。受讓人不復能向之追索。非如票據背書人之對票據負有義務。執票人得向之行使追索權也。故二者之性質。截然不同。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解釋)匯票之債務人。爲發票人及背書人。付款人不過受發票人之委任。對於票據上之責任。全不負之。到期日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執票人於到期前。皆得執票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如經承兌。則票據之主債務人。即由發票人而移於承兌人。權利可以確實。決無到期不能付款之事。如爲見票後定期付或見票後遲幾天付之匯票。則執票人接受票據後。更非向付款人提示承兌不可。否則到期日無從確定也。至到期後。執票人逕可請求付款。無須更爲承兌。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解釋)此爲規定承兌之方式者。凡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兌。付款人應於票面上記載承兌字樣。並簽名於其上。表示其業已承兌。發生承兌之效力。如不記明承兌字樣。僅由付款人簽名於其上者。亦視爲承

兌與記載承兌字樣相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解釋)此係規定承兌提示自由之制限者。第一項為發票人及背書人所為之積極制限。第二項為發票人所為之消極制限。而第三項則為背書人所為之消極制限。付款人是否承兌為一種重大問題。與發票人背書人及執票人皆有利害關係。故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行人或背書人皆得命令執票人請求承兌。並指定其一定之期限。以便及時知悉。而有所應付。此第一項之所由設立也。但發票人與付款人間。或者有所接洽。而接洽須有一定之時間。或發票人預定至某日後可以將現款送至付款人處。使執票人早期請求承兌。勢必遭付款人之拒絕。而傷發票人及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於特定期間內。禁止執票人請求承兌。至背書人則無此權利。以背書人無須與付款人接洽也。故雖得定請求承兌之期限。一定須遵照發票人之意旨。不得在發票人禁止請求承兌期限之內。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由設立也。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解釋)此條係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承兌提示期限者。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必須提示承兌。否則何日到期不能確定。蓋必承兌後始可確定付款期也。票據之性質利在流通更利在信用。故其時效須較尋常者為短。免得債務人永久負擔嚴格之責任。故執票人至遲必於發票後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但發票人於此或嫌其過久。或病其太促。在特種情形之下亦非無伸縮之必要。故尊重特約自由。許其將承兌之期限。或延長之。或縮短之。但票據之關係利在迅速。如延長過久亦反乎票據之性質。故雖許其延長。不得過六個月。以免權義關係久不確定之弊。

第四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解釋)承兌本無記載日期之必要。但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或發票人背書人指定執票人請求承兌期限者。一以定到期日之起算。一以明執票人之是否於指定期限內提示承兌。故必須記載之。此第一項之所由設立也。但亦有彼此忽略者。則後日如何計算。則以前條所許六個月期限或發票人指定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例如見票後遲二十日付款者。如承兌時已記載日期者。則從承兌日之次日起算。於承兌

之第二十一日爲到期日。如未經記載。則至遲應於發票日後之第六個月末日起算。以距六個月末日之第二十一日爲到期日。使發票日爲一月一日者。則至遲以六月三十一日爲承兌日。而以七月二十日爲到期日。如發票人指定期限者。則以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以免於時效上發生爭執。此第二項之所由設立也。

第四十四條 付欵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解釋)此條乃規定一部分承兌及附條件承兌之效果者。承兌必須單純。且必須全部。不可分割。此在票據性質上絲毫無疑者。使承兌而僅獲一部分或附有條件。則大背乎票據之性質。執票人得以拒絕之。視爲拒絕承兌。而行使其追索權。但一部分承兌者。苟經執票人之同意。亦不妨視爲承兌。而以未獲承兌之一部分。視爲拒絕承兌。應作成拒絕證書。急速於期限內通知前手。而請求其償還。而承兌人則於承兌之一部分負其全責。如爲附條件承兌者。則較一部分承兌更爲不合。應即視爲拒絕承兌。而行使其追索權。但此爲執票人方面之權利。而在承兌人則爲義務人。不能因執票人之視爲拒絕承兌。而即不負其責。應

仍依所附條件而負其責。如此既不背乎承兌人之義務。更有利於執票人之權利。故執票人雖視爲拒絕承兌。而在承兌人依然於其條件下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解釋)此爲承兌之變例。定付款人之致量期限。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本須即時爲承兌或拒絕承兌之表示。毋須乎延期。但有時有付款人不能即時回答者。且吾國舊習慣。票根之到達。恆較執票人見票時爲晚。票根未到。付款人不能即時回答。如允爲承兌。則萬一票根不到。將如之何。使即爲拒絕。萬一拒絕後。票根即到。又如之何。故特設此條。許付款人以致量之餘地。使執票人爲第二次之承兌提示。但期限久長。大損執票人之權利。且票根亦決無久久不到者。如果久久不到。則發票人必有所問題。故附以三日之制限。以便付款人於此三日期內。徐俟票根之至。或通知發票人。且亦僅僅三日之期。於執票人之權利上。亦無大妨害。但使第三日爲非營業日。如星期日等者。可於次日爲之。

第四十六條 決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解釋)擔當付款人。本爲付款人之代理人。故如發票人未經指示者。於承兌之時。付款人亦得記載之。但使發票人業已記載者。則付款人不得因其不便而變更之。蓋擔當付款人。雖爲付款之代理人。然發票人既經指明其人者。付款人應即聽從之。蓋匯票之付款人。亦非票據上之債務人。亦由發票人之委任。其實

質殆亦發票人之代理人也。故對於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必限於發票人未經指定而後許付款人得以自由記載。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解釋)付款處所本可由發票人於發票時記載在匯票上者。然承兌人亦得記載之。且有變更發票人所記載之權。原來票據經承兌後負付款之責者。並非發票人而為承兌人。承兌人既負有付款之責。則應許其就便利起見自行記載付款處所。如發票人未經記載也。固得自由記載之。即發票人業已記載於其上。苟承兌人認為不便者。亦有權以變更之。故付款人於承兌時不問發票人曾否記載付款處所。均有權記載之。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解釋)此條規定付款人得為承兌撤銷與否之標準者。承兌本為付款人自己確定義務之所為。一經確定。即不許翻悔。故承兌後。不問資金關係如何。須負其全責。但在承兌之際。不無因錯誤而為承兌者。不許其將承兌撤銷。未免太酷。故特設此條。在未經將票據返還以前。得以撤銷。而改為拒絕承兌。但一經將票據交還於執票人或雖未交付而已用書面通知於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允為承兌者。則票據上之權

利義務。業已確定。不許承兌人將承兌再行撤銷。須從其承兌之文義負責。否則不特妨礙票據之通流。且有害於執票人或票據上簽名人之利益。故於變通中仍示以制限。且以吾國舊習慣言。凡票據一經照票後。付款人即須負責。更不得由發票人掛失止付。如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條已項。「保付支票。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雖僅指支票。而其他票據亦當然未能外。是故凡經承兌後。苟已將票據交還或書面通知承兌者。即不許撤銷。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解釋)此條乃規定承兌責任者。凡匯票一經承兌後。承兌人即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絕對負付款之責。不復能有所推諉。蓋昔之受票者。其信用在發票人及背書人。不在付款人。其是否能到期付款。不可得而知。一經承兌。則其必能到期付款。已屬確定。其信用全在付款人。不啻爲票據上加一重確實之保障。而益厚其信用。故承兌後。即負付款之責。即執票人爲發票人。亦當然立於債權者之地位。得要求承兌人負責付款。且可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款之規定。於要求償還票面上所載支付金額外。更得要求利息及因拒絕付款而生之必要費用。蓋承兌人一經承兌後。對於執票人。即負有債務。不問其執票之爲何如人也。況匯票之受款人。更得以發票人自己兼任者乎。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解釋)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前手之追索權。在理應於到期日後領款無着時。始得爲之。蓋尙未到期。安知其後日之不能付款。但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及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或付款人或承兌人宣告破產時。是縱未及期。已有不能付款之勢。執票人爲保全其權利計。雖未及付款之期。亦得行使追索權。但行使追索權。在票據上爲一種逆請求。既妨及票據之流通與信用。更因此損失費用。決非兩全之道。因特設參加承兌之旨。所謂參加承兌者。即付款人或承兌人外出而代爲承兌。負到期付款之責任是也。有此參加承兌。則執票人即可無虞。而免於追索。可以不損票據之流通與信用。此參加承兌人。如匯票上載有預備付款人者。應由執票人請求預備付款人爲之。蓋預備付款人本爲第二付款人也。然預備付款人亦有不應其請求者。則票據債務人亦可出面參加之。蓋可以免追索也。而執票人亦不得拒絕。之蓋既有確定。應俟到期日爲最後之解決。不必急於追索。致多損手續及費用。若票據

債務人亦不出爲參加。是票據已有不可靠之勢。是非追索不可。然使有第三者出而參加承兌。亦未嘗不可。然必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蓋其參加之可恃與否。參加人之有信用與否。須待執票人之攷量。不得強迫其接受。以致延宕受損。如經同意。亦可指定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允其參加。以俟到期日。解決吾國舊習。有所謂擋淺票者。即於到期前發生擋淺。既不便急急追索。又不便流通。今設此參加承兌之制。則裨益於擋淺者甚巨。可由擋淺而變爲流通。誠至善之制也。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 參加承兌之旨。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解釋)此條乃規定參加承兌之方式。參加承兌人一經參加承兌後。即須負票據上之債務。到期而付款人或被參加人苟不付款者。參加承兌人即須代付。故當其參加時。必不可不一定之方式。在匯票正面記載其參加承兌之旨。並載明被參加人爲何人。以及參加之年月日。如不載明被參加人者。則以發票人

爲被參加人。蓋發票人負最後償還義務之人也。然如參加者而爲預備付款人。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蓋旣經其所指定。即當然爲其所參加也。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應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解釋)此爲規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者。凡參加承兌人之出面參加。太半固受有被參加人之委託。以免執票人之追索。然亦有未經被參加人之委託。參加人出面之以好意而爲參加者。然一經參加。即須將參加事由通知於被參加者。以使之知悉。而爲種種之標準。使被參加人而爲背書人者。可卽通知於發票人。使爲償還或送金之準備。使爲發票人者。則應對於付款人而有所準備。使參加人而怠於通知。則被參加人或竟不知其事。結果反受有損害。此種損害。實由參加人之怠於通知而生。故其責亦由參加人負之。倘受損害。得依法要求其賠償。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解釋)此條係規定參加承受之效力者。參加承兌。本爲到期日付款之担保。且負有到期日代付款人或被參加人付款之責。故參加承兌與承兌無異。執票人旣允許其參加。是票據上之信用已確實可靠。不必再行使追索權。否則亦無取乎參加承兌也。故此條特著明文以禁止之。雖然。此在執票人爲然。而在被參加人或其前手。雖有參加。仍負償還之責。不能以有人參加之故。而遂置身事外。故參加承兌後。仍可行將款項直接償還執票人。以防償還金之增大。但被參加人或其前手旣出而償還。則應將票據收回。以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或再向發票人及前手追索。或至到期日向付款人取款。而受其償還之執票人。亦應將票據交還。不得有所隱匿。致妨害償還者之權利。蓋票據上之權利。唯占有票據者乃得有之。而旣受其款。自應將票據等歸還。更無疑義也。

第五十四條 付欵人或擔當付欬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欬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解釋)此爲規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者。參加承兌與承兌同。並負有到期日付款之責任。故使參加承兌後而於到期日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爲付款者。參加承兌人即須代付款人負付款之義務。而執票人所有利息及因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而生之必要費用。亦須由參加承兌人負担支付。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汇票之債權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解釋) 票據爲信用證券。其流通也。全在發票人之信用。或背書人之信用。然有時信用或未能孚人。於是得由第三者出面爲保證之舉。以保證其信用。使票據因保證之故。益得增加其流通力。爲保證人者。例須爲票據行爲以外之人。蓋票據行爲人。如發票人。如背書人。對於票據。當然負有保證到期付款之責。無所用其保證。其所以用保證者。正因受票人不能全信發票人或背書人而來。使即可由此票據債務人爲保證人。則事同兒戲。故必須爲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苟爲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者。除依民法爲無行爲能力人以外。皆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日月。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日月爲年月日。

(解釋)此條係規定保證之方式者。保證人之責任與被保證人相同。萬一到期無款可得。遭付款人拒絕。

或到期前已遭付款人拒絕承兌者。則執票人可向保證人問責。故保證人爲票據票證時。須有一定之方式。况票據爲文言證券。更不得不有嚴密之規訂。各國法律。有許保證於別紙爲之者。然與票據債務爲證券債務之性質相反。故此條特用明文規定。必記載於票據上或其謄本上。而保證之意旨。被保證人之姓名。以及保證年月日。亦皆須一一書明。如未載明保證年月日者。則以發票之年月日爲保證之年月日。至保證與參加承兌。其形式雖有類似之處。而性質截然不同。參加承兌。必限於拒絕承兌後。而保證則自發票日起直至拒絕付款時。皆得爲之。參加承兌。以第三者加入爲承兌人。一經參加承兌後。即代付款人負付款之責。保證則僅保證其票款。必被保證人不能付款時。始由保證人負其責。又參加承兌。只須一人爲之。且其人須得執票人之同意。而保證人則不然。自一人以至數人。均無不可。而執票人亦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解釋)保證應記載被保證人之姓名。此爲保證之通例。然如未經載明者。則視其時間及情形而定。如保證在承兌後者。則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在未經承兌前者。則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如有特別情形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即以得推知之人爲被保證人。例如甲於一月一日發票於乙。乙於十五日轉讓於丙。丙於二十日轉讓於丁。使保證而作於十五日後二十日前者。可推知爲乙之保證。作於二十日後者。可推知

爲丙之保證。原來票據之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而發票人則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故苟未經載明被保證人者。則視爲爲承兌人或發票人作保證。蓋可以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如以特別情形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則不能適用此例。而爲例外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保証人與被保証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証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解釋)此條爲規定保証人之責任者。保証人一經保證。即負保證之責。與被保證人立於同一地位。除被保證人能到期付款或償還者外。保証人須絕對負責。不得有所藉口而爲推諉之舉。致害及執票人之權利。又據票據法第二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苟保証人一經保證。簽名於其上。不問被保證人之債務有效與否。不影響於保証人。保証人依然負其責。例如被保證人爲無行爲能力者。或其簽名爲偽造者。依法皆爲無效。然保証人既爲保證。即負保證之責。不以被保證人之債務爲無效。而可輕卸其責。但亦有例外者。使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欠缺票據上之方式而爲無效者。則其根本已誤。不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爲之保證者。亦可依之而卸其責。但此爲例外之規定。若使於票據之方式上並無欠缺。在票據上應發生效力者。則保証人不問被保證人之債務有效與否。總須絕對負其責任也。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解釋)保證之制原爲保證全體者。苟非於保證之時早爲聲明僅保證一部分者。當然爲全部之保證。既爲全部之保證。則保證人應即負全部責任。若保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亦應推此理以行。認每人皆負全部之責。旣認每人皆負全部之責。則執票人任意得向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其追索權。不能以尙有其他保證人之故。而有所藉口。或僅擔任其一部分之責。蓋保證原爲保證全部者。故不問保證人共有多少。以及本人擔任保證人外。有無他人再擔任保證。而其對於所保證之責。則應絕對負之。有無他人再爲保證。非所問也。連帶負責。卽各保證人連帶負其責任。例如有一萬元之票據。由甲乙丙丁四人爲之保證。然此四人係各保證此一萬元者。並非連合保證此一萬元。而各擔二千五百元。故執票人或向四人全體追索。或特向其中一人或二人或三人追索。被追索者不得以尙有其他保證人而減輕其責任。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解釋)保證之制與參加承兌之制相異。參加承兌必須全部承兌。不得分割。而保證則不然。可就其一部分爲之。例如票據上載金額一萬元。甲出而保證。依票據不得分割之性質。自應保證其全體。然有時因種情形。可只保證其一部分。或一千元。或五千元。或八千元。由保證人任意指定。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解釋)保證人既立於保證之地位。則遇被保證人或其前手不付款時。自應代為負責償還。償還之後。票據即應由執票人而移入於保證人。保證人既取得票據。則凡票據上之一切權利。均得享有之。故即可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而行使追索權。以保全其權利。此不特票據上之保證為然。即普通民事上債務之保證亦如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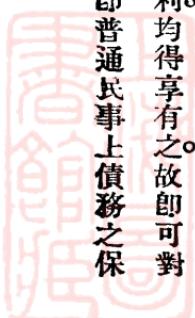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見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解釋)匯票多行於異地。故不能於發票之日即行付款者。必須另定一付款日期。屆此期日。執票人始可請求支付。而義務人亦不得不如期付款。蓋此到期日。不特拘束義務者使之不得不履行。亦所以拘束權利者使之不得早於此行使。其權利。依普通貸借關係。則其到期日之長短以及方式之關係。皆一任當事



人間之自由意。法律不爲規定。但票據爲流通證券。以流通效用爲主。故於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於法律上明爲規定者。其方式計有四種。其一爲定期付。此爲最普通者。其二爲發票日後定期付。如書「一個月付款」或「十天付款」是也。此一個月或十天之計算。以發票日爲起算。如一月一日發票者。一個月則爲一月三十一日。十天則爲一月十一日。吾國舊習慣有所謂板期票者。即指此而言。其三爲見票即付。即受款人一領到匯票後。即可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不容再定日期也。其四爲見票後定期付。此則匯票上最爲多見。吾國舊習。凡在匯票上書「見票後遲幾天付」者。皆屬於此。故此種票據。必須提示承兌。承兌人將見票日期批明於匯票上。到期付款。例如匯票上記明見票後遲十日付者。則何日見票。即於何日之後十日付款。使見票日而爲十一月十八日。則付款日爲十一月二十八日。此定理也。但票據之性質。其權利爲唯一不可分者。故一經到期。付款人須全部支付。不得只付其一部分。苟只付一部分者。即視爲拒絕付款。故付款必須照票面所載價額全部履行。以故如匯票上載明分期付款者。即失其匯票之性質。雖標明曰匯票。而於法不能視爲匯票。縱彼此先有特約。亦只可以尋常之債券目之。不復能取得匯票上之權利。故分期付款之匯票。在法爲無效者。只可構成民事上之貸借契約。而不能謂爲票據法上之匯票。蓋票據之性質。例不許將其權利分割。而有分期付款之例外舉動也。

第六十二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解釋)定期付款之匯票。以所定之期日爲到期日。而見票卽付。則並不載明一定之期。應依執票人之提示日爲到期日。何日提示。卽何日到期。何日付款。然執票人接受票據後。往往以轉讓相讓之。故不卽前往提示。如由上海匯至南京。一日可到者。而執票人或不卽爲之提示。或以之交付他人。或一時不急急於用。故其提示之日甚不確定。然使久久不爲提示。未免使義務人永久負擔。甚非所宜。故又不得不爲之制限。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至遲不得過六個月。卽發票人與之有特約得以延長。亦不得再延長過六個月。卽至遲不得過一年也。至其起算。則以發票日爲起算。如一月一日發票者。則執票人至遲必須於六月三十一日提示。卽有特約延長。亦不得過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解釋)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執票人必須爲承兌之提示。故以承兌提示之日或拒絕承兌證券作成之日。計算到期日。如見票後遲十天付者。提示承兌之日或作成拒絕承兌證書之日爲六月十八日。則

由六月十九日起算。至二月二十八日爲到期日。倘匯票上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則應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以發票日起算。於六個月之末日爲承兌日。如六月十八日發票者。則以十二月十八日爲承兌日。而以十二月二十八日爲到期日。如有特約延長者。則至遲以次年之六月十八日爲承兌提示日。而以六月二十八日爲到期日。倘特約縮短者。則以縮短之日起算。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日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解釋)此係定期限之計算方法者。與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相表裏。蓋一月之日數有多寡。如一月爲三十一日。二月即爲二十八日。故非以明文規定之。不免發生爭執。如二月二十八日發票。書發票後一個月者。則其到期日爲三月二十八日。然如一月三十一日發票。而書發票後一個月者。則其到期日即爲二月二十八日。因二月中無三十一日相當之日。不得不以其月之末日爲相當日也。又所謂「一個月半」「數個月半」以及「月初」「月中」「月底」者。在習慣上又爲常見之事。計算苟不確定。影響

權利甚大。故亦不可不設明文以定之。例如於二月二十八日發票。發票後一月到期。使書「二十八日」。則到期日應為三月二十八日。然使不書「二月二十八日」而書「二月底」者。則到期日須為三月三十一日。使為一個月半者。則於一個月之期滿後。再加十五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向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解釋) 票據一經到期。執票人即應為付款之提示。否則付款人如有不測。應由何人負其責。例如八月十三日到期。使執票人而不於其日提示付款。萬一日後付款人發生不測。則此款應由何人付出。以之責問發票人。發票人不任受也。故必須於到期日即為提示。然事實上往往有甚難者。因規定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蓋有三日之期限。不患執票人再有何種為難也。故使三日內而再不為付款之提示者。則以後如有不測。發票人及前手皆可不負其責。由執票人自行喪失其權利。但有一事須注意者。票據法第十八條。「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故使到期之日或其後之二日而為非營業日。如星期日。休假日。國慶日等。則付款之提示。應於其次日之營業日。

爲之不得謂爲過期。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於此亦當然適用。例如票據之到期日爲十月八日。依法最遲應於十月十日爲付款之提示。然十月十日爲國慶日。例爲非營業日。則可於十月十一日爲之。不得謂爲過期。其有擔當付款人者。則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因擔當付款人爲代表付款人也。若爲票據交換。則可向票據交換所爲之。與提示於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者有同一之效力。蓋在實際上可謂爲廣義的請求付款之提示。以適應實際商情之需要。於雙方皆便利也。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日後三日爲限。

(解釋)依票據原理。苟執票人於到期日爲付款之提示者。付款人應立即付款。否則拒絕付款。無所謂延期也。但吾國習慣。或有以解根之故。票已到而根猶未至者。如見票即付之。票更十之九如此。使即時爲拒絕之表示。則勢必損害票據之信用及流通力。且使雙方皆感不便。而多蒙損害。故特設此條。苟經執票人同意。得延長三日。其意即第四十五條之意也。但必須以執票人同意爲限。否則執票人即可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且至多不得過三日。如爲二日付款者。至遲爲五日付款。但使其最後之日爲非營業日。如星期日。國慶日等。則可於其次日代之。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解釋)付款人於付款時。對於票據。應有相當之注意。否則不能辭厥咎。如票據上權利之證明力。即為重大之證明。而背書之連續。尤為證明上之最要者。且一覺即得。無待乎攷察。付款人理宜調查之。使並此而不注意。則疏忽之咎。其胡可辭。故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毫無證明力者。而亦擅付之。應由付者自負其責。至背書之是否真偽。以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雖付款人亦可攷量。然其事甚難。勢非人人而認識之。且人人而熟識其字迹印章不可。非若背書是否連續之顯而易見。故以情以理。皆不能責付款人以調查。即使誤付。亦不能使負其責。吾國舊習慣上。雖有面生寃保之舉。然於票據之流通性。不甚符合。且有付款人藉此以為拖延不付之計。使票據大失其信用者。故不為取。但有詐欺及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須由付款人自負其責。蓋所以免串通作弊也。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付款者。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解釋)凡票據上定有期限者。非至期限到來。債權者不得請求債務者履行。然在債務上得自由向債權人履行。債權人不得拒絕。此民法上所規定。蓋以期限之設。純為債務人之利益計也。但票據則為例外。其

一票據之行市時有高下。其二執票人在滿期日前可將票據流通。以利用其價額。故其期限不得不認為債權人與債務人同有利益者。以故到期日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所謂「得」者。可不可之權。由其自由選擇也。故苟同意而不拒絕者。亦可為之。凡法律上所謂「應」者。為命令詞。有強制之意。非此不可也。所謂「得」者。乃任意之詞。可為或可不為也。故拒絕與否之權。一操諸執票人。至付款人則於到期日前付款者。其後一切責任。由付款人自負之。不能與到期日後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如付款於無權利人或無能力人。其付款當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解釋) 票據上之權利。本為不可分割者。故一部分之承兌。可視為承兌拒絕。而不允許。然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例不得拒絕。蓋付款與承兌不同。承兌不過確實其權利。其後果否獲得付款。尙不可知。承兌既不能為全部。則後日付款時更為難恃。故可任意拒絕。而付款則已有現款到手。不過為一部而非全部。故不得拒絕。必須承受之。以免追索之勞。且於利息上亦有關係。但對於未獲之部分。應視為拒絕付款。須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庶可向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并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并另給收據。
(解釋)此條係規定付款之方式者。依理一方照票付款。一方交出票據。其手續即已終了。蓋票據上之權利。必占有票據者乃得有之。票據之呈出。爲請求付款之必要條件。而付款後。即收還其票據。尤爲當然之事。無須乎記載也。然爲慎重計。且爲致查計。故付款人得令執票人於票據上載明收訖字樣。並以簽名爲證。後日如有糾葛。即可查攷。且可表示其票據業已作廢。至一部分付款。則執票人尚須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當然不能將票據交出。故只可要求其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且以收據爲憑證。此亦防弊之方法也。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解釋)此條爲國外匯票而設者。然於內國匯票。有時亦需用之。蓋以國內弊制尙未統一故也。凡匯票上表示金額之貨幣。而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彼此有特約應從其特約外。則推測發票人之意。當必非須付款人負必須照票上所載之貨幣交付之義務。且必非欲使受款人受此不能通用之貨幣。故應允許付

款人照付款日之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使付款人與受款人雙方皆有利益。但其所載之貨幣於付款地雖不通用。而亦有此貨幣名稱者。則當然從其名而支付付款地通用之貨幣。例如漢口匯一千元至上海。票載銀洋一千元。漢口之銀元。或為上海所不能通用。且其價格亦不相同。然上海既亦有此銀元名稱之貨幣。則應將上海通用之銀元交付之。即此例也。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貨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解釋) 凡執票人不於法定期內請求付款者。付款人若必將其款保存以待其日後之提示。則其所負之義務甚重。萬一發生不測。誰負其咎。故依民法原理。得用提存之制。將其應付之款。提存於法院或商會等。以免其責。故一經提示。即與已付無異。不復負何義務。完全將債務免除。即其提存之費用。亦由執票人負之。此蓋為債權者之遲誤。而非債務者之遲誤。故其責應由債權者獨負之也。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

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解釋)此爲規定參加付款之期間者。凡付款遭拒絕後。執票人例得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向票據債務人而行使追索權。然此決非票據上之好現象。故於此期間內。第三者或票據債務中之任何人。得出而爲參加付款之舉。以免追索。使雙方皆蒙其利。何謂參加付款。即出而代票據債務人付款是也。但其期至。不得逾作成拒絕證書期限之末日。蓋即拒絕付款日之後二日也。如十日爲到期日。十二日前往領款。遭付款人拒絕。是其作成拒絕證書期限之末日。應爲十四日。是參加付款之期間。應在十二日後十四日前。過此則依法不得參加。致妨害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也。但在到期日前參加承兌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亦得爲之。不過亦不得逾作成拒絕證書期限之末日。如末日爲非營業日者。得於其次日爲之。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解釋)參加付款。乃由於參加人之好意。其執票人志在得款。只須領到票款已足。不必問其爲何人也。故參加承兌。或可因不信其人而拒絕。而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如拒絕者。是執票人不志在得款。故意欲損害票據債務人也。故對於被參加人及被參加人之後手。皆喪失其追索權。但有須注意者。即其所謂喪失追索權。不過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對於主債務人。仍得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其所受利

益之限度。依據民法上債權債務之關係。請求償還。以下各條所謂喪失追索權者。皆同此例。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其六十七條所規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明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明書上證明之。

執票人違反第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解釋)付款遭拒絕時。如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應即執票向之爲付款之請求。蓋或者發票人以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之故。直接將資金輸送於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委託其付款也。且即未有。而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或亦願爲之付款。以免追索。故執票人應向之爲付款之提示。如再遭拒絕者。然後應作成拒絕證明書。行使其追索權。且將此旨明載於拒絕證明書上。以爲證明。若執票人不履行此手續。而一經付款人拒絕。即貿然追索。是實蔑視參加承兌人及被參加人。更蔑視預備付款人及其所指定之人。故意與之爲難。故此條特爲規定。對於被參加人及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以及

兩者之後手皆喪失追索權。至對於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其喪失追索權更不待言也。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解釋)凡領款遭拒絕後參加付款人而有多人者則應選擇其中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蓋可免於多數人受追索也。例如甲為發票人交付於乙乙付於丙丙付於丁丁付於戊戊為執票人使戊而領款不獲。有子丑寅卯四人出而參加付款。子之被參加人為甲。丑則為乙。寅則為丙。卯則為丁。則應以子為有優先權。因子之被參加人為甲。子參加付款後其所向前途追索者唯甲一人。餘則皆為甲之後手。因此悉免除其債務也。使違反此者而使卯參加則卯之被參加者為丁。凡丁之前手如甲如乙如丙皆將受丁之追索不得與於免除債務之例。故應以子為參加以其能免除多數之債務也。倘戊故違此制而使卯參加者則對於願為參加而未能者如甲如乙如丙皆喪失其追索權。只可向丁一人追索不得向甲等追索。如同時能免除最多數債務者有數人時則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因一則受人之託一則在法律上應為參加也。如子丑寅卯四人同時參加而被參加者皆為甲無分輕重則應以

受委託者任之。或其中之預備付款人任之。

第七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解釋)票據上之權利不可分割。故參加付款不許一部分爲之。必全部爲之。否則執票人得以拒絕。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解釋)票據經參加付款後。參加付款人即可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外記載之。以資證明。而參加付款當必有被參加付款人。否則其參加爲無意識。而此被參加付款人亦應記載於其上。如未經記載者。則以其參加付款人爲準。如參加付款人爲參加承兌人者。則其被參加付款人爲被參加承兌人。其參加付款人而爲預備付款人者。則其被參加付款人爲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如參加付款人而爲第三人時。則根據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以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爲準。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又參加付款人。如其參加非出於被參加人之委託者。則應將其參加付款之事由。急速通知於被參加人。使怠

於通知而使被參加人因而發生損害者。則被參加付款人負賠償之責。故第五十二條之規定。關於參加承兌人者。於此參加付款人亦完全適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解釋) 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不可分離。故必占有票據者。始可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參加付款人既以票款付於執票人。則執票人自應將匯票收款清單交付於參加付款人。如已作成拒絕證書者。更應將拒絕證書一併交付。一則款已收清。理宜將票據交出。一則使參加付款人得執此票據。向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倘執票人而不為交出。仍占有其票據。或將票據直接交還被參加人。則參加付款人將不得行使此權利。向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追索。勢必受有損害。是種損害。全由執票人有以致之。故規定應由執票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解釋)參加付款人參加付款後。自應占有票據。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人及被參加人之前手。可行使追索權。但不得更爲轉讓。因票據已遭拒絕付款後。已失其流通性。不復可以之流通於市。故只可向前手追索。不能再爲轉讓。致加增票據之不信用。且依票據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縱使許其再爲背書以轉讓於他人。亦不過取得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故爲禁止。之至被參加人之後手。則因參加付款。當然免除債務。並只有後手向前手行使追索。萬無前手反向後手追索也。故凡爲被參加人之後手者。當然免除責任。蓋參加付款人之付款。不會被參加付款人之付款也。旣經付款。則其後手當然免除其責任。例如甲發票於乙。乙付於丙。丙付於丁。丁付於戊。戊到期領款不得。而由子出爲參加付款。使子而爲乙參加者。則被參加人即爲乙。乙旣付款。只可向其前手之甲追索。不能轉向丙及丁追索。蓋使轉向丙及丁追索者。丙及丁勢必仍向其前手乙行使追索。故旣以乙爲被參加人而付款。則凡乙之後手如丙及丁者。皆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票據上之債務。無可疑也。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決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欵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及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付欵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解釋)此條爲規定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之原因者。凡執票人執有票據後。理可於到期日獲得付款。然苟有不能獲得者。則執票人失其票據上之權利。應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後。如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如請求參加付款。皆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於此而後。可即對於背書人發票人以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如承兌人參加承兌人預備付款人以及保證人。皆爲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此第一項之規定也。若在票據未到期日前。則是否付款。執票人尚不可必。當然不能行使追索權。然亦有例外。其一爲拒絕承兌時。其二爲無從承兌時。其三爲付款人或承兌人宣告破產後。無力付款時。有此三種情勢。則票據雖未到期。而其到期日之不能付款。已可預見。故亦得於請求參加承兌不獲後。作成拒絕證書。以向背書人發票人以及其他之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此第二項之規定也。德意志及日本法律。凡遭拒絕承兌者。執票人不能即行使追索權。只可請求擔保。但擔保而後。其能於到期日付款與否。仍未必。萬一到期日仍不獲付款。則於事實上又添一重繁雜。徒使雙方增加其不利。故吾國不採之一經拒絕承兌。除有參加承兌人外。即可向發票人背書人以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請求償還。

第八十二條 汇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欵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欵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欵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解釋)此條乃規定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以及無從獲得付款或承兌之證明方式者。根據上條之規定而來。凡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依法必須有證明。而證明之者。則爲拒絕證書。故行使追索。必先請求作成拒絕證書。然吾國習慣。拒絕證書。尙無其例。况公證人制度。尙未確定。必強使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似有窒礙難行之勢。因變通辦法。參酌習慣及英美等國法律。苟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拒絕之旨並經記載人簽名於上者。卽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可卽行使其追索權。不必再作成拒絕證書以爲證明。蓋其票上已有證明也。但如付款人或承兌人行蹤不明。無從提示者。則必須按照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作成拒絕證書以爲證明。如爲破產者。則以法院破產宣告書之謄本爲證明。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欵證書。應於拒絕付欵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

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一日內作成之。

(解釋)此為規定作成拒絕證書之期限者。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應於其提示承兌期限內。其期限依票據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至遲不得過六個月。即特約延長者。亦不得過一年。如發票人為三月八日。並無特約延長或縮短。則其作成之期。至遲不得過九月八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則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即有延長者。亦必須於延長期限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但無論何日。如最後之一日為非營業日。如星期日。國慶日等。則依民法規定。可於次日行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欵提示。亦毋須再請求作成拒絕付欬證書。

(解釋)承兌既遭拒絕。作成拒絕證書。則苟無人出而參加承兌者。執票人即可行使追索權。毋須乎到期日再為付款之提示。更不必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蓋既行使追索。自有追索之程序。何必再於到期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欬後四日內為

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解釋)此爲規定行使追索權之期限及方式者。凡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後。應於四日內對前手發出通知。所以使之知悉。未獲得付款或承兌也。背書人接此通知後。應於收到後之二日內再向前手發出通知。

以此遞推。直至於發票人。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於拒絕後四日內通知之。倘背書人未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得直接向前手之前手爲之。蓋無論發票人背書人。對於票據負同一之責任。且負連帶責任。故對於前手之前手亦不妨直接通知之。例如甲發票於乙。乙付於丙。丙付於丁。丁如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者。應於四日內通知於丙。丙收到通知後。於二日後通知於乙。再至於甲。然苟乙或丙未記載地址。或記載不明。甚至爲空白背書者。則無論爲丁爲丙。均得對甲或乙直接於法定期限內通知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限期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解釋)此承上條而來。爲一種例外之規定。凡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凡在法定通知期限以前。皆得以自由意思免除執票人之通知。蓋通知爲執票人之義務。非其權利。在此期限以前。發票人背

書人及一切債務人皆得免除其通知之義務也。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拒絕證書事由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解釋)此專定通知之方式者。通知之方法。一任執票人之自由。或用書信。或用電報。而書信及電報之內容如何。更非所問。但使通知後而受通知者或有否認情事。則通知人應負舉證之責。何謂舉證。即舉出其通知之證據是也。苟不能舉證者。則其是否通知。以及是否在法定期間內通知。無從證明。若其通知由於郵遞者。如封面所載受通知人之住址無誤。則已視爲通知。不問受通知人是否收得也。且也匯票之關係。大率爲隔地者。同地發行匯票。甚少概見。故其通知。亦必爲隔地通知。依民法規定。凡隔地通知。取發信主義。即以發信之日爲通知之日。故苟發出通知之日而在法定期限內者。即爲合法之行爲。然如執票人與背書人。又往往爲同地。而同地通知。依民法則取了知主義。即須對手受其通知了知其事。而後始視爲已通知也。此條規定。不問隔地同地。皆須負舉證之責。而又不問隔地同地。凡交郵遞寄者。只須所開之地址無誤。即視爲已通知。不必待對手了知也。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

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解釋)此為通知期限之變例。凡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內即第八十六條所定之期限內為之。然苟遇有不可抗力。如天災地震以及軍事等事。凡人力所不能抵抗。致無法發出通知者。則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通知。如本定六月十五日發出通知。乃是日適逢兵災。交通斷絕。無法通知。則應於兵事告終交通回復後。立即於四日內將通知發出。雖期限已過。而以不可抗力之故。仍無損於其權利。如能證明其在法定期限業已將通知發出。即於障礙中止後四日內發出者。苟舉證確實。仍視為遵守法定之通知期限。雖在事實上已經過期。而在法律上則全不生何問題。與在法定期限內發出通知者。絲毫無異。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解釋)此條係制裁不遵守法定通知期限者。凡不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者。在異國有以通知為追索之一種條件。不為通知。即失其條件。無再有追索權。然揆諸情理。似有未洽。應認通知為後手對前手之一種義務。不履行此義務者。只有損害賠償之責。其於追索權之行使。依然無礙。蓋通知之用意。在使償還義務人早知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而有所準備。並非必要之條件。故此條特用明文規定之。雖未通知。仍有追索

權。不過因此而使前手發生損害時。由怠於通知者負責賠償。並限定賠償之數。不得超過票面金額。蓋所以保護執票人而不使之受有過大損害也。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解釋)此條乃規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效力者。凡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遭拒絕付款或承兌後。不必再作成拒絕證書。逕可通知前手。行使追索權。此種記載。爲避免償還費用之增大。防止拒絕事實之公布。爲尊重當事人起見。故特許之。旣已許之。則執票人不必再違反其意。故發票人苟有此記載。而執票人仍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負擔其費用。蓋在事實上。此項費用。本可省去也。但如爲背書人記載者。則其地位與發票人不同。只能對於記載者發生效力。不能普及於全體。故執票人苟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除對於記載之背書人外。仍可向其他債務人請求償還。

第九十二條 汇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解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效力。僅及於作成拒絕證書之免除。其外非所問也。且是否拒絕尚不可知。故雖有此項記載。執票人依然須於法定期限內爲付款或承兌之提示。如提示而遭拒絕。則應於期內通知前手。但通知之際。既無拒絕證書而爲之證明。難保前手不因之而發生疑問。認爲未提示者。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反予執票人以不利。故此條特設但書以制限之。凡否認其提示者。須先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二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解釋)此爲規定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及執票人之選擇追索權與變更追索權者。凡票據債務人。不問爲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以及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對於票據。皆絕對負責。且其責任在票據上爲互相獨立者。猶之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也。各票據債務人。既各負獨立之責任。則執票人。自可隨意選擇追索

權得不依負擔之先後。而或擇一人也。或擇數人也。或取其全體也。皆可向之追索。且其追索。即已對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而行使之者。對於其他之人。仍可追索。例如甲乙丙丁。共為票據債務人。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或對甲為之。或對乙丙為之。或對全體為之。均無不可。即其先已對甲丙追索者。日後更向乙丁追索。亦無不可。被追索者。固不得藉口於此。而有所抗辯。亦不得分擔其債務。將票據上權利分割也。雖然。其追索之權。誠可施諸全體。而其所追索之權利。只限於一。苟其中有一人也出而清償。則執票人款已到手。頓時喪失其權利。應將其昔日之權利。移轉於清償者之一人。而由清償者取得其權利。蓋執票人不能以有數人負債之故。而收取多數之金額也。故一經有人清償。其票據上之權利。皆由清償者取得。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欵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解釋)此為規定行使追索權時所得要求之金額並其計算方法者。凡執票人向前手行使追索權時。除

票面上所載金額外。更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其利息之利率。如有約定。則依其約定。如無約定。則以年利六釐計算。此外如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通知前手之費用。以及其他因之而所生之費用。皆可一併向前手追索。以免損害。此第一項之規定也。又票據法承認期前償還。一經拒絕承兌後。雖未到期。前手亦可向執票人償還。而第三人亦得不爲參加承兌而爲參加付款。故在期前償還。苟得執票人同意者。亦法所明許。而拒絕承兌人之期前償還。更爲當然之事。執票人尤不便拒絕之。然期前償還。償還人實有損失。以故此條明爲規定。得於應付金額中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使本無利息或無利率約定者。則以年利六釐計算。如是則雙方皆無損失。此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解釋)凡對於票據而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則於清償後即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可向承兌人或前手而要求其償還。此當然之理也。其所要求於承兌人或前手者。除支付於執票人之總金額外。更得要求總

金額之利息。以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蓋非此。清償者將蒙其損害也。至其利息。亦應依照法定。以年利六釐計算。若清償者而爲發票人。則無前手之可言。蓋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人。然使其票據已經承兌。則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亦得向承兌人要求償還。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解釋) 票據轉輾流通。本不限於何人。故有發票人發票後。轉輾相授。仍入發票人之手者。亦有已經將背書轉讓於人。轉輾相授。而仍以之爲被背書人入於其手者。此種情形。雖非必有。亦非必無。於行使追索權時。如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則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因其前手即爲發票人之後手也。例如甲發票於乙。乙付於丙。丙付於丁。丁付於戊。戊再付於甲。以甲爲背書人之資格言之。乙等固爲其前手。然以甲爲發票人之資格言之。則乙等皆其後手也。使甲而向戊追索者。則戊向丁。丁向丙。丙向乙。乙仍向甲。是甲以一身而兼債權人債務人兩資格。以民法言之。應予混同。故對於前手。不復能追索。又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則對於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其理與前同。例如甲以背書而讓於乙。乙再讓丙。丙再讓丁。丁再讓戊。戊再讓甲。是甲以一身而兼背書人與被背書人兩種資格。如須追索。甲應向從前轉讓於其人之背書人爲之。不能向現在轉讓於其人之戊爲之。使向戊而追索者。則戊向丁。丁向丙。丙向乙。乙再向甲。故對於其原有

之後手。即現日爲被背書人之前手。不得行使其追索權。此皆當然之理。今特說明文以規定之。更使人瞭然。不致發生疑問。

第九十七條 汇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解釋)此條係規定償還方式者。凡一經人償還。受償者應立將票據等一切筆據取出。交付於償還人。蓋一則明其已取得此權利。不復能占有票據。一則可將此移轉其權利於償還人也。與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又使償還者而爲背書人時。則背書人旣已履行其債務。其自身及其後手。皆當然因償還而將票據上債務消滅。旣已消滅。又當然無再表現其名於票據上之必要。故許其得將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一律塗銷。

第九十八條 汇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解釋)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承兌一部分者。執票人應將未獲承兌之部分。作成拒絕證書。通知前手。使在此通知以後。票據債務人出面清償其未獲承兌之一部分者。其方法如何。頗堪研究。既不能將票據交

出。又不能一無憑證。蓋是時尙有獲得一部分之承兌。執票人須俟到期日持票向承兌人領款。不能遽於此時將票據交出也。使不交出者。則清償人將如何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且防二次付款之危險。於是折中辦法。爲此特別之規定。即使執票人將收據拒絕一部分承兌證書。以及匯票之謄本交出。並於匯票上記載其事由。如此則雙方皆有憑證。在執票人固不復能取得二重金額。而對於已獲承兌之一部分。亦得到期持票領款。絕不喪失其權利。在清償人獲得各種憑證後。亦可持之以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而要求償還。誠面面俱到之辦法也。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及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卽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款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解釋)此條係規定回頭匯票者。何謂回頭匯票。即執票人領款無着。發一匯票於他人。而指定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使受款人持票向票據債人領款是也。例如甲發一匯票於乙。乙領款不得。即發一匯票於丙。指定甲爲付款人。使之持票向甲取款是也。蓋匯票之發出。例多隔地。使執票人而行使其追索權者。則曠日持久。且於事實上亦感不便。於是創爲回頭匯票之制。可即時取得現金。至回頭匯票之金額。除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更得增加經紀費及印花稅。以免受有損害。但回頭匯票。亦有二種制限。其

一須爲異地匯票。即必須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行。其二須爲見票即付。不得另定期日。若彼此先有相反約定者。更不許爲。蓋所以尊重當事人之特約也。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解釋)此乃規定回頭匯票之金額計算者。更分執票人所發與背書人所發二者。匯票爲一種證券。例有行市。其行市且逐日不同。例如由上海匯至日本東京。今日之匯市有與昨日或明日高下者。在尋常匯款。固由發票人負擔。不生問題。而回頭匯票。則由付款人負擔。須先爲計算。此條即規定其計算之方法也。即依回頭匯票發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其計算。而其市價又以回頭匯票發票日之市價爲準。唯在執票人發出者。則以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市價爲準。而在背書人。則以背書人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

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解釋)此條乃制裁執票人怠於在期限內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分法定與特定二種。怠於
在法定期限內者。對於任何前手皆喪失其追索權。怠於特定期限者。只對於約定之前手喪失其追索權。
而此處所謂期限者。計有四種。其一爲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所定之提示期限。其二
爲第八十四條所定之作成拒絕證書期限。其三爲第六十六條所定之付款提示期限。其四爲第四十一
條所定之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指定之期限。若第八十六條所定之通知期限不在此數。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
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
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
手之日起算。

(解釋)此條承上條而來。規定障礙發生後之救濟方法者。凡執票人苟不於法定或約定期限內而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依法喪失其追索權。然苟有不可抵抗之事變。如天災兵禍等。則如之何。故此條特規定其救濟方法。以延長其期限爲原則。而以障礙繼續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者。則爲例外之規定。執票人可直接行使之追索權。且無須再爲提示及作成拒絕證書。以免票據債務久延不決之弊。然在障礙時期中。執票人亦應急速通知前手。而障礙終止後。苟未至到期日後三十日者。更應急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即喪失其追索權。至見票即付之匯票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非經提示不能算到期日者。則以執票人發出通知前手之日起算。即以發出通知之日爲到期日。使過三十日而障礙仍不終止者。即得逕行追索。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解釋)此爲規定拒絕證書之作成關係者。拒絕證書之作用。在證明其遭拒絕。有絕大之證明力。有此證書。即可免舉證之煩。故其作成也。必由於公共機關。或公署人員。公證人則爲公署人員。大率爲法院之書記官。但在吾國今日。尙無明文規定。至法院商會銀行公會。則爲公共機關。以此作成拒絕證書。必爲可信。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

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解釋)此條規定作成拒絕證書之方式者。拒絕證書有證明之效力。爲一種要式證券。故其記載不可不具備法定事項。而此六項。即所謂法定事項也。又拒絕證書之意義。包含甚廣。不僅爲單純之承兌或付款拒絕。凡與拒絕情形相類者。如不能會晤。如營業所等不明。皆應記入。使無遺漏。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欵拒絕證書

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成拒絕證書之事由。

(解釋)此條係規定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方法者。如爲付款拒絕證書。應作成於匯票上。如匯票上已無空白。可於粘單上作成之。倘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只須作成在原本或複本之一分上。亦生效力。不必盡各本而作成之也。即在複本之粘單上。亦可爲之。然如可能者。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將業已作成拒絕證書之事由。記載於其上。使人一覽了然。不至歧誤。但如實在不能者。亦可不必爲之。因票據法規定。有一本已付款時。其他各本即失其效力。且由承兌人負其全責也。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欵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解釋)此條係規定作成付款外拒絕證書之方法者。在付款拒絕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苟達其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故拒絕證書不妨即在匯票本身上作成。至付款外之事項。執票人雖作成拒絕證書。尚有保存匯票之必要。故應將二者分離。不能即作成在匯票本身上。因是規定應就匯票或謄本先作成抄本。在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則兩無妨害也。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欬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

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在粘單上作成之。

(解釋)此係規定拒絕返還原本時之作成拒絕證書方法者。匯票有謄本時。其提示應以原本而以謄本為背書流通。使原本提示後而拒絕返還。則其拒絕證書可作成於謄本或其粘單上。與作成在匯票原本上者效力同一。蓋亦不得已之變通辦法。而為例外之規定。蓋原本既在付款人手。無由作成拒絕證書也。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粘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解釋)此係規定拒絕證書之記載位置者。拒絕證書不問其作成於匯票之原本上複本上或謄本上。應須記載於最後之處。以防作成後當事人隨意增加之弊。如作成於粘單上者。應將粘單與票據之騎縫上加蓋印章。使之不能偽造。且與票據不能分離。其用意與第二十條相同。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分。

(解釋)票據之債務人不僅一人。而向之行追索權者。亦不必僅指定一人。然拒絕證書只須作成一分已足。不必每人而作成一分。例如承兌拒絕證書作成後。再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又被拒絕。則執票人即可利用前次之拒絕證書。而使作成者記載其旨。不必再作第二分之拒絕證書。致多耗費用。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原本另作抄

本交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解釋)此爲防止證書原本滅失者。凡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即交付於執票人以備行使追索權之用並應

另作抄本存於作成之事務所。如原本不幸滅失。即可以抄本爲證。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

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解釋)匯票大都用之於隔地者。複本之設。所以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利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故一切執票人皆得請求發行。但複本可離匯票而獨立活動。故發行者必限於發票人。受款人於受票時固即可直接請求發票者發行複本。使已入於他人之手。而請求發行複本時。則以複本必須與匯票相同。凡背書人一一須記載於其上。故必遞次請求。不得直接。例如甲發票於乙。乙讓於丙。丙讓於丁。使丁而請求甲發複本者。必向丙爲之。丙再向乙。乙再向甲。且各同樣背書於其上。又複本之發行。爲請求人之利益。而非

發行人之利益。故其費由請求人自行負擔。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解釋)此即規定複本之方式。使與匯票不致相混者。蓋複本不妨有數分。而其表示爲一個之票據行爲。則無疑義。故其內容不可與匯票歧異。且於各分上記載複本字樣。並標明第一第二等號數。否則善意取得人將誤認爲匯票。故苟不標明複本字樣及編列號數者。即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欵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解釋)此規定複本之權義關係者。提示承兌或提示付款。本可以複本爲之。但苟有一分已付款者。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蓋無論複本有若干分。其爲一個之票據行爲。則無可逃也。但亦有二種例外。其一付款

人苟曾署名承兌於複本上。而付款時未將此分複本收回者。則對於業已承兌之複本。應負其責。蓋複本雖有數分。而承兌只限於一。既爲承兌。執此者將信用其承兌。未知其他複本已經付款。故於此承兌人應負其責。其二背書人將複本數分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是以一個之票據關係。分而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失其複本之性質。故其背書人及其後手。凡曾簽名於其上者。須負其責。此即二種之例外。以保護善意取得複本者之利益也。至以數分複本同讓於一人。則當然爲一個之票據行爲。當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將複本全數交還。以防不測。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則可無危險。不必要求全數交還。因有此第三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欵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欵。

(解釋)此條係規定承兌時複本之送付者。凡以複本提示承兌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記載接收人之姓名

或商號及其住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蓋複本之爲用。在背書流通。故不必一一提示。記載而後承兌提示者。可請求將複本返還。如拒絕返還。則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者。不但須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拒絕之事實。更須證明接收人不允將複本交還。以及雖以他分複本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蓋所以防執票人濫用其追索權也。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解釋)此係規定謄本之作成及其方式者。謄本與複本不同。其效用在助長票據之流通。故不論發票人

背書人執票人均有作成謄本之權利。但匯票不在其手者。不得作成。故謄本之作成。必執票人而後能之。

執票人在承兌提示時。如無複本者。可作成謄本。以爲背書轉讓之用。但必須標明謄本字樣。使不至與原

本及複本相混。複本有獨立之效用。而謄本則僅有助長之功能。蓋兩者截然不同。故其性質及效用亦大

異也。至背書及保證。在謄本上亦得爲之。且與在原本上所爲者。有同等之效力。其記載之方式。亦與記載

於原本者無異。蓋原本或已爲承兌之提示。無從作背書轉讓也。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解釋)此條之規定與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相同。惟在拒絕返還時。只須於拒絕證書上證明其事實已足。不必爲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證明。蓋謄本之作用。本無獨立性質。執票人非得原本。不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當然無請求承兌及付款之可能。故與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稍有不同也。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欵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解釋)此條規定本票之發行及方式者。本票與匯票不同。匯票由三人格而成。即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是也。而本票則只有二人格。即發票人及受款人。其付款人即爲發票人。故無委託付款。亦無付款人。而未載付款地者。即以發票人之地爲付款地。此皆與匯票不同之點也。其外則大略相同。

第一百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解釋)匯票經承兌後。其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負有到期付款之責。而本票則無須承兌。其發票人即爲本票之主債務人。負有到期付款之責。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强。幾與現款無異。故發票人對於本票。應絕對負有到期付款之責。不問其爲自己發行。抑代人發行。一經發出。即負其責。爲本票之主債務人。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

其簽名。應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於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解釋)本票之到期日。計亦有四種。與匯票同。即見票即付。發票後定期付。定期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是也。本票本無須提示承兌。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執票人不得不爲見票之舉。此種見票。其情形與匯票之承兌相同。但其性質絕異。因匯票在承兌而前。付款人不負責任。而本票則自始即須負其責也。至見票提示之期限。則與匯票相同。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至遲距發票日不得過六個月。即有特約延長者。亦不得過一年。其見票時。須由發票人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其日期。蓋可由此而計算其到期日也。使發票人而不肯爲此者。則等於匯票之拒絕承兌。執票人即可作成拒絕證書。以行使其追索權。但必於提示見票期限內爲之。使不於此期限內作成者。則除對於發票人外。所有一切前手。如背書人保證人等。皆喪失其追索權。至發票人則以主債務人之故。不得以此爲對抗。執票人仍可向之行使其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一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解釋)匯票之規定。本有許多可通用於本票者。其不能通用者。只承兌之規定。參加承兌之規定。以及複本之規定。餘者則規定於匯票者。即可移之於本票。爲避免重複條文起見。故特設此條以申明之。以便援用。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欵人之商號。

四 受欵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欵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欵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欵人爲受欵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欵人。

(解釋)此係規定支票之發行及方式者。支票之構成與匯票相同。亦由發票人受款人及付款人三方而
而成。其所異者。匯票有到期日。而支票則爲見票即付。不許另有到期日之規定。而匯票之付款人。不限於
銀錢業。而支票則限於銀錢業。餘皆無異也。但使發支票者而爲銀錢業。則亦可以自己爲付款人。且亦得
以自己爲受款人。蓋支票爲支付證券。付於人可。付於己亦可。故與匯票不異。亦能發指已支票。對己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解釋)支票發出後。發票人即對於支票而負付款之責任。蓋支票為一種支付證券。用代現款者。故一經簽名發出。即須絕對負責。而付款人不過受發票人之命令。照支票上所載文義付款。並非支票之債務人。對於支票除保付者外。例不負責。故一切須由發票人負之也。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解釋)此條乃規定支票人之制限者。支票為支付證券。其性質與匯票本票不同。故付款人必擇其最誠實可恃而信用獨厚者。且以吾國習慣。凡支票之付款人。亦必為銀錢業。故此條採用之。俾適合於實情。而無濫發之虞。至所謂銀錢業。當然指銀行及錢莊。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解釋)此條乃規定支票之付款期限者。支票為支付證券。用以代現款。故支票之使用。無異於現款。既無異於現款。則其付款之期。當然見票即付。不可另定到期日。蓋支票為支付之用。具用以防使用現款之危險與煩累。使另定期日。則大失支票之性質。且易啓作偽濫發之弊。故特定為見票即付。如另定到期日者。則其記載為無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解釋)凡以支票轉帳或抵銷者。應視為支票之支付。須向付款人取得票款或經付款人保付後。始為現

款否則視為支票之支付。如取款無着。執票人可作成拒絕證書。向付款人行使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欵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欵者。發票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欵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欵地在國內者。發票後三個月內。

(解釋)支票之性質與匯票本票相異。利在迅速。不宜長期流通。故匯票本票定提示期限為六個月者。在支票實不適用。且不許定期。不許將期間延長縮短。以故付款提示之期限亦不宜過久。務使支票上之債務得以迅速了結。此條分同地異地及國內同地者十日。異地者一個月。國外者三個月以免窒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欵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欵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解釋)支票如遭拒絕付款。執票人亦當然得行使其追索權。且對於前手。無論發票人。背書人。均得追索。但必於提示期內。即上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提示。且必須作成拒絕證書。而作成拒絕證書之期限。則為拒絕付款日。至遲亦不得過其後之二日。如拒絕付款人曾在支票上記載其拒絕之事由。及其年月日並簽名於其上。或另有粘單記載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而在票據交換所提出。如亦記載其拒絕文義者。亦與作成拒絕證書相等。可不必另行作成拒絕證書。此與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相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欵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解釋)此條規定。與第一百十九條之末項相同。蓋所以制裁違背前二條所規定期限者也。如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提示。或拒絕付款後。不於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則其對於前手。除主債務人之發票人外。皆不得行使其追索權。此執票人應注意者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

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解釋)執票人怠於期限內提示。於期限經過後。雖不能對於背書人行使追索權。然對於發票人仍得有
之。以故發票人不得以此而對抗執票人。仍須負償還之責。但如因此而致發票人受有損害。則執票人應
負賠償之責。不過其賠償金額。不得逾於票面金額。此條與第九十條對於匯票之規定相同。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
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解釋)此條係規定止付之制裁者。凡發票人一經簽名將票發出後。在提示期限內。不得向付款人止付。
至撤銷付款之委託。計有多種。而以止付為最多。蓋非此執票人權利不能鞏固。支票流通。將大受障礙。故
在提示期限內。不許止付。但亦有例外。其一為遺失。其二為盜竊。其三為執票人以惡意取得。如詐欺等事。
其四為執票人以重大過失取得。如此則許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內。得以止付。庶權利可保。不至無端受票
據上之損害。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

(解釋)付款人對於提示期限已滿之支票。是否應付。各國學說不一。然以尊重發票人意見。苟未經止付者。是必希望執票人之取得票款。且希望付款人之付款。以維信用。故苟發票人未撤銷其付款之委託。或已經過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時效。距發票日已在一年以上者。仍得付款。但已過一年之時效或已經發票人止付者。不在此限。蓋所以尊重法律上時效之制。及發票人之意思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載實收之數目。

(解釋)凡發票人發出支票。必先有存款於付款人處。若無存款。亦必有信用契約約定之數。然後在存款數或約定數內發出支票。萬一其存款數或約定數不敷支付支票上所載之金額。則付款人得儘其所有以爲一部分之支付。例如存數或約定數只有一千元。而票面則載二千元。則付款人可儘一千元付於執票人。但必須得執票人之同意。且使執票人將已收數目明載於支票上。以免取得二重款項。如執票人不



同意者可作爲拒絕付款。由執票人行使追索權。至未獲付款之一部分。則執票人更可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不容疑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解釋)本條爲規定保付支票者。保付支票爲支票之一種。即由執票人經發票人之同意。向付款人提示。而由付款人保證其付款也。凡支票一經保付。即與匯票之經承兌相同。付款之責任。即應由保付人負責。之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免除票據上之債務。如有拒絕付款。應向保付人問責。而保付後之支票。亦例不得止付。蓋支票之保付。其性質實同於匯票上之承兌。然付款人使爲存款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目外。而妄爲保付者。則明明與發票人或執票人間有串通作弊之嫌。實爲不忠於其職務。故此條特定科以罰鍰。以示懲儆。但罰鍰之數。不過超過票面金額之數。以示制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行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解釋)此條係規定畫線支票之制度者。支票大概無記名式。其爲記名式者甚少。然爲防止遺失及盜竊起見。不問爲記名式無記名式。均得改爲畫線支票。而有此畫線權者。不問發票人背書人以及執票人。均可有之一經畫線。或於線內書「銀行」或「公司」字樣者。非銀錢業不得向付款人取款。此爲普通畫線。如再改爲特別畫線支票。於線內書特定銀行業者之商號。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字。則更非被記載之銀行。無權向付款人取款。但被記載之銀行。或與付款之銀行不相往來。則可塗銷自己之商號。改書他銀行之商號。以背書轉讓於所改書之銀行。委託其取款。但不得改爲普通畫線。此畫線支票之制度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解釋)此條承前條而來。如對於普通畫線支票而付款於非銀錢業。或對於特別畫線支票而付款於非線中被記載之銀行。則付款者應負賠償之責。但其所賠償之數。不得逾於票面所載之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此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解釋)此條係制裁無存款而濫發支票者。支票之發行。必生於付款之銀錢業已有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款。而後始可發行支票。命令付款人照票面所載文義支付。若明知已無款項在內。或雖有款項而甚少者。再濫發支票。使支票不獲支付。或不獲全體支付。是不特妨害票據之信用。而阻礙其流通。即其后

心亦不可問。蓋已近於詐欺。故此條特設爲罰金之制。但其所罰之數。至多不得超過票面所載金額。又發票時雖有存款。而於發票後。在十日之提示期限內。故意將存款提回。使支票不獲支付者。其用意與情形。正與無款濫發相同。故亦定爲罰金之制。與無款濫發同等受罰。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解釋)支票之爲用。本所以代現款。其對於付款人。爲一種命令行爲。故苟發票人有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在付款人處。其數又足敷支付支票上所載金額者。則付款人應依支票上所載之文義而付款。不得拒絕不付。但雖有款項在內。而已受發票人破產宣告之通知者。得停止支付。蓋發票人已遭破產。其所有之存款。應儘債權團之支配。不能獨付於一人或少數人也。然有須注意者。使支票而業已保付。則其債務人已由發票人而移於保付人。發票人雖受有破產之宣告。付款人亦應支付。不得藉口於發票人之破產。而與尋常支票同視。拒絕付款。此雖於條文上並無若何規定。而一按保付支票之性質。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可斷言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

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解釋）此條係規定支票之制度得通用匯票者。支票之性質純與匯票不同。而其作用則多有相同者。如背書之制度。付款之制度。追索權之制度。拒絕證書之制度。兩者皆可通用。唯支票無承兌。無參加承兌。無保證。無到期日。無參加付款。無複本。無賸本餘者。則二者相一也。故其相同者多為準用匯票之條文。以免重複而便援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凡法律必經政府公布後而始成爲法律。然只公布而不施行。亦不能援用。故於公布之日。必定施行之日期。使人民知此法於何日起得以援用。蓋法律有時之效力也。若未至施行日期。則雖經公布。依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故法律之效用。必於施行日開始。票據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既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則其施行之期。亦爲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不容疑也。

附錄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編第二章證書訴訟

第二章 證書訴訟

第六三八條 因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由於異據之請求。而起訴者。以所據書狀證其原因爲限。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六三九條 訴狀內應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

證明請求原因書狀原本或繕本。應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六四〇條 由於票據請求之訴。其就審期間。得縮短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四一條 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及書狀之真僞者。得只以書狀爲證據方法。說明書證。得只提出書狀。

第六四二條 證書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第六四三條 原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停止證書訴訟。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六四四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

證書訴訟要件欠缺。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六四五條 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上主張。致其請求無理由。

者。法院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證書訴訟之訴。

第六四六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應證之事實上主張者。法院應以其非證書訴訟所許而駁斥其抗辯。

第六四七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致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爲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保留者。被告得依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聲請追加裁決。

保留判決。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六四八條 法院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六四九條 保留判決已確定者。該訴訟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請求爲有理由者。應爲維持前判決之諭知。以其請求爲無理由者。廢棄前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因被告聲請。以判決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給付之物。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此爲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編第三章關於證書訴訟者。凡江蘇及浙江兩省。以及東三省各地。皆得政府之許可。不用修正民事訴訟律而用昔日北方政府所頒行之民事訴訟條例者。修正民事訴訟律頒行於民國

十年二月由廣東軍政府頒行者。即今日最高法院及各省所援用者也。民事訴訟條例頒行於民國十年七月。由北政府頒行者。在今日已不適用。然以便宜之故。由政府特許。於江蘇浙江以及東三省。仍暫為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上關於證書訴訟。為第六編第一章。自第五百八十三條以迄五百九十五條。計共十三條。其內容與修正民事訴訟律無大異。不過詞句間稍有出入。條文上略有變更耳。因不復附錄。

附錄大理院票據法判決例

(一) 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為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簽名於票據之人。究以何人為斷。(三年上字六三號)

(二) 無論為本票為匯票。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至期兌款。(三年上字一九四號)

(三) 票據附有附券者。附券雖經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三年上字二六八號)

(四) 汇票發票人與轉讓人。對於執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轉讓人有數人時。其前手對於後手。亦應負擔保之義務。(三年上字七一四號)

(五) 執票人不得票款之付。自有對於發票人轉讓人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之期間內。

通知（三年上字七一四號）

(六)匯票之發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執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本於不當利得之原則。仍得就發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三年上字一一四〇號）

(七)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確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即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兌款。縱已兌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三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八)凡發出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付款及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由受款人轉讓與於他人。憑以兌付。惟憑票兌現之權。僅票面所載之受款人。或轉讓與受之人有之。若票面既未列為受款人。而又非讓受之人。亦非經他人所委任者。則雖持有該票。亦難視為正當執票人。認其有兌款之權利。（三年上字一一六八號）

(九)凡發本票者。其發票人但須於該票上出名蓋章。為合法之發票行為。則對於執票人。不須更為承兌。即負兌款義務。（三年上字一二六六號）

(十)匯票之保證。如未註明為何人保證者。視為承兌人保證。如未經承兌之時。則視為發票人保證。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發票人為其主債務人。為確保票據取得人之安全起見。應使保證人對之負責。（四年上字

(十一)票據所持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其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四年上字三三〇號)

(十二)本票之付款地。未經載明於票據者。應以票據之發票地為付款地。(四年上字四六八號)
(十三)凡匯票經付款人拒絕付款者。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四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十四)票據債務。僅須對於執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人當場作證。(四年上字一三五二號)

(十五)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息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算賠償。即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四年上字一三五二號)

(十六)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抗辯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以爲抗辯。(一四一二號)

(十七)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爲移轉之條件。尤不以記載擔保人爲形式上之要件。(四年上字一七一四號)

(十八)無記名本票。執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發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執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即無可以拒絕之理由。(四年上字一七一四號)

(十九)本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執票人。當然負憑條付款之義務。至本票輾轉流通。由前手讓與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事擔保。或是否訂有特約。均於發票人毫無關涉。即發票人與受款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執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付款。(四年上字一七一四號)

(二十)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非至時期。不得行使。非謂過此時期。其權利即歸消滅。所稱過期作廢之說。實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四年上字一七一五號)

(二十一)票據經輾轉交付後。其前手對於執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而執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則仍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發票人求償時。即不得以有前手為拒絕償還之理由。(四年上字一七一五號)

(二十二)償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行為。不因受通知人之否認。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四年上字一八三二號)

(二十三)發票人與前手。對於執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故執票人如被付款人拒絕付款。自有向發票人或前手請求償還之權。不問付款之拒絕。在已經付款人簽字承兌以後與否。(四年上字一八三三二號)

(二十四)凡匯票經付款人拒絕付款者。其執票人對於票據之發票人或轉讓人。均得為償還之請求。(五年上字三〇二二號)

(二十五)執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五年上字六九〇號)

(二五)票據上一面註明買主之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執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顯然有別。自不能認爲票據。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即一面爲承任債務。(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二六)票據之發票人。對於轉讓讓與之執票人。當然負付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款人之抗辯事由。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拒絕不爲支付。(五年上字一一四一號)

以上爲大理院對於票據法上之判決例。其判決例固不止若此。然或爲重複。或與現日政府所頒行之票據法不甚脗合。故概予刪棄。然即此二十六節已足窺見票據法之原則與夫票據之性質矣。

結論

票據法之在吾國。雖頒行未久。然商界及司法界沿用其條理者。固已不少。不過昔日所用。或採英美制。或採德國制。或採日本制。以各地之習慣言。亦甚凌亂複雜。毫無系統。而票據之名稱與其效用。亦各地不一。以故使用之者。咸感其不便。而上海商總會及全國銀行界。所以早於民國十年時。羣起請政府從速制定。如上海銀行界。且有票據法研究會之組織。也在當局者。雖亦有感於票據法之不可不急速頒行。草案

至擬訂四次之多。然或失之陳舊。或失之粗疏。致未能頒行。直至全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始應各界之請。於第五十一次立法院立法會議通過。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計五章一百三十九條。從此使用票據者。皆得有所遵守矣。然而人民對此。雖使用票據已久。其能對此一百三十九條之票據法。悉予了解者。果有幾人。甚至雖日日使用票據。而能明悉票據之性質功用種類。以及使用之程序。行使之權利者。十之中不過數人。如是則票據法。雖日日置座右。而亦茫然不解。狡黠者肆其欺詐。愚闇者受其損害。是豈政府頒行票據法之本旨。且吾國之票據法。雖頒行未久。而舊習慣則。使用已有數百年。深入人心。欲一旦使之棄舊從新。悉遵令甲。非先涵養其智識。萬不爲功。否則法令自法令。習慣自習慣。必致枘鑿而不相容。而因之以起訟爭。致遭法官宣告失敗者。更實繁有往。或以時效之消滅。或以手續之欠缺。或以要件之未備。一時錯誤。而將票據上之權利。無端喪失。以國家法令視之。固不能不認之爲咎由自取。而平心以言。未免太冤。故非將票據法。一一加以詳註。窮源溯委。條分縷析。多方以譬之。

舉例以證之。決不能使之豁然貫通。本書之作。蓋由是也。先之以票據。明其性質。析以種類。言其淵源。舉其功效。而後繼之以票據法。釋其用語。解其條文。務使一目了然。不至再有歧誤。蓋票據之爲用。不僅在金融界。亦不僅在商業界。後日信用發達。幾人人而爲需要之品。苟茫然不知。將何以可是。本書之所爲作也。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立
法院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汇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

須再爲付欵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欵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及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欵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欵人業已付欵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

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4088

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版

票據法詳解

編纂者 朱方貞白

校勘者 吳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經售處 廣益書局

上海福州路中市
上海棋盤街中市

冊一裝平
定價大洋八角

分經售處 廣益書局

廣州漢口南昌開封
長沙北平宜昌重慶



